HONG KONG SAFETY

香港電影工業安全指引

2026

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FILMMAKERS

香港電影
工業安全指引

2026

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FILMMAKERS

序

這些年來，我身兼演員與監製的崗位，深深明白在預算與時間壓力下，製作團隊面對的兩難：既要追求震撼的視覺效果，又必須確保每一位手足平安回家。但我堅信，創意與安全從來不是對立的——安全不代表保守，安全反而是專業的體現，更是讓創作走得更遠的基石。電影製作固然是一門講求效率與創意的藝術，但我們絕不能以犧牲安全作為代價。

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多年來致力推動行業安全文化，於 2024 年建立了「安全通報機制」資料庫，希望透過個案累積與分享，讓同業能從過往經驗中學習。今次編訂這本《香港電影工業安全指引 2026》，正是希望為業界提供一套具體可行的操作框架，讓無論大型還是中小型製作，都能夠在籌備到拍攝的每個階段，把安全考量融入日常決策。

香港電影能夠在國際舞台佔一席位，靠的是幾代電影人的專業與拼搏精神。但我們更希望每一位電影工作者，都能夠在安全的環境下發揮所長，健康地延續這份對電影的熱愛。期望本指引能成為業界的實用工具，讓「安全至上」不再是口號，而是每一個香港電影製作的起點。

承蒙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創產業發展處「電影發展基金」資助，使本會得以推行〈香港電影工業安全推廣計劃〉及出版《香港電影工業安全指引 2026》，謹此致謝。同時，衷心感謝所有參與本計劃的屬會、同業與單位機構，為本指引的編撰與審閱提供寶貴意見。亦要感謝每一位在片場堅守崗位的電影工作者，是你們的專業與堅持，讓香港電影在追求卓越的同時，能以更安全、更有尊嚴的方式繼續前行。

古天樂

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會長

2026 年 3 月

免責聲明

關於本指引的性質：本《香港電影工業安全指引 2026》（下稱「本指引」）由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有限公司編印，僅供業界參考及提升工業安全意識之用，並非作銷售或商業發行用途。

不構成法律意見或立場：本指引所載內容並不構成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有限公司（下稱「本會」）就任何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民事或刑事責任）所作的立場表述、承諾或保證，亦不應被詮釋為本會提供的任何法律、專業或安全意見。

一般參考用途：本指引僅為一般安全參考及工作流程建議而編製，並非旨在涵蓋所有可能的安全情況或法律要求。使用者應按其製作項目的特定情況（包括場地條件、工序風險、人員組合及資源配置等）自行作出獨立的專業判斷，並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

法律合規責任：本指引不能取代香港特別行政區不時頒布及更新的法例、附屬法例、實務守則及相關指引。製作公司及相關持份者有責任確保其運作符合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定、牌照條款及場地要求，並在有需要時諮詢合資格專業人士（如職業安全顧問、律師）及相關主管機構（如勞工處、消防處、民航處等）的意見。

責任的限制與排除：任何人士因使用、依賴或參考本指引（包括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本指引遺漏任何內容）而直接或間接招致或蒙受任何形式的損失、損害、傷亡、開支或法律責任，本指引的作者、編者、出版單位及本會，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惟須特別強調，根據香港法例第 71 章《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 7 條，任何意圖卸除或局限因疏忽引致他人死亡或人身傷害的責任的條款均屬無效，本聲明絕無意亦不會在該等情況下限免本會的責任。

法例的適用性與更新：本指引的編製已盡力參考香港現行法例，惟法例及相關指引可能隨時修訂。如本指引的內容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時頒布的最新法例、附屬法例及相關指引有所出入，應以後者為準。

保留權利：本會保留不時修訂、更新或補充本指引的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

目錄

序 004

免責聲明 006

A 引言及導讀

A1 引言 018

A2 導讀 019

A3 編撰立場與免責提示 021

B 籌備

B1 製作會議 024

B2 睇景及技術覆景 026

B2.1 參與人員 027

B2.2 搵景、睇景及技術覆景注意事項 028

B2.3 場地許可與外景申請 029

B2.4 技術覆景報告 030

B2.5 場地覆檢（開拍前最後確認） 034

B3 排練／測試 035

B3.1 文戲與舞蹈排練 037

一般文戲（圍讀、行位、綵排） 037

舞蹈排練 037

B3.2 動作與特技排練 038

動作場面（拳腳、威也） 038

槍械使用 039

駕駛與飛車 039

B3.3 特殊道具與效果測試 040

特殊道具（如：糖膠玻璃、仿真武器） 040

爆破與煙火效果 040

B4 各部門準備 041
B4.1 搭景 041
B4.1.1 搭景的結構安全 044
B4.1.2 高處工作安全 044
B4.1.3 水電安全 046
B4.1.4 手動工具安全 047
B4.1.5 通風環境 048
B4.1.6 走火通道及工作照明 048
B4.1.7 化學品處理及燒焊 049
B4.2 陳設、道具製作 051
B4.3 佈燈 052
B4.4 綠佈景 053
B4.5 器材測試 054
B4.6 造型及試妝 055

B5 保險 057

B6 動物及兒童拍攝
B6.1 動物拍攝安全指引 058
B6.2 兒童拍攝安全指引 060

*** 安全小組與安全會議 *** 062

C 拍攝

C1 通告 071
C1.1 通告單中的安全提示 071
C1.2 注意事項與清單 074
C1.3 通告時間 075
C1.4 部門之間的溝通 - 對通告的重要性 076

C2 運輸與搬運 077
C2.1 貨車停泊 078
C2.2 尾板操作 078
C2.3 搬運作業與運送工具使用 080

C3 現場
C3.1 每日拍攝簡報 082
C3.2 場地佈置 083
C3.3 電力處理 085
C3.4 外景拍攝注意事項 090
C3.5 廠景注意事項 094
C3.6 實景拍攝注意事項 097
C3.7 公眾安全 099
C3.8 個人防護裝備（PPE）使用指引 100
C3.9 工時 104
C3.10 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颱風、黑色暴雨警告）操作指引 106
C3.11 疫情期間的應變 113

C4 安全執行說明 115

C5 拍攝後操作指引
C5.1 清場前準備 117
C5.2 清場執行 118

D 安全文化的建立

D1 個人的安全意識與心態 123

D2 部門主管的安全管理職責 125

D3 安全小組 127

D4 安全小組成員與安全執行
D4.1 監製 128
D4.2 導演 130
D4.3 副導演 133
D4.4 製片 135
D4.5 劇務及場務 138
D4.6 動作指導及飛車指導 140
D4.7 攝影指導 143
D4.8 其他特別專業技術部門人員 146

D5 演員 147

E 五大高風險項目

E1 高空作業
E1.1 高空作業風險 152
E1.2 籌備階段的風險評估 153
E1.3 常見高處作業設備與安全指引 155
(A) 梯子 155
(B) 高空工作平台（如：鋁架） 157
(C) 燈橋 158
(D) 動力操作升降工作台 161
(E) 流動起重機（吊雞車）及起重裝置 164
(F) 安全帶及繫穩系統 167
E1.4 拍攝現場與公眾安全 170

E2 動作特技
E2.1 動作特技風險 173
E2.2 拍攝前的風險評估 176
E2.3 動作特技安全指引 178
E2.3.1 武器與道具 178

E2.3.2 動作／武打場面 180
E2.3.3 火人特技 183
E2.3.4 威也 186
E2.4 汽車拍攝安全指引 189
E2.4.1 前期籌備及風險評估 190
E2.4.2 特技車、飛車平台、攝影車與器材 193
E2.4.3 路上拍攝、封路拍攝與公眾安全 199
E2.4.4 飛車特技員的安全意識 202
E2.4.5 電單車特技 203

E3 槍械、煙火爆破及特別效果

E3.1 槍械使用 205
E3.1.1 槍械組的角色與責任 205
E3.1.2 前期籌備及風險評估 207
E3.1.3 牌照申請 208
E3.1.4 現場安全指引（槍械） 209
E3.2 娛樂特別效果：煙火、爆破 212
E3.2.1 牌照申請及相關法例 213
E3.2.2 責任與安全考慮 216
E3.2.3 風險評估及安全會議 218
E3.2.4 現場安全指引（煙火爆破） 220
E3.2.5 火燒場面 224
E3.2.6 汽車及船上爆炸特別注意事項 225
E3.2.7 貯存、裝卸及運送特別效果物料 226
E3.2.8 使用石油氣製造特別效果的工作守則 227
E3.3 其他特別效果的安全注意事項 228
E3.3.1 人造煙霧與粉塵 229
E3.3.2 風、雨效果 231
E3.3.3 小型火焰 231

E4 水上及水底拍攝
E4.1 主要潛在風險 233
E4.2 拍攝前的風險評估 235
E4.3 水邊及淺水區拍攝 238
E4.4 水上拍攝 240
E4.5 水底及潛水拍攝 245

E5 航空及無人機拍攝
E5.1 主要潛在風險 250
E5.2 戶外航拍 252
E5.3 室內航拍 259
E5.4 直升機拍攝 262

F 保險

F1 僱主與僱員的責任與權利 266

F2 保險種類 268
F2.1 僱員補償保險（勞工保險） 268
F2.2 人身意外傷亡／醫療保險 272
F2.3 公共責任保險 274
F2.4 財產保險 275
F2.5 其他影視拍攝保險 276

F3 海外拍攝 277

F4 保險疑惑 Q&A 279

G 突發事故處理

G1 突發事故處理程序 286

G2 急救指南 289
G2.1 急救箱及急救物品 289
G2.2 一般急救處理方法 291
G2.3 其他急救處理方法 296

G3 急救訓練課程 299

H 實用資料

H1 各部門進修指南 302
H1.1 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課程（俗稱「綠卡／平安卡」） 303
H1.2 急救訓練課程 304
H1.3 高空工作相關課程 305
H1.4 山藝訓練課程 308
H1.5 場地管理人員（安全使用無人機）安全訓練課程 308

H2 急救、消防及危險品處理指引 309
H2.1 急救與救護資源配置 309
H2.2 消防安全與裝備指引 310
H2.3 危險品處理指引 312

H3 參考文件範本
H3.1 風險評估清單 314
H3.2 消防安全清單 316
H3.3 技術覆景備忘（樣本） 318

H3.4 個別員工緊急聯絡人 319
H3.5 電影工業安全通報機制 319

H4 各種牌照及許可申請 320

H5 相關機構聯絡資料 322

參考資料 324
鳴謝 326
版權頁 328

A 引言

A1 引言
A2 導讀
A3 編撰立場與免責提示

A1 引言

本《香港電影工業安全指引 2026》(下稱「本指引」) 承接本會於 2009-2010 年出版之《香港電影工作者專業製作指引及工業安全手冊》，並在此基礎上進行全面延伸與更新，旨在回應電影製作多部門的高密度協作、工序繁複且工期緊湊的特性，為業界提供一套從前期籌備到拍攝執行均可參照的安全工作框架。配合本會於 2024 年建立的「安全通報機制」資料庫，鼓勵業界分享及通報拍攝工傷意外個案，讓同業能從過往經驗中有所警惕及改善情況。

鑑於電影製作拍攝期短、變數大，且工種多而分類細密，每一環節均潛藏特定的風險與陷阱，本指引遂以實務應用為本，推動各部門在追求創作效果、效率與成本效益的同時，將風險評估與辨識、排練及測試、現場監察、跨部門溝通及事故記錄等安全措施，納入日常工作流程。我們期望藉此確立「安全至上」的行業文化，盡量降低意外風險，保障每一位演員與工作人員的健康及生命安全。

A2 導讀

本指引按製作時序編排，建議讀者以**〈B 籌備〉及〈C 拍攝〉為切入點**，先建立清晰的製作會議機制，統籌跨部門協作，盡量在開拍前識別並處理潛在風險。籌組**「安全小組」**，集中進行風險評估、制定方案落實安全保護措施及應急安排至製作層面。為此，本指引**特設專篇講解「安全小組」的運作機制**。

除了按製作時序在運作層面上闡述安全，本指引另有篇章重點從**安全文化的建立、五大高風險項目，**以及新增**保險**部份等講解安全相關事宜，希望全方位讓電影同業建立專業安全認知，並了解保障基制。

內容重點：

〈D 安全文化的建立〉：強調「安全至上，人人都係主角」，每個人都是自己安全的第一責任人。安全小組連繫不同崗位的成員，以其職責及專業共同建立安全拍攝文化。

〈E 五大高風險項目〉：針對業界常見的高危範疇，提供具體的操作指引與安全規範。包括：

- 高空作業
- 動作特技
- 槍械、煙火爆破及特別效果
- 水上及水底拍攝
- 航空及無人機拍攝

〈F 保險〉：闡述電影籌備及拍攝期間，所有參與者應具備的法律責任與保險認知，讓同業理解保障範圍及理賠程序。

餘下 2 個篇章主要是實用資訊，包括：

〈G 突發事故處理〉：列舉片場突發事故的處理程序，以及不同情況的急救措施。

〈H 實用資料〉：提供實用的表格範本與檢查清單，方便劇組直接或按需要修改使用；同時附上安全相關進修課程與各種牌照及許可申請的網頁連結。

本指引適用對象涵蓋所有部門，包括但不限於：電影公司投資人及主管、監製、導演、製片組、副導演組、各部門主管、前線工作人員及與高風險工序相關的專業技術人員，亦適用於新入行從業員、實習生及相關課程學員作培訓參考；使用時應按片種、場景、工序與資源條件作調整。

A3 編撰立場與免責提示

編輯團隊秉持中肯、獨立立場，觀點不偏袒勞資任何一方，亦不預設特定政策立場，旨在客觀陳述安全實務。除必要的專業術語外，本指引用字力求顯淺直接，確保所有電影工作者均能輕易理解。

本指引編撰過程中參考了相關政府法例、條文及過往案例，並承蒙鍾凱婷大律師及陳易謙律師擔任法律顧問提供專業意見。惟須強調，本指引並非法律文件，且案例引用多作廣泛說明之用，不能直接作為個別糾紛或訴訟的法律依據。讀者在使用時，應按實際情況及條件作適當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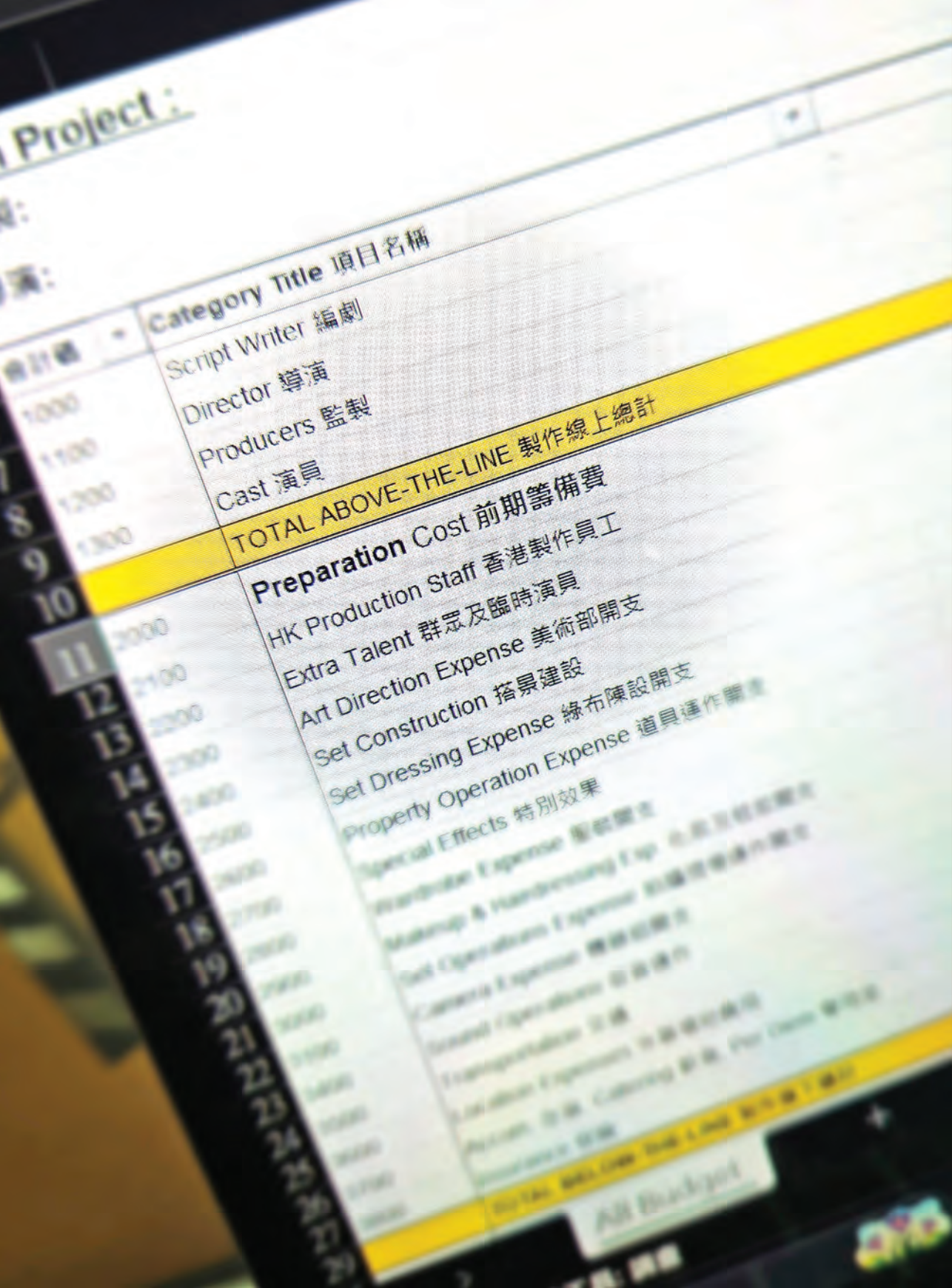
Project :
Category Title 項目名稱
Script Writer 編劇
Director 導演
Producers 監製
Cast 演員
TOTAL ABOVE-THE-LINE 製作線上總計
Preparation Cost 前期籌備費
HK Production Staff 香港製作員工
Extra Talent 群眾及臨時演員
Art Direction Expense 美術部開支
Set Construction 搭景建設
Set Dressing Expense 綠布陳設開支
Property Operation Expense 道具運作開支
Special Effects 特別效果
All Budget

B

籌備

B1 製作會議
B2 睇景及技術覆景
B3 排練／測試
B4 各部門準備
B5 保險
B6 動物及兒童拍攝

B1 製作會議

電影拍攝由多個部門分工合作完成，必須在有限時間和預算內達到預期效果，前期籌備階段的跨部門製作會議是整個項目正式啟動及統籌的關鍵工序。

製作會議（Production Meeting）的目的，是讓監製、導演、製片、第一副導演及各部門主管，就劇本、預算、檔期、技術要求和現場條件等核心事項達成共識，確立整體拍攝策略和執行方向。

在製作會議上，應逐場討論拍攝流程和主要技術需求，例如場景設置、動作特技及視覺特效、演員及群眾調動、交通運輸、器材配置等，同時**初步辨識當中涉及的高風險場面及工作程序。**各部門主管需就自己範疇主動提出可預見的困難與限制，協助製片和第一副導演安排實際可行的拍攝計劃及場景排序，**備註睇景時需特別注意的事項，決定需要事先的訓練及綵排部份**，避免日後因資訊不足而頻繁改動，增加安全風險及成本壓力。

製作會議亦是建立「安全文化」的起點，會上不一定即時深入處理所有安全技術細節，但應清楚訂明：**哪些場景屬潛在高風險、哪些工序需要額外安排、以及何時需要另行召開安全會議。**製片和第一副導演在會中應記錄這些潛在風險點，作為日後風險評估和制定安全工作系統的基礎，同時向各部門重申「安全考慮須與創作效果同等重要」的原則。

安全會議（Safety Meeting）一般在完成首輪整體製作會議，並確認項目的性質及拍攝需求後籌組，特別是當電影**涉及封路、爆破、高空、飛車、水上／下拍攝、複雜動作場面或較惡劣拍攝環境。**當製作會議已界定拍攝類型、場地風險及技術要求後，製片便可根據實際需要，邀請監製、導演、第一副導演、相關部門主管及專業顧問召開**安全會議**。跟進風險評估、預防措施及現場應變安排，並將具體安排再帶回其後的製作會議向全組通報及落實執行。

詳細請見**〈安全小組與安全會議〉**章節。

B2 睇景及技術覆景 (Location Recce/ Technical Recce)

睇景（Location Recce）是開拍前的關鍵工序，除配合創作需要，更重要是讓主要崗位及早掌握場地限制、工作動線與潛在危險，將風險提前處理，避免把問題留到拍攝現場才臨急補救。睇景期間應同步記錄可見的安全隱患與限制，並帶回製作會議或安全會議討論，並建議具體可執行的安全拍攝方案。**製片組與副導演組**應協助監督睇景及覆景過程，負責推動流程、跟進各部門需求。

「搵景」（Location Scout）：一般由助理製片／執行製片先聯絡場景，率先到現場拍照並整理資料，以供主創甄選。

睇景（Location Recce）：除藝術性外，以「可行性」為主，了解環境概況、出入口、噪音／人流、交通裝卸、基本危險點，並初步評估是否適合拍攝。

技術覆景（Technical Recce）：以「實際執行」為主，帶著分鏡或具體拍攝想法到場，逐項確認技術需求與安全措施（如舊樓承重、高處作業可否設置可靠繫穩點、天台拍攝防墜措施等）。

B2.1 參與人員

基本人員：

導演

第一副導演／第二副導演

製片／執行製片／助理製片

攝影指導

燈光師

美術／道具領班

動作／飛車／視覺特效相關代表

劇務

特別拍攝需求：可加上相關專業技術人員（例如高空、爆破、車輛、船務、航拍等），以便即場判斷可行性與控制措施。

建議參與人員（尤其是技術覆景）：

監製、跟焦員、燈光助理、收音師

如場地或拍攝風險系數高，建議加入安全人員及救護人員。

B2.2 搵景、睇景及技術覆景注意事項

個人安全

- 搵景時，避免單獨前往偏僻或高危地點（如水庫、荒廢建築、舊唐樓等）；如無法避免單獨前往，入場前應向製片或可信任人士分享位置與預計停留時間，離開後「報平安」；
- **攜帶基本裝備**：手電筒／臨時照明、手機及相機記錄、口罩、伸縮行山杖；
- 如到較偏僻及荒廢的地點，建議帶備基本急救用品。

場地觀察

- **結構與承重**：破舊樓宇、天台、樓梯、懸空位置需注意承重及人數限制，評估是否足以承受拍攝時的人員與器材重量；若涉及更改結構或懸吊重物，建議聘請結構工程師評估並標明安全作業範圍。
- **地面與通道**：檢查地面是否平整、濕滑、有坑洞或斜坡；若為泥地或臨時搭建場景（如木製平台），需加固地基或增設防滑措施，避免器材傾倒或人員滑倒，並確保搬運及撤離通道暢通。
- **空氣與密閉空間**：確保空氣流通；若為密閉空間（如倉庫、地下室），需評估是否需先改善通風才進場睇景／覆景。
- **電力與發電機**：檢查電箱容量、佈線路徑及超載／短路風險；估算現場總用電量（攝影、燈光器材、特效設備及其他製作部門等），確保現場電量及規格符合需求；發電機擺放位置需兼顧通風、防雨、遠離工作區及出入口。
- **區域規劃**：初步分配化妝間、休息區、器材存放區的分佈，嚴禁阻塞逃生通道；預留急救設備（如 AED、急救箱）及緊急通訊點位置。
- **逃生路線**：提早規劃無障礙逃生路線，並確認通道容量足以讓工作人員快速疏散。

- **部門溝通**：若機燈組未能到場，攝影師及燈光師應代為了解場地限制、風險，並拍照記錄，及後商討對策並在製作會議提出，製片組亦需協調各部門需求，確保安全設備及運作程序安排恰當。

> **案例**：曾有團隊到鄉村拍攝，原計劃以手推車運送設備，到場才發現小路崎嶇難行，險些要徒手搬運。幸經溝通獲村民借出電動車協助，才解決難題。
> 此例說明前期睇景不僅是確認場地，更是尋找合適解決方案的關鍵時機；如搬運路線與地形不符預期，應在技術覆景階段提出替代方案（如改用合適車輛），避免臨場以人力硬撐而增加受傷風險。

B2.3 場地許可與外景申請

選好場地後，製片組需與政府、相關機構或業主接洽，在擬拍攝前向對方提出申請：

- **政府管理場地或土地、香港海域、郊野公園、海岸公園、公共屋邨、水塘，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場地及設施（如公園、泳池、海灘和康體場地等）**：須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並遵守拍攝條款。
- **在私人物業或樓宇拍攝**：須事先取得業主或場地負責人書面批准。
- **如需涉及封閉行車線或影響交通**：應透過文創產業發展處電影推廣服務科，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申請。

有關場地許可與外景申請之不同渠道，
詳見電影推廣服務科（FPF）網頁中
「許可證及申請表」部份。

電影推廣服務科（FPF）網頁
「許可證及申請表」

B2.4 技術覆景報告

技術覆景報告是覆景後的重要報告，一般由製片組負責製作，內容應把**「場地資訊＋部門需求＋風險評估＋安全建議」**整合為一份用於製作會議／安全會議決策、通告安排及突發變動時的快速應對的文件。在拍攝期間遇有突發變動，報告內記錄的資料有助提出相應的安全措施。

技術覆景報告內容應包括：

場地基本資訊	· 位置、出入口分佈、樓高／面積、承重限制等 · **拍攝區域平面圖**（需標註尺寸、障礙物、電源位置、緊急出口）
場地分區規劃	· 拍攝區、休息區、上落貨位、緊急出口、集合點 · 臨時設施位置（化妝間、器材存放區、醫療點等） · 電力配置表（總負荷、插座分佈、備用發電機需求）
潛在風險	· 場地固有風險（如陳舊電路、不穩定結構、狹窄通道等） · 拍攝需求帶來潛在風險（如爆破區域安全距離、高空作業防護方案等）
控制措施	· 每項風險對應「誰負責、做甚麼、何時完成、需甚麼資源」
報告格式	· 採用統一格式（包括照片標註、風險等級分類、應對措施欄位），確保資訊可快速檢索 · 負責人需在報告封面註明更新日期 · 重要事項以紅色或符號標註（如⚠表示高危區域）

發放及更新

- 若場地有情況變更（如臨時搭建結構調整），須盡快更新報告並通知所有部門
- 報告需提前分發至各部門主管，須確認知悉內容向各部門主管或成員發放，並確認收悉報告

⚠ 未參與實地覆景的工作人員，應通過報告中附有的照片或影片了解場地細節，如發現報告中未有提及的安全隱患，需盡早向所屬部門主管／製片組／副導演組提出。

技術覆景備忘（樣本）

技術覆景備忘（樣本）

場景：油麻地珠寶金行　　**估計拍攝日期：2026 年 11 月 11 日**

地點：彌敦道、佐敦道交界　　**估計拍攝時間：1800-3000**

部門	部門需求	拍攝注意事項	安全注意事項
副導演組	需要封路	主要演員 6 人， 武師 10 人 臨演 60 人 需要人群控制	主要演員 6 人， 武師 10 人
製片組	申請間歇性封路 申請槍牌、爆破許可	加場務協助人群控制及封路 特效組專用工作範圍	封路設備及指示 救護員 standby PPE、滅火安排
攝影組	加機？	天台放 Techno Crane 承重量？	亞加力膠片， PPE v-mount 電叉電位
燈光組	天台放燈	鋼索固定燈光器材	高空工作安全帶
收音組	加無線咪	演員數量多	
美術組	爆破道具需即時 stand by	貨車要停近現場	
道具組		大量血漿	
服裝組	槍戰要爆血包	替身衣服及 NG 備用	
梳化組	傷妝	血漿	演員敏感？
動作組	拍攝前槍械訓練	動作護具	
特效組	有爆破、槍戰	現場工作空間安排	滅火安排
其他			

此備忘由 XXX 整理準備

日期／版本：2026 年 XX 月 XX 日 (Version 1.0)

此樣本為虛構拍攝僅供參考。

每個劇組拍攝條件不盡相同，建議可參考並按拍攝實際需要修改使用。

場地資訊、部門需求、風險評估思考圖

已知的資訊	相關互動	解決方案
場地	**場地 / 人物**	
- 海拔 900 米高的山頂 - 凹凸泥地 - 酷熱天氣的可能 - 沒有直接道路	- 交通運輸及接駁、負責單位 - 對周邊環境的影響 - 山泥傾瀉的樣能性 - 被困山頂的可能 - 於高海拔工作的潛在風險	- 緊急安全計劃 - 額外急救、食物及其他配備 - 夥伴系統（buddy system） - 行山顧問、專業人士 - 預早發出安全規則及備注
人物	**人物 / 器材或措施**	
- 3 位演員 - 劇組人員約 50 人 - 威也組 - 動作組 - 特效組	- 爬山車接載物資 - 超載、與現場距離 - 特別威也配套需要 - 有限的滅火及救援設備	- 爬山車特別安全會議 - 安全備注通告 - 特別威也設備 - 緊急救援 / 急救措施 - 休息區域及器材區域
器材或措施	**器材或措施 / 場地**	
- 休息區域及能量補給食品和飲料 - 急救及安全設備 - 通訊系統及設備 - 一般製作器材及機械 - 場景或特別道具	- 山泥傾瀉的危險 - 通訊訊號微弱 - 器材事故應變措施 - 疏導及管理劇組和器材交通	- 預早與專業人士視察地理環境 - 配備特別通訊系統和加強對講機等 - 探討緊急逃生路線 - 大本營的應變設備 - 周邊環境清潔及還原配備

B2.5 場地覆檢（開拍前最後確認）

各部門於收妥技術覆景報告後，按照報告內容執行準備拍攝安排及相應安全措施。如條件許可，建議於正式開始拍攝前再進行一次場地覆檢，以確認場地狀態與報告一致，或盡早為變更進行安排。以下為場地覆檢重點：

文件確認：

- 再次核對拍攝許可有效期及限制條款（噪音時段、可用範圍、禁止事項）。

場地狀態：

- 檢查場地是否有新增隱患（如置景工程殘留物、結構損壞、積水雜物）。
- 電力及佈線是否按計劃可行（如條件允許，可由專業技術人員／燈光組人員實際接入設備進行 15 分鐘壓力測試）。

器材與人員：

- 再次確認重型設備（如鉸剪車、吊臂車）進場路線可行。
- 燈光組需提供精確的燈具清單（包括功率、數量、懸掛位置），再確認懸掛點承重可行性。
- 製片組、副導演組需提交演員動線及休息區位置，避免與爆破、特效高危區域重疊。

安全措施：

- 模擬突發火警或人員受傷，測試逃生通道暢通性與應變速度。
- 確定滅火器／急救用品／通訊等設備能有效使用，且存放於合適位置。
- 確保未參與睇景及覆景的工作人員於正式開機拍攝前已細閱技術覆景報告並理解重點。

B3 排練 / 測試

電影拍攝講求精準與安全，事前排練不僅為了演出效果，更是風險管理的重要一環。透過排練，全體人員能預知潛在危險，及早調整拍攝方案或增設安全措施。無論是大型動作場面，還是一般文戲中的簡單互動，製作團隊都應將「排練」視為不可或缺的工序。

排練安全基本原則 (Do's & Don'ts)

在進行任何形式的排練時，應遵循以下安全守則：

✓ Do's（應做事項）	X Don'ts（不應做事項）
場地檢查：確保場地適合該項排練／綵排，如地面平整度、障礙物應用及滑倒風險。	**切勿太即興**：高風險動作須經事前設計與審核，了解演出者能力從而按部就班，不應臨時加入高難度動作。
裝備合適：穿著適合活動的衣物與鞋履，並配置防護裝備。	**拒絕壓力**：不應利用群體壓力強迫演出者執行未經其同意的高風險行為。
風險通報：各個組別評估風險後，須通知監製、導演、副導演組及製片組。	**專業資格**：在未有相關的牌照下（如爆破牌、槍牌、車牌或其他專業資格執照），不可進行排練。
知情同意：危險動作須事前通知演出者並獲得對方同意。	**顧及他人**：不應忽視周邊工作人員或公眾的安全。
專業指導：尋求合資格人士指導並申請所需牌照。	**留意情緒**：情緒不穩易導致動作失準，不應強行進行危險動作。
應急準備：備有急救箱，並按排練強度／環境增聘有急救資格人員駐場。	**量力而為**：不應強求演出者操作其不熟悉或恐懼的器械（如車輛、槍械）。

B3.1 文戲與舞蹈排練

一般文戲（圍讀、行位、綵排）

即使是文戲，演員在圍讀、排練時亦應提早了解場景潛在風險（如天台邊緣戲分），並弄清自身能力限制；主創人員應從中了解文本與實際情況之間的差異，演員的能力範圍，從而作出更妥善的安排或修改。

- **臨時動作：**如臨時加入推撞或爭執等小型動作，劇組仍有責任安排適當演練，並確保場地安全。
- **專業意見：**涉及身體接觸的場面，建議尋求動作指導意見，避免受傷。

舞蹈排練

舞蹈場面涉及多人協作，即使預算有限，亦必須預留時間作熱身及技術指導。可先在排舞室熟練動作，亦可安在拍攝日前，到實際場景內綵排。

- **人員配置**：除了排舞師，建議安排安全管理人員（可由具急救資格的製片組／副導演組人員擔任）在場。
- **溝通機制**：指令應由排舞師統一發佈，避免訊息混亂。若舞者感到不適，應立即停止並通報。
- **空間安全**：排舞師須確認舞者走位清晰，雙人或多人動作需先行慢速協調，並留意動作範圍外的人員安全。
- **佈景配置**：舞蹈設計若與佈景／陳設有關聯，或需使用道具，應在排練時以替代物熟習，或直接使用該道具，遇到配置不適合的情況，應儘早與各部門（如美術、服裝）溝通、協調。

B3.2 動作與特技排練

動作場面（拳腳、威也）

隨著製作週期縮短，動作排練更顯重要。未經訓練的演員直接上場會大幅增加受傷風險；即使是經驗豐富的動作演員、替身及武師，亦需透過排練熟習動作保障安全。

- **專業監督**：必須由動作指導、專業威也師在場監督。動作指導需評估演員能力，必要時應果斷決定使用替身。
- **循序漸進**：排練應分拆段落，逐項練習，避免一開始即進行連環動作。
- **佈景配置**：動作設計若與佈景／陳設有關聯，或需使用道具，應在排練時以替代物熟習，或直接使用該道具，遇到配置不適合的情況，應儘早與各部門（如美術、服裝）溝通、協調。
- **武器替代**：綵排時應使用仿製道具（如軟膠刀劍）替代真武器。
- **量力而為**：若無足夠排練時間，應考慮簡化或取消高風險動作。

槍械使用

涉及槍械場面，必須聘請持牌槍械師協助；事前應已領有所須牌照。有關使用仿造制服及裝備及使用改裝槍械及空彈等牌照申請，詳見電影推廣服務科網頁中「許可證及申請表」部份。

電影推廣服務科網頁
「許可證及申請表」

- **事前訓練**：劇組有責任為無經驗演員安排訓練，包括正確持槍、瞄準及開槍姿勢。
- **安全檢查**：槍械師須檢查、保管所有改裝槍及空包彈；道具組亦應妥善處理仿製槍／汽槍。
- **嚴禁對人**：嚴禁用改裝槍（即使是空槍）對著任何人頭部扣動扳機。
- **防護裝備**：佩戴適當護具（如護目鏡、耳塞）。

駕駛與飛車

所有飛車動作綵排須由合資格飛車指導執行，並在合適的封閉或空曠場地進行（事先申請如：容易封閉，人流稀少的路段）。

- **資格要求**：車手（演員或替身）須持有有效駕駛執照及具備相關駕駛經驗。
- **車輛配合**：留意戲用車輛性能，是否需要為所需鏡頭進行調較、改裝。
- **通訊設備**：車輛內務必備有對講機，確保車手與指導團隊保持即時通訊。
- **循序漸進**：由慢速模擬開始，逐步提升至實際速度，確認動作可行性。
- **防護裝備**：車手需佩戴適當護具（如安全帶、頭盔）。

B3.3 特殊道具與效果測試

特殊道具

動作、打鬥場面大都需要「造假」如：各式武器、糖膠玻璃、或其他用作攻擊人體的道具，為免拍攝時受傷，須提早進行測試。

- **減低傷害**：配合動作設計，以適當軟硬度的物料（如飛機木，塑膠，回力膠等）製作／加工道具，並測試其硬度、鋒利度。
- **清理**：測試或拍攝後須立即清理碎片，防止滑倒或割傷。
- **真武器使用**：如須使用真刀作排練，演出者必須由動作指導確認已完全掌握技巧，並在嚴密監督下進行。

★提示：現今網購糖膠產品質素參差，硬度不一，碎片可能鋒利如刀。美術組應提早購買樣品進行擊碎測試，了解其爆裂效果及碎片銳利度。

爆破與煙火效果

根據《娛樂特別效果條例》，使用煙火物料須領有牌照。有關使用煙火特別效果物料製造娛樂特別效果牌照申請，詳見電影推廣服務科網頁中「許可證及申請表」部份。

電影推廣服務科網頁
「許可證及申請表」

- **持牌操作**：所有爆破及煙火綵排，必須由持牌特別效果技師（爆破師）負責。
- **場地評估**：即使是小型火種，亦需評估通風及延燒風險。室內測試煙霧時，需確保通風，並特別留意缺氧及一氧化碳積聚問題。
- **防火準備**：因應燃放物料有具體滅火計劃，並通知各部門。現場必須備有滅火筒、水車或其他有效滅火設備，滅火人員亦需備有個人防護裝備（PPE），如頭盔、面罩、防火手套等保護自己。
- **逃生路線**：確保所有人熟悉逃生路線。

B4 各部門準備

電影開拍前，各部門的籌備工作直接影響拍攝的流暢度與安全性。本節涵蓋搭景、陳設、燈光、器材及造型等關鍵工序的作業安全指引。

B4.1 搭景

搭景作業涉及美術、佈景、陳設、道具及製片等多個部門，**過程包含建築結構、水電接駁、高空工作及化學品使用等，**其安全風險不容忽視。一般而言，經驗豐富的搭景師能勝任在平地搭建常規景片，但當涉及建築結構改動，特別是搭建雙層或以上的結構時，必須嚴謹考量承重能力。這不僅包括美術陳設與道具的重量，製片及副導演更需協調估算現場將會容納的工作人員及演員人數，以及各類攝影燈光器材（特別是重型搖臂設備）的重量分佈與受力點。物料亦是另一重要的安全考量，尤其是爆破、火燒場面，或動作／威也場面，應選擇有效降低危險性的建材。（例如防火漆或防火膠板等）。

此外，主創團隊包括導演、動作導演／指導、攝影指導、燈光師、製片及副導演及相關部門主管等，拍攝前必須親臨搭建現場視察，確認場景在符合創作需求之餘，亦達到安全標準。

搭景前檢查

在開始搭景工作前，必須確保場地具備以下基本安全設施：

- 走火通道及逃生出口暢通
- 具備足夠的照明設備
- 足夠的通風（機械通風系統或自然風）
- 合適的滅火裝置（如滅火筒、滅火毯）及急救箱
- 安全且合規的水電接駁點
- 如在戶外搭建，需備有防風、防雨及應對極端天氣的保護設備

搭建期間注意事項

- **嚴禁吸煙**：搭景區域通常存放大量易燃物品（如木材、油漆、天拿水），必須嚴格執行禁煙規定。
- **材料管理**：所有搭建材料（木板、金屬架等）在運送、搬運及存放過程中須妥善堆放，防止倒塌或阻礙通道。
- **服飾衣著**：應穿著合適工作服，避免寬鬆衣物或佩戴首飾被機器捲入；嚴禁穿著拖鞋或膠底便鞋，應穿著安全鞋，亦應注意保護外露的皮膚。
- **防護裝備**：使用電鋸切割、打磨或進行燒焊時，必須佩戴口罩、護目鏡及手套。
- **高空作業**：應使用合規高空平台與佩戴安全帶。
- **場地整潔**：每日收工前須清理現場雜物，特別是清除地上的木屑及尖銳廢料，避免發生踩釘或絆倒意外。
- **預留通道**：無論人員出入或搬運，預留通道可確保現場拍攝動線不被干擾。

搭景時較常出現的意外

- 搬運重物時姿勢不當導致扭傷 ⚠
- 製作道具或佈景時剮傷
- 被高空墮物擊中
- 人員從高處墮下
- 在潮濕或近水環境不當使用電器引致觸電
- 進行燒焊工序時被火花灼傷
- 不當處理化學品引致灼傷或皮膚敏感
- 被地面殘留鐵釘刺傷
- 因積水滑倒

⚠ **扭傷及拉傷是電影製作最常見的工傷**，往往由於抬舉或搬移物件時姿勢不當或負荷過重。

根據勞工處《體力處理操作》指引，「體力處理操作」是指用手、臂或其他形式的身體動作移動或支撐負荷物（包括提舉、放下、推動、拉動來搬運該負荷物）。電影從業員常需搬運大型器材及道具，若操作不當易致腰背受傷，甚至永久喪失工作能力。

按《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僱主、場地負責人及僱員均須採取措施防範搬運受傷；違例者最高可被罰款及監禁（僱主最高 $2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僱員最高 $50,000 及監禁 6 個月）。業界應善用搬運輔助工具，切勿貪方便徒手強行搬運，詳情可參閱勞工處網站。

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編印的
《體力處理操作——僱員須知》小冊子：
抬舉及搬移物件的正確姿勢

勞工處
《體力處理操作——僱員須知》
小冊子

B4.1.1 搭景的結構安全

針對承重結構，劇組可考慮外聘結構工程師進行專業計算，以確定平台或結構的安全系數。正規流程包含圖則繪製、結構運算及工程師審批，通常需時約一個半月。結構工程師會依據承重需求，建議合適的建築材料及構造方法。

基於安全考量及公眾責任，有些場地出租方會要求製作公司出示由註冊結構工程師（R.S.E）簽發的安全報告書（RSE Report）。若能聘請熟悉建築結構同時了解電影製作流程的工程師最為理想，他們既能選用合適物料把關安全，又能提供具體數據報告，讓製作團隊有客觀依據衡量風險，從而調整拍攝方案以配合安全需要。

雖然不是每個搭建的佈景都需要獲簽發安全報告書（RSE Report），但聘請註冊結構工程師（R.S.E）審閱圖則，給予專業意見，可令製作團隊更安心，拍攝安全更受保障。

B4.1.2 高處工作安全

搭景過程難免涉及於高處工作。按勞工處《高處工作安全概覽》，對於離地面少於 2 米之處工作（即「離地工作」），應安全地使用流動工作台及輕便工作台；離地面高於 2 米之處工作（即「高處工作」），則建議使用竹棚架、金屬棚架、懸空式竹棚架、吊船、動力操作升降工作台等，並須由合資格人士搭建、操作及檢查。如需在高處邊緣工作，必須佩戴安全帶並扣於穩固繫穩點。詳細指引請參考手冊**「E1 高空作業」**章節。

⚠ 根據勞工處《高處工作安全概覽》及建造業議會《離地工作的安全指引》，梯子通常只可作上落用途，使用梯子進行工作是不安全的。即使在距離地面不高的地方工作，有關風險亦不容忽視。原則上應避免使用梯子工作，除非在工作地點搭建任何工作平台也不可行的情況下，且經風險評估及嚴格管制（如工作許可證），方可考慮在離地 2 米以下高度使用梯子。在任何情況下，在高度高於 2 米之處工作時不得使用梯子。

勞工處《高處工作安全概覽》

B4.1.3 水電安全

水電設計在搭景階段至關重要，建議在搭景前召開製作會議，與各部門溝通需要，如燈光佈燈位置及用電量等，預先設計電路配置圖，避免因電位不足而在後期需破壞佈景設置電源。搭景時需遵守以下安全事項：

- 電力接駁工作（如拉電箱）必須由持有電工 A/B 牌的合資格人員負責。
- 在潮濕、雨天、近水或積水環境作業時，必須使用防水插座及漏電斷路器（水氣掣）。
- 電纜應具備耐熱及防水性能，避免交叉纏繞。
- 建議在乾燥的絕緣物料（如木板）上進行電力工序，以減低觸電風險。
- 高處進行電力工作時，需特別防範因觸電反應而引致的失衡墮下意外。
- 接駁電源或維修電動工具前，必須先切斷電源。
- 所有電動工具須定期檢查。

- 發現設備異常或故障，應立即停用並貼上「待維修」標籤，維修前不得再次使用。
- 建議選用具備絕緣保護及漏電防護設計的設備。

關於「電力安全」，詳細請參考**「C3.3 電力處理」**章節。

B4.1.4 手動工具安全

手動工具種類繁多，常見包括鎚、鋸、斧頭、手鑽、螺絲起子、鉗、扳手（士巴拿），以及用作固定物件的皮帶或繩索等。根據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 2024》，於 2024 年工業意外個案統計中，「被手工具所傷」個案佔整體意外個案約 10%（共 659 宗個案）。使用手工具時較常見的意外包括：被尖角或鋒利邊緣割傷、因工具殘缺被斷口割傷、敲擊時碎片飛濺致眼面受傷、工具鬆脫飛脫或從高處墮下擊中他人，以及長期重複操作造成筋骨勞損。

因此，搭景人員於使用手動工具時應注意以下要點：

- 使用前檢查工具是否完好（如鎚頭是否穩固、手柄有無破裂），工具如有損壞應即棄置或送修。
- 選用大小及形狀合適的工具，避免勉強使用不匹配的工具導致滑脫或爆裂。
- 進行可能產生碎片或微粒的工序（如敲擊）時，須佩戴護目鏡、口罩及手套等個人防護裝備。
- 進行高處工業時，工具應繫上防墮繩，防止鬆脫墮下傷及下方人員。
- 使用工具箱或工具帶攜帶手工具；尖銳部分應加保護套並妥善收納。
- 於充足光線下操作工具、保持專注、確保姿勢與用力方式正確，避免因疲勞或分心造成失誤。

B4.1.5 通風環境

- 保持搭景現場空氣流通，能降低有害物質積聚風險，保障工作人員健康。
- 所有密閉或半密閉空間須設置機械通風系統；如環境不許可，最少要打開窗戶保持空氣流通或輔以強力風扇將室內空氣排出。
- 使用油漆、膠水、清潔劑等高揮發性物料時，必須加強抽氣設備運作。
- 如發現異味、濃煙或空氣品質異常，須即時停止作業並通報管理人員。
- 通風設備須定期檢查，確保風量充足且無阻塞。

B4.1.6 走火通道及工作照明

- 確保搭景現場具備充足光線或配置工作燈，防止因光線不足引致意外。
- 搭景區必須設置足夠的走火通道，以應對火警或其他緊急情況。
- 走火通道必須保持暢通，禁止堆放任何物料、工具或障礙物。
- 走火通道出口須設有清晰「出口」標示，並配備獨立電源的照明裝置（長明燈）。
- 所有搭景結構須預留不少於一條走火通道，建議寬度不少於 1.2 米。
- 如搭景區域為臨時封閉空間，須設置備用逃生出口。
- 所有工作人員須知悉走火通道位置與使用方式。
- 製片組或置景組主管有責任安排人員定期巡查，確保通道暢通無阻。

B4.1.7 化學品處理及燒焊

化學品處理

進行搭景工作時，化學品（如油漆、噴漆、天拿水等）必不可少，然而，不少工作人員低估化學品的危險性，未有做妥安全措施。當中的潛在危害可分為兩大類：物理化學性危害（如爆炸、易燃、氧化特性）及健康危害（有毒、腐蝕、刺激、致癌或基因突變效應）。

化學品可經以下三種主要途徑進入人體：

- 吸入：以氣體、蒸氣、煙霧、氣霧、空氣懸浮粒子或塵埃形態經呼吸道進入。
- 皮膚吸收：直接或透過受污染媒介（如衣物）經皮膚吸收。
- 吞食：直接或透過受污染媒介（如手指）被吞食。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 2024》，於工業意外個案中，過去十年均有錄得氣體中毒的工業意外個案，化學品處理不當，對人體的影響不容忽視。如搭景人員欠缺有效安全措施，可能引致火警或爆炸、釋放有毒氣體、濺出腐蝕性液體、員工受傷／中毒／死亡，甚至急性或慢性疾病，有機會影響下一代健康。

案例：曾經有美術組同事與化學品供應商進行煙霧測試時，測試人員未有表明化學品成分是否有毒性，更於燃點後即時離開現場，遺留該美術組同事於房間內吸入有毒煙霧數秒，該同事事後疑似中毒（連續痾嘔一星期），失去味覺長達半年。

搭景人員於處理化學品時，應做好以下安全措施：

- 使用前先了解化學成分的潛在危險，例如：爆炸、腐蝕或中毒。
- 使用時須開啟抽氣系統，防止易燃氣體或塵埃積聚。
- 因應危害性質選用合適個人防護裝備（口罩、護目鏡、手套、保護服）並正確使用及保養；錯誤選擇或使用不當反而增加風險。
- 如化學物質濺在衣物上，應立即更換；如濺到皮膚，應立即以大量清水徹底清洗。
- 涉及易燃氣體時，須嚴禁明火、設立禁煙區、禁用發熱器及盡量避免使用電器或電動工具。
- 在危險化學品上貼適當標籤，必要時加警告語句。
- 化學品須存放於陰涼通風處，避免受熱或曝曬。

勞工處《使用及處理化學品的個人防護裝備指引》

燒焊

燒焊（手工電弧焊接工作）過程產生的高溫火花、輻射具高度危險性，可能導致聽力、視力受損；吸入有毒氣體、金屬氧化物與微粒，亦可致中毒或呼吸道疾病。因此搭景人員於燒焊時需遵守以下安全事項：

- 使用鮮色膠帶劃分及封鎖燒焊區域，防止非工作人員進入。
- 焊接或使用風車鋸進行切割時，操作者須佩戴護眼罩、防護面罩、皮質圍裙、皮質手套及安全鞋。
- 滅火筒須放置於隨手可及的位置，工作區周邊應移除易燃物。
- 避免在潮濕環境操作焊機（燒焊火牛），建議站在乾燥絕緣物料上工作。
- 於密閉空間（如油缸或大型機械內部）焊接時，應特別注意通風。
- 每日離場前須確認將焊機電源關閉、無遺留火種、焊枝妥善存放。

勞工處《工作守則：手工電弧焊接工作的安全與健康》

B4.2 陳設、道具製作

搭景完成後，美術組及道具組會按拍攝內容進行佈景陳設及道具製作。美術組著重整體設計氛圍，道具組則偏向技術執行，尤其部分涉及複雜的拍攝（如特效道具、機關裝置等）。兩者與置景組須保持良好溝通協調，避免因設計變更或資訊不流通而帶來安全隱患。如佈景陳設及道具製作對拍攝會帶來風險，須盡快通知製片組、副導演組及相關部門。

> ⚠ **網購道具風險：**
> 基於成本考量，業界已習慣網購道具，當中質素參差，如工作人員對這些道具的物料、構造及安全性缺乏認知，難以判斷道具是否符合特殊拍攝需求（如承重、耐火、防碎）。**強烈建議網購道具到場後先進行測試及檢查**，並預留充足的網購及運輸時間，避免因道具不合規格或運輸延誤而影響拍攝進度。

進行陳設時的其他注意事項：

- 所有陳設物品須經美術組或道具組審核，確保無安全風險。
- 避免懸空或傾斜陳設物品，大型或高處陳設品必須固定（使用夾具、威也）；嚴禁擺放於逃生通道或電力設備旁。
- 搬運大型或重型物品，應使用板車、手推車或其他輔助工具，避免徒手搬運引致扭傷。
- 易碎、尖銳或高溫陳設品應加設警示標籤或防護措施。
- 所有工作人員避免倚靠及攀爬陳設物品。

B4.3 佈燈

置景或陳設完成後，燈光組應進行覆景，了解現場狀況並核對電力／電源是否已按需要分配到合適位置。燈光師須按拍攝要求及現場限制調整器材配置，攜帶適量設備免令現場更擠迫；如有需要，**燈光師可預先繪製主景燈光設計圖，提升溝通效率與佈燈準確度。**近年不少燈光器材支援遙控功能，可減少工作人員上高空操作的需要，提升作業安全。

佈燈時的安全注意事項：

- 所有燈具須依照燈光設計圖定位如有，並使用穩固支架或合規格吊掛裝置固定。
- 連接電源前須確認電壓與負載相容，避免過載。
- 配電箱建議設置漏電斷路器（水氣掣），以偵測漏電並在異常時自動跳掣保護。
- 高溫燈具須與可燃物保持安全距離，並加設防燙／隔熱措施。
- 所有燈具應清楚標示開關位置，方便緊急情況下迅速關閉。
- 禁止非燈光組人員操作燈具，以免誤操作引致觸電、倒燈或燙傷等風險。
- 清楚消防灑水器（自動噴水滅火系統）位置。

B4.4 綠佈景

拍攝涉及視覺特效（VFX）時，需確保綠布背景安裝穩固、表面平整，且符合後期視覺效果製作需求。

使用綠布時的安全注意事項：

・綠布須使用無皺摺材質，並以張力裝置或夾具牢固地固定於支架。
・地面綠布須平整貼服於地面，避免人員絆倒或摺痕影響拍攝效果。
・綠布周邊應設置警示標示，防止工作人員誤觸或移位。
・使用工作台，升降台（較剪車）張貼 Tracker。

⚠戶外使用蝴蝶架（Butterfly）設置綠布時，應特別留意風向及風速；若遇強風等危急情況，應即時拆開繫繩，或割開綠布通風卸力，避免支架倒塌引致更嚴重意外。
如需於戶外設置大型綠佈景，可考慮以木板替代布料；或穩固在牆身／貨車車廂／貨櫃前，免受大風影響。

B4.5 器材測試

正式拍攝前完成拍攝器材的功能測試與安全檢查，可避免因設備故障導致拍攝中斷或延誤。

測試器材的安全注意事項：

- 攝影機、鏡頭、收音設備等須於拍攝前完成開機測試與功能檢查。
- 移動器材（如滑軌、搖臂、穩定器）須確認結構完整、各連接部件穩固，且操作順暢無異響。
- 電池與儲存媒介須確保充足並備有替換品。
- 測試期間如發現異常狀況（如電池膨脹、異響、過熱、接觸不良等），須即時記錄並通報部門主管或器材公司處理。
- 器材測試完成後須標示「已檢查」狀態或記錄於清單上，避免重複或遺漏。

B4.6 造型及試妝

服裝組

服裝重量大且數量多，無論採購及拍攝現場，都有機會因搬運受傷。加上拍攝場地條件（如舊樓無升降機、需上落樓梯或斜坡），若缺乏合適輔助工具，則更易受傷。建議服裝組在拍攝前先了解場地環境，選擇適當運輸工具（如有轆掛通、手推車等），並預算所需攜帶物品，減少負擔。

- 搬運重物時應使用腰箍、手套或推車輔助，避免肌肉勞損；搬運路線須保持暢通。
- 工作區保持清潔，處理衣物時應視乎情況佩戴口罩、手套與防護圍裙。
- 大功率衣物處理電器（如蒸燙機）應使用獨立穩定電源插頭，避免過載。
- 縫紉工具須放置於固定、安全位置，使用後須歸位並定期檢查狀況。

⚠針對動作戲，服裝組應與動作指導、副導演多溝通，確認戲服設計、布料是否適合，會否過窄妨礙演出、替身服的尺寸，能否預留穿戴護具的空間、鞋履是否適合動作等；即使已作準備，試裝時仍需了解演員舒適度、靈活性和實際操作，及時修正問題。

化妝及髮型組

化妝及髮型組同樣面對裝備過重的問題，亦經常接觸化學品，並應提高對現場環境的安全意識。

> ⚠與服裝組定期舉行「造型交接會議」，確保服裝穿脫過程不會破壞妝髮，同時確認飾品、化妝品、髮型用品是否會引發演員皮膚過敏。避免在演員的敏感部位使用含稀釋劑、染料、防腐劑、蠟等刺激性成分的產品。

特技化妝往往需要長時間上妝及卸妝，應特別留意演出者狀態，化妝師亦需注意工作姿勢，避免長時間固定姿勢導致勞損。

- 化妝間必須具備良好通風或配備移動式抽風設備。
- 避免單一箱重量超過 20 公斤。
- 工作前後須洗手，根據作業性質選用適當個人防護裝備（如手套、口罩）；使用化學品期間禁止飲食與吸煙。
- 所有器材（梳子、毛刷、剪刀、容器等）須每天清潔與消毒。
- 大功率電器（如風筒、直髮夾）應使用獨立穩定電源插頭，避免過載。
- 化妝品與髮型用品須定期更新，避免使用過期或變質產品。

B5 保險

僱員補償保險（勞工保險），是香港法律強制要求的保險。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40 條，所有僱主必須為其聘用僱員（不論全職、兼職及臨時工／本地或海外工作）投購勞工保險，以承擔僱主在該條例及普通法下的法律責任。

無論月薪、日薪及包薪，製片組須在所有工作人員工作首日起為其投保；場地及公眾地方的**第三者公眾責任保險亦需提前購買**，尤其當場地在籌備期已開始有部門進場工作（如搭景、佈燈）時，更應確保保險已生效，以保障製作公司及公眾安全。

有關電影製作所涉及的保險相關資訊，請見**〈F 保險〉**章節。

B6 動物及兒童拍攝

B6.1 動物拍攝安全指引

涉及動物拍攝時，應確保場面安全與穩定，避免因聲音、光線或氣味刺激導致動物出現異常反應或傷害人員。
若拍攝場面涉及動物的特別動作，或有馬匹、其他騎乘動物參與，製片組及副導演組應安排專業人仕提供訓練，有份參演的演員亦應提前排練，促使雙方建立默契；演員及早掌握技巧，增強信心，有助降低拍攝風險。不應勉強有心理陰影的演員與動物拍攝。

- 拍攝通告須列明動物參與情況，供工作人員事前準備與通報敏感者。
- 現場須安排合資格動物訓練員（如領犬員等）在場，並向演員及工作人員講解動物特性。
- 所有工作人員須聽從動物訓練員指示，禁止擅自接觸、餵飼或逗弄動物。
- 控制現場聲量與光源強度，避免刺激動物作出攻擊或逃逸。
- 若拍攝需使用煙機或其他會發出聲響或氣味的裝置及道具，應提早通知動物訓練員或管理人，讓他們有時間對動物作適應訓練，亦需於通告內列明；現場綵排時須密切觀察動物反應，如出現焦躁不安或攻擊行為，應暫停拍攝。

- 不應在使用香水或強烈氣味產品的情況下與動物近距離接觸。
- 拍攝場地應保持封閉狀態，並張貼動物拍攝告示。
- 劇組須確認動物已完成防疫注射並持有合法牌照。
- 特殊物種（如蛇、蜘蛛、蜈蚣等）須由專業人士處理，必要時安排獸醫在場。
- 動物拍攝須符合《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規定，禁止任何形式虐待或疏忽照顧。

⚠在香港，動物受《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保護，嚴禁任何人士殘酷對待或疏忽照顧動物，使其受到不必要的痛苦。愛護動物協會呼籲劇組在拍攝期間關注動物的身心健康，按其習性提供適當環境，免使牠們不適或感受到壓力。

B6.2 兒童拍攝安全指引

為發展藝術及培訓人才，勞工處處長可特別批准任何年齡的兒童受僱為藝員，並訂定限制條件。娛樂界、廣告界或相關行業的僱主，可因行業實際需要聘用不同年齡的兒童藝員參與製作，但須事前以書面向勞工處處長提出申請，並需附上劇本或故事情節及父母／監護人同意書。如製作方涉及非法僱用兒童，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 $50,000 元。如劇組違反勞工處處長訂立的條件，可被撤銷特別批准及遭受刑事檢控。詳情可參閱勞工處印製的《僱用兒童藝員指南》。

工時與工作時間限制（根據勞工處）

- 工作時間限於上午 7 時至晚上 11 時之間，禁止於上課時間工作。
- 任何一天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
- 學期內上課日實際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4 小時；禁止在上課時間內工作。
- 每週工作不得超過 4 天；學期內星期一至六期間不得超過 3 天。

- 連續工作 5 小時後須提供不少於 1 小時用膳或休息時間；6 歲以下兒童須額外提供半小時休息時間。
- 每天工作結束後須有 12 小時休息時間，方可再次工作。

僱主責任

- 若兒童需在晚上 7 時後工作，僱主須提供免費交通工具接載他們回家。
- 嚴禁兒童參與任何危害其生命、健康或道德的演出。
- 拍攝涉及恐怖、暴力、虐待等題材時，須特別評估兒童心理承受能力，採取保護措施，適時提供輔導。
- 拍攝前應與家長／監護人溝通，了解兒童健康狀況與演出風險（如慢性疾病、食物敏感等），亦不應未經家長／監護人同意向兒童提供任何食物。
-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所有僱主必須持有足夠承保額的有效保險，以承擔對全職及兼職僱員（包括兒童僱員）的工傷責任。

⚠為保護兒童，避免他們跟曾干犯兒童色情罪行人士接觸，一些機構會要求長期接觸兒童工作的人員或專業人士，例如醫護、教師及義工等，每年都必須向警務處申請「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SCRC)，證明無干犯相關的兒童色情罪行。雖然香港未有明文法例要求，但此舉可對該名兒童演員，其家長或監護人，以及製作公司都有一個保障。

勞工處《僱用兒童藝員指南》

警務處「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

安全小組與安全會議

安全小組

要提升整體電影製作的安全度，監察與集體承擔是必須提倡的。建議在籌備時就成立安全小組，不論戲種或規模大小，以推動整個製作、保障演員與工作人員的安全。

安全小組的成員組合

	核心管理成員	當然參與成員
崗位	**監製** **第一副導演** **製片** **劇務** **動作指導**（如有此崗位） **飛車指導**（如有此崗位）	**導演** **攝影指導** 按製作需要加入特別專業技術部門人員，例如： **爆破師、槍械師、特效指導、航拍、水底攝影師**等

以上崗位均為主導、管理及執行者，需要時亦會邀請其他部門主管或專業領域同事參與提供意見，共同守護現場所有工作人員的安全。

職責

風險評估

- 按睇景，技術覆景備忘，及製作會議的安全風險討論，預先識別場地、工序及溝通漏洞。
- 評估應涵蓋工作人員、演出者、器材、場景、特殊環境（如高空、荒野、水面、水底）、動作場面設計及可能的人為疏忽。

召開與安全相關的會議

- **籌備期**：對具風險的項目作安全性考量，按場面規模、需求，舉行獨立**安全會議（Safety Meeting）**。
- **拍攝期**：保持各項安全監督，處理現場突發性的安全問題。在轉場往有一定危險性的場地、拍攝大型動作或特效（如飛車、爆破）場面／鏡頭前須召開**安全執行說明（Safety Briefing）**，說明拍攝內容、程序，預計效果，安全區域，現場救護人員位置，意外處理方法及逃生路線。
- **資訊公告**：於**每日拍攝簡報**，和在**通告單**上標註安全注意事項。

暫停拍攝權

- **安全優先**：若拍攝現場出現預計之外的安全隱患，小組經商議後有權要求停止該操作，甚至暫停拍攝，直至問題解決。

製作公司的決策保障

- **製作公司代表、監製**應在開拍前透過**安全會議**，充份了解製作環境、拍攝場面的危險程度與應變方案，確保在**可控風險**下進行，並有足夠的安全措施以及保險保障；同時授權安全小組監督、管理，**賦予核心管理成員「喊停」的權力**。

安全會議

目的與定位

- 安全會議的目的，是在既定製作計劃下，專門從安全角度檢視拍攝安排，辨識潛在風險，制定預防及應變措施，盡量減低意外發生的機會。
- 安全會議並非取代製作會議，而是其延伸和補充：前者聚焦「安全與風險控制」，後者則處理整體創作及製作流程，兩者需互相銜接。
- 安全會議可以是分階段性進行多次，在安全措施的安排上，將更貼合適時更新的需要。

參與成員

人員性質	崗位
安全小組核心管理成員	監製、第一副導演、製片、劇務、動作指導、飛車指導
安全小組當然參與成員	導演、攝影指導 按製作需要加入特別專業技術部門人員，例如：爆破師、槍械師、特效指導、航拍、水底攝影師
部門主管	燈光師、美術指導、置景師及道具領班等
專業技術人員	船家、消防專家、山藝或溪澗嚮導等

安全小組成員必須出席，就每次會議討論的場景，拍攝所涉及的效果，以及安全議題，按需要邀請相關部門主管／專業技術人員出席，為風險評估和控制措施提供專業意見。

何時需要召開安全會議

以下情況通常需要籌組或加開安全會議：

- 劇本或分場顯示存在高風險場面，例如爆破、煙火、火災、高空跳躍、飛車、水上／下拍攝、複雜打鬥場面等。
- 拍攝場地具有明顯危險或複雜操作，例如垃圾場、地盤、廢棄建築物、山澗、海邊、密閉空間等；或大型封路／改道、繁忙地段等。
- 涉及大量群眾、兒童、老年人士、動物或與公眾安全相關。
- 長時間通宵拍攝，令管理及健康風險增加。

在完成首輪**製作會議**並初步釐清上述需要後，由製片及第一副導演按進度安排正式的**安全會議**。

會議形式與召開安排

- **當製作類型和拍攝環境整體風險較低時，安全會議的議題可納入製作會議中的固定議程處理，但須確保安全小組成員列席及有足夠討論時間。**
- 如涉及高風險或特別複雜場面，宜獨立召開安全會議，必要時分階段召開（例如睇景後、技術覆景後、開拍前），以配合最新場地資料和技術方案。
- 召開會議前，應由製片／第一副導演整理相關資料，包括：分場表、場景相片及圖則、預計器材配置、特效及動作設計方案等，方便成員有依據地討論。

會議討論重點

安全會議的討論可按以下步驟進行：

- **風險辨識**：從**「人員、物件、場地、環境」**四個角度，逐場口找出可能引致危害的因素，例如演出者的動作難度、器材和特效物料的危險性、場地出入口和結構安全、天氣及噪音等環境因素。
- **風險評估及分級**：估計各項危險發生的可能性和後果嚴重程度，確定優先處理項目。
- **風險控制及預防措施**：就每項風險項目研究可行的控制方案，例如：能否取消或替代高風險做法（改變鏡頭設計、場景選擇，或以視覺特效代替實拍）。
- 說明拍攝內容、危險動作安排、以至排練、測試及拍攝的時間表。
- 配置適當防護設備（護欄、安全繩、滅火器、救生設備等）。
- 規定個人防護裝備（安全帶、頭盔、防滑鞋、防毒面具、防火服等）。
- **緊急應變和醫療安排**：包括現場急救人員、最近醫療設施及路線、逃生路線和集合點、停拍及疏散決策權等。

文件與紀錄

- 每次安全會議應備有**會議記錄**，至少包括：出席名單、討論場口及範圍、識別的危險源、風險評級、建議的控制措施、負責部門及負責人、完成時限等。
- 如某些工序需採用工作許可證制度（例如高空作業、電工作業、爆破或使用危險品），應在會議中確認程序。
- 會後，**製片及第一副導演**需將相關安全結果整理成簡潔易明的指引或通告，於拍攝前向各相關部門及現場人員清楚傳達，有需要時可配合簡報會、示意圖或安全簡介短片。

執行、覆核與持續跟進

- 安全會議的決定須在實際拍攝中落實執行，製片和第一副導演應定期跟進工作進度，確保安全設備、排程調整及培訓安排已到位。
- 拍攝期間，如天氣變化、場景改動、場地結構臨時更動或主要人員更換，均可能影響原有風險評估，**安全小組**需視情況再開會或以簡化形式覆核，及時修訂原有措施。
- 對於較大型或具代表性的高風險場面，拍攝後宜整理經驗及個案摘要，配合行業**安全通報機制**或內部資料庫，供日後製作參考，逐步累積行業安全實務經驗。

在荷里活等外國電影工業中，很多時會設有**「安全主任」**這職位，通常被稱為 Prod. Safety Rep、Safety Coordinator 或 Health and Safety (H&S) Manager。與本地制度相比，外國制度更強調「專職專責」與「保險合規」；通常直接向監製報告，**擁有暫停拍攝（Stop Work Authority）的絕對權限**；並需負責撰寫「風險評估及應變方案」（Risk Assessment & Method Statement）。

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FILMMAKERS
Filming in Progress
拍攝進行中
Completion Time 完成時間
24 : 00

C

拍攝

C1 通告
C2 運輸與搬運
C3 現場
C4 安全執行說明
C5 拍攝後操作指引

拍攝現場的安全並非紙上談兵，需要先在**通告單（Call Sheet）**上好好規劃，並有賴各部門充分溝通及執行。每位工作人員均須掌握已計劃好的拍攝流程，以及現場因突發事情臨時變更的最新安排。

有效而迅速的溝通機制至關重要。副導演組、製片組、各技術部門主管需共同承擔和監督，清晰的溝通除有助工作效率，更有效減少意外發生。

基於行業的獨特性，工作地點、時間及人員（如散工、演員、特約／臨時演員等）都有可能每日不同，建議實施**每日拍攝簡報（Shooting Briefing）**制度：於每日的第一個鏡頭開拍前集合所有演出者、工作人員，簡單講述當天的拍攝內容和安全注意事項，令大家更了解拍攝流程和提高安全意識，好好保護自己 。

在拍攝危險程度較高的場面／鏡頭前，第一副導演有責任召集所有演出者、工作人員，進行**安全執行說明（Safety Briefing）**針對該場面／鏡頭，詳細講解有關拍攝安排及安注意事項，所有人員必須配合，保障拍攝安全。

C1 通告

通告單 Call Sheet（又稱「導演單」），是讓各部門了解當天整個拍攝流程和相關細節的重要文件，亦是各部門對當天拍攝溝通的統一文件，通常在拍攝前一天發出，工作人員可依通告作事前準備、檢查及規劃。通告單看似跟安全沒有直接關係，但一份安排精準、注意安全細節而執行有效的拍攝通告，是可以減少及預防意外發生。

C1.1 通告單中的安全提示

每個劇組，副導演，都會有自己版本的通告單格式，欄目大同小異，包含電影的基本資訊、重點時間、地點資訊、拍攝場次、演員通告及工作人員與部門備註；當中有些也跟安全及預防意外有關。

Update: 2025-10-19 19:11

監製	劉小華(Julie)
督演	梁寶寶 / 廖智賢 / 馬兆遊
製片	Q Leung (電話號碼)
執製	Vee (電話號碼)
助製	Tracy (電話號碼)
1st AD	廖智賢 (電話號碼)
2nd AD	馬兆遊 (電話號碼)
劇務	陳文輝 (電話號碼)

《香港電影工業安全推廣計劃》短片

DAY 02 - 正式導演單 V1
2025 - 10 - 20 (星期一 MON)

Crew Call 大通告時間	1st Shot 開機時間
1100	1200

辦公室	荃仔告士打道39號夏彤大廈12樓1206室

飯食	早餐	午餐	晚餐	宵夜
	/	1100	1800	/

天氣預告	24 | 29 °C 短暫時間有陽光。日間乾燥。
日出/日落	*日出:0619 日落:1759
鄰近醫院	Loc 1 - 將軍澳醫院 - 將軍澳寶寧里2號 Loc 2 - 廣華醫院 - 油麻地高打老道25號

*** 所有訪客須經製片部批准才可進入拍攝現場 * 未經批准嚴禁任何人士現場用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拍照或錄影 * 拍攝現場嚴禁吸煙，如有需要請到吸煙區**

部門時告

監製	自到	攝影指導	1100到	燈光師	1000	收音組	1045接	美術組	1030到	宣傳	自到		
導演	1100到	攝影師	1100到	燈光組	1000	CG	1100到	道具組	1030到	劇照	1200到		
導演組	1000到	A機攝影組	1000					服裝組	1000到				
製片組	1000到	B機攝影組	1000					髮型	1000到				
場務組	0930到	DIT	1400到					化妝	1000到				

拍攝地點	主演、群演抵化地點	各部門特別事項 / 租借項目	
Loc 1 - 清水灣電影製片廠 - 新界西貢坑口影業路224地段368號	清片1廠化妝間	攝影組	綠布 12' x 12'
Loc 2 - 梁華勝跌打醫館 - 旺角山東街100號			

安全注意事項

1）小心中暑，適時補充水份。 2）注意廠內通風。3）注意街上器材放置。

場號 SC#	場景	內容摘要	人物	日/夜	內/外	拍攝時間	地點
EP 1	荒廢小屋	《心裡的聲音 之 瘋狂的石頭》- 趕拍中因溝通不足導致演員受傷	副導演、道具、攝影師、演員、導演、音助連大使、場記、助攝、機工	日	內	1200 - 1600	清片 - Canteen
			轉位				
EP 4	片場另一處	《工傷西餐》 pt 7: 道具受訪，眾人追鏡頭爭認錯	記者、道具、劇務、製片、爆破師、副導演、安全大使	日	外	1615 - 1800	清片 - 五廠外
EP 4	片場某處	《工傷西餐》 pt 5: 劇務跟製片爭認錯	劇務、製片	日	外		
晚飯 + 導景（1930入景）							
EP 5	中醫館	《保險中醫館》- 眾因不同原因求診，對保險常識一知半解	副導演、服裝、燈光、場務、演員、護士	夜	內	2000 - 2330	梁華勝跌打醫館 - 旺角山東街100號

主要演員

演員	角色	服裝	梳 / 化 / 特化	備註	過告時間	梳化時間	交班時間
周家怡	副導演/記者/服裝	#EP1: 副導演 #EP4: 記者			1000接		1200 Ready
		#EP5: 服裝			1015到		
張錦霞	道具/爆破師/燈光	#EP1: 道具 #EP4: 爆破師			1015自到		1200 Ready
		#EP5: 燈光	腳 - 左或右赤腳				
盧鎮樂	攝影師/副導演/副導演	#EP1: 攝影師 #EP4: 副導演			1130自到		1230 Ready
		#EP5: 副導演					
岑珈其	演員/製片/演員	#EP1: 演員 - 白底衫、孖煙囪、眼罩			1130自到		1230 Ready
		#EP4: 製片					
		#EP5: 演員 - 白底衫、孖煙囪	臉部包紮				
陳湛文	導演/道具	#EP1: 導演			1130接		1330 Ready
		#EP4: 道具			1200到		
林明禎	安全大使	#EP1: 收音助手 + 安全大使			1330到整頭		1430 Ready
		#EP4: 安全大使					
		#EP5: 護士 + 安全大使					
林耀聲	劇務/場務	#EP4: 劇務			1345接		1530 Ready
		#EP5: 場務			1430到		

特約、臨特、臨演

類別	角色	演員	人數	服裝	梳 /化	備註	交班時間	備註	公司/個人
場位	場記	Tangy	1女	#EP 1 - 黑衫、「場記」帽		/	1200 Ready		
	攝影助手		1男	#EP 1 - 黑衫、「攝影助手」帽		/	1200 Ready		
	機工		1男	#EP 1 - 黑衫、「機工」帽		/	1200 Ready		
	戴中綁匪	Jack	2男	#EP 1 - 白背心 + 頭笠		/	1200 Ready		
		群演入數:	5						

美術、道具、陳設

場口SC#	先機陳設	劇用道具	
EP 1	• 玻璃窗 (未爆X1，已爆X1)	• 石頭 (1真2假) - 綠色裙仔 (for CG石頭飛向窗)	• Power粉
	• 機 (搬搬物)	• 人氣麻繩	• 亞加力膠 4' x 4' (for巡捕劇中機器，會濺到血)
	• 柏	• 玻璃碎片	• 假血
	• 工地施工網	• 拍板	• 攝影師 細包零食、Nuts
	• 帆布	• 場記 筆、場記板、手機 (演員連戲相)	
	• 玻璃貼 (4色)	• Crew Gear 大力膠	
	• 碌架床	• 收音Boom、器材	
	• 拍攝現場陳設 - Mon.量，給車/機燈器材etc		
EP 4		• 記者 手提訪問咪、咪牌	
EP 5	• 醫館牌匾 / 掛畫	• 繃帶、紗布、醫用膠紙	• 服裝 手機
	• 問診櫃枱陳設	• 頸箍	• 床 (服裝訓床)
	• 問診矮機	• 輪椅	• 草蔗膏、保鮮紙、中醫放腳架
	• 咕臣X3-4	• 拐杖	
	• 針灸圖(中醫掛畫)	• 膠封(服裝傷腰)	

攝影器材 Item	型號	準備數量	攝影 / 燈光特別器材 Item	型號	準備數量	場務組 物資			各部門人員備註			
機台	RED		帝加力膠 4' x 4'			毛巾	消毒用品	高白布	攝影組		髮型	
鏡頭						耐髒袋	口罩	乾/白水	燈光組		化妝	
Dolly & Crane						拜神香	溫度計	膠水, 膠灰	道具組		服裝組	
Steadicam						急救箱	灯瓶袋	反盤, 牛角盤	場務組		導演組	

與安全相關的資訊：

1 拍攝地點

知道大概工作環境，有助裝備個人，如戶外可帶備蚊怕水及防曬等。

按停車地點與拍攝地點的距離、地理，估計器材及物資搬運時間，如落貨地點於斜路、山坡、水邊等，便須加倍注意。

2 場景與內容摘要

了解拍攝內容之餘，亦可提前對危機有所警覺及準備，如在天台拍攝，便要留意是否有相應的安全設施，如安全帶，甚至是威也組的協助。

3 是日拍攝須知／安全注意事項

以往，通告單上一般以同一欄目列出所有工作人員須知，建議特設一欄「安全注意事項」，好讓工作人員加倍留意。

4 膳食安排

定時飲食確保工作人員健康。

5 天氣預告

除幫助預備著裝外，亦可按天氣情況估計風險及應變，如驟雨，強風。

6 聯絡人與最近醫院資訊

遇到意外或有人受傷時，應儘快通知製片組／副導演組，尋求協助；把握救治時間，決定是否送院及報警。

7 各部門物資／安全配套

查看當天預備的物資、裝備是否合適、足夠，如高空拍攝須使用安全帶、安全帽，街道拍攝時會用到的雪糕筒等等。

C1.2 注意事項與清單

準備通告單的過程，製片組與副導演組的溝通尤其重要，從拍攝流程，到各種安全措施、裝備與物資都應一一查核無誤。為提升通告執行效率與安全性，應在發出通告前及拍攝當天到達現場時，按以下清單再三核對：

安全措施查核清單

- 已確認拍攝場地有逃生通道與滅火設備？
- 已完成高空、爆破、電力等特殊場面之風險評估？
- 已通知相關部門準備個人防護裝備？
- 已安排急救箱（需檢查急救藥品是否齊全及有否過期）與急診聯絡資訊？
- 已評估拍攝場面是否需要急救員（或其他救援人員）跟場？
- 已標示危險區域與設置警告牌？

裝備與物資清單

- 基本器材及當天需要的特殊器材是否齊備？
- 道具、服裝、化妝品是否已送達現場？
- 已確認電力供應足夠並有備用電源？
- 已安排交通工具與搬運人員？

* 此清單由製片組按需要在不同的拍攝場地及場面的危險性作更新，並由各部門主管確認，發展一套安全措施查核表。

C1.3 通告時間

副導演從編排拍攝期表，至實施每天的通告單，應根據一直以來與監製、導演，各部門的溝通來衡量所需時間。面對拍攝日數不多，而導致每天的拍攝內容超出負荷，應及早與監製、導演、製片相討解決方案，不應勉強發出「虛有期表」或「自欺欺人」的通告單，因為，**工時過長亦是工業安全應關注的重要部份**。

通告時間需依據拍攝場景的需求，及各部門的安排彈性協調：

- 大通告／各部門通告／演員化妝通告都會根據當日開機時間，和拍攝要求而有所不同，需注意集合時間（是否在深夜）和拍攝地點（過於偏僻）會否帶來安全隱患。
- 用餐時間：根據開機時間而作出適當的用餐安排，建議每餐用膳時間不少於 30 分鐘，並在以下時段內提供：
  早餐 : 0700 前
  午餐 : 1100 至 1400
  晚餐 : 1700 至 2000
  宵夜 : 2300 至 2600
- 收工時間：應依拍攝進度預估，並考慮交通、設備拆卸、裝車回廠及清理場地時間。

* 所有時間需於通告單中明確列出，並避免臨時大幅改動。

C1.4 部門之間的溝通－對通告的重要性

有效的部門溝通可避免浪費資源，減少現場混亂、延誤及意外。

有效執行的通告單，準備過程大致如下：

- 一般由第二副導演準備，最理想為拍攝前一星期已有初稿（一般稱為「預備通告單」）流通各部門；**跟導演、各部門主管或指定負責人員**再核對拍攝內容的細節安排及時間，按協調情況修改。
- 修改好的通告，通常會在拍攝日前一天（如前一天正在拍攝，午飯或晚飯時候），由副導演與製片再核對一次。
- 副導演需確保拍攝安排符合導演要求，得到認可，並配合製片的限定資源。製片則需跟劇務溝通如何執行通告單上的安排，劇務按通告單計算劇集費，製片檢查是否符合預算範圍。
- 副導演、製片及劇務在通告最後確定的溝通中，亦需跟各部門再次核對執行上是否有問題，適度調整令拍攝暢順。更可**再三核對各種可能出現的安全隱患**，即時加強防範意外的設備及人員。
- 通告的最終版本必須得到**監製、導演、製片及第一副導演**的確認，方能正式發放。亦需註明是「正式通告」及確認版本的日期時間，以茲識別。
- **使用統一通訊工具**（如群組通訊軟件）發送通告，如有變更可即時更新通知。
- 即使使用通訊軟件溝通，**重要事情亦應親口確認對方知悉**，不要相信單方面發出訊息，便認為全員皆知。
- 對於涉及多部門的高風險場面（如爆破、飛車、高空），應提前安排跨部門協調會議（安全會議）商討執行細節。
- 每日拍攝前召開**每日拍攝簡報**，由第一副導演或製片講解是日拍攝重點、安全隱患及注意事項。特別是沒參與過睇景的工作人員（尤其日薪散工），對拍攝內容及現場環境認知度較低，容易產生意外。

C2 運輸與搬運

拍攝器材、 設備及物資的運輸、上落貨和搬運，是每個拍攝工作天也會發生的尋常過程。停車位置及操控貨車尾板不當，甚至停車未拉手掣，都有機會引發意外及交通事故，嚴重的更可致命。工作人員在斜坡、狹窄或昏暗環境下搬運重型器材，以及因人手不足導致的工傷事故，都時有發生。

案例：曾有工作人員在搬運器材時因姿勢不當導致器材塌下，膝蓋和腳踝等部位受傷及骨折，康復期長達數月至一年，所以整個運輸過程，絕對不能掉以輕心。

C2.1 貨車停泊

製片組與劇務應在睇景或覆景時選好貨車上落貨及停泊位置，若在山上或郊外拍攝，更要留意停車點的斜度，避免卸貨時增加工作人員出現意外的機率。

注意事項：

- 請勿超載／超重。
- 停泊位置需平坦、穩固，避免斜坡或水邊。
- 停車後須拉緊手掣並關上引擎。
- 停車位置須顧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要留有基本通道或逃生路線。
- 操作人員上落車時須確認周邊無移動車輛或障礙物。
- 夜間或低光環境下須開啟警示燈或反光標誌。
- 其他工作人員不得擅自駕駛貨車。
- 司機需與製片組人員保持溝通聯絡。

C2.2 尾板操作

大部分尾板意外都是因操作不當引起，包括超載、誤按按鈕、站立不穩導致跌落。如同駕車一樣，尾板移動的控制應由司機全權負責，其他工作人員不得自行操作，避免發生意外。

近年涉及尾板操作的致命意外

日期	意外詳情
2025 年 6 月	一名工人在使用電唧車於已升高的貨車尾板平台上，將卡板搬運回貨車車斗時，從平台墮下至地面，因頭部受傷而離世。
2024 年 9 月	當一台重型設備從一輛貨車的尾板卸下到地面時，該設備突然翻倒並從尾板墮下，令一名在尾板附近地面協助卸貨的工人被砸斃。
2024 年 4 月	一名男工從貨車車斗內拉出一板貨物到貨車尾板時，該名工人從尾板上墮下至地面，引致頭部嚴重受傷並離世。
2023 年 10 月	一名男工在貨車尾板上操作一部唧車時墮下至地面，他的頭部受傷並於及後離世。
2023 年 1 月	一名男工在貨車上處理盛載垃圾的塑膠袋，懷疑從貨車尾板墮下至地面並離世。

注意事項：

- 尾板操作須由貨車司機執行並控制裝置，任何工作人員都不應擅自操控。
- 操作前須確認尾板負重能力，禁止超載。
- 尾板開合期間，切勿靠近。
- 操作尾板時，司機應該明確喊出「上板」、「落板」等指令警惕周邊人員。
- 尾板須設有視聽警示裝置（如發聲器、閃燈）提醒周邊人員。
- 操作期間須與其他車輛保持安全距離，避免碰撞或誤入危險區域。
- 尾板收起前須確認無人接近，並保持平台穩定。
- 所有尾板裝置須定期檢查與保養，並記錄維修紀錄。

C2.3 搬運作業與運送工具使用

常見的一般工傷如手及腰部扭傷，大部份都是因為搬運姿態不當所致，使用適當輔助運送工具，能有效減低受傷。如搬運工作量大，需評估工作詳情、負荷物特性、工作環境條件與個人能力，考慮安排機械輔助、增派人手、提供訓練與監督，並與搬運人員協商搬運方法。

體力搬運注意事項

- 搬運動作避免過度彎腰或扭轉身體。
- 搬運重物時應使用腰部支撐帶或手套輔助。
- 超過個人負荷之物品須使用機械輔助工具（如手推車、剷車）。
- 檢查物件表面是否完整，避免因破損或鬆脫造成搬運意外。
- 若物品件帶尖銳部件如釘子，應先移除或使用手套防護。
- 工作人員須根據自身體能與精神狀況判斷是否適合進行搬運，如有困難應即時尋求協助。
- 在不平穩地面作業、搬運形狀不規則、過重或不穩定器材易出現意外需特別小心。
- 夜間或低光環境下搬運須有足夠照明。
- 長時間或重複搬運時應配戴腰箍等個人防護裝備。

「體力處理操作」指以手、臂或其他身體部位移動或支撐負荷物，包括提舉、放下、推動、拉動等行為。為防止因操作失當導致意外或健康損害，可參考勞工處編印的《體力處理操作－僱員須知》。

勞工處
《體力處理操作－僱員須知》

運送工具使用規範

長時間或重複搬運，或需在肩部以上或膝部以下高度操作。此類情況應優先使用輔助工具，如手推車、吊掛滑輪、運輸帶或自動化設備協助。

注意事項：

- 手推車與剷車須依照負重標準使用，避免超載，否則更易造成意外。
- 所載物品須平均分佈，避免偏重或傾斜。
- 工具停放位置須平坦、不阻礙通道，並遠離高溫或濕滑地面。
- 使用石油氣剷車或其他燃料驅動的運送工具時，須由持有有效證書人員操作，並遵守《氣體安全條例》及相關規定，定期檢查氣瓶或燃料系統狀況。
- 所有運送工具須定期保養，確保性能及使用安全。

C3 現場

現場如戰場，通告單就像戰略部署的溝通文本；多變的工作環境，頻密轉景，十多個部門要分工合作，每次不同的團隊人員組合，現場準確有效的溝通，才是拍攝順暢至關重要的一環。

C3.1 每日拍攝簡報 (Shooting Briefing)

每日拍攝開始前，建議劇組需進行統一的流程講解，以確保所有人員了解當日拍攝安排與安全事項。建議由第一副導演主持，並包含以下環節：

- **通告簡報**：簡介當日拍攝內容，場景、演員安排。
- **安全提示**：根據環境、天氣給予適當的提示；列出當日涉及的風險場面（如動作、爆破、高空、飛車、槍械使用等），並提醒相關注意事項。
- **場地概況**：提示場景的陷阱位、禁區；按需要介紹逃生出口、急救點；以及有關公眾安全的考量。
- **提問時間**：開放工作人員提出疑問，確保資訊無誤與溝通順暢。

> ⚠以往在現場遇到安全相關事宜，大家未必會及時向副導演或製片提出顧慮，擔心自己可能「小題大造」，或怕被人覺得自己麻煩。部門主管應鼓勵工作人員提出安全考慮，多方面檢討和改善。

C3.2 場地佈置

正式拍攝前，製片組需按場地進行拍攝區以外的空間分配，如器材存放、服裝間、梳化間、道具、場務用品擺放……按場地的面積、地理規劃，確保拍攝現場乾淨且無障礙，並根據各組別的使用頻率與器材重量決定距離。

拍攝現場分區圖 (Production Location Map)

參考外國電影製作模式，每個拍攝場景都有拍攝現場分區圖（Production Location Map）附在通告單上，標記拍攝區和安全區（鏡頭不會拍攝到的地方），以及每個部門的使用空間，令器材物資擺放設置更有系統。不需要精美畫工，只要資訊準確便於溝通，甚至手畫也可以。若有危險物品，更要分類及存放於遠離拍攝區的安全位置，並加上警告標誌。

面對製作規模，或人手不足等情況，製片組可按場景的面積／複雜性／危險性去衡量拍攝現場分區圖的必要性。

拍攝現場分區需考慮：

- 各部門器材與物資跟拍攝區的距離，以現場需要程度作考量。攝影及燈光器材，通常會較近拍攝區，其次是美術道具部門。
- 如拍攝場地狹小，又或只是短時間拍攝簡短場景（俗稱「散景」），部門主管需慎重過濾和及早溝通，只帶必要使用的到現場，避免阻塞通道，以及不必要的頻繁搬運而發生意外。
- 各部門應定時檢視器材及物資擺放狀況，不妨礙現場人員走動路線。
- 放置後須確認器材及物資不會因震動或風力而移動。
- 以下幾個區域亦需清楚列明：
  - 卸貨點
  - 安全出口與滅火器位置
  - 吸煙區
  - 洗手間

現場佈置注意事項：

- **雪糕筒（交通錐）**：作為劃分區域、臨時路線，提示有障礙物、事故等情況的標記。
- **過橋板**：所有跨越通道之電纜或管線須加設過橋板，確保人員與器材通行安全。
- **藥箱與急救點**：場地須設置急救箱，藥箱須備有基本藥品、繃帶、消毒用品，並由指定人員管理，開鏡前需檢查藥箱內物品的有效期。
- **防火氈與各類滅火器**：防火設備，須置於火源或器材位置附近，以便及時撲火，並需定期檢查防火設備的有效期。
- **通風設施**：如拍攝場地為密閉空間，須設置自然或機械通風系統，避免煙霧、化學品或高溫積聚。
- **電線拉設**：所有電線須以絕緣材料包覆，並使用過橋板保護，避免絆倒或觸電。電線不得橫跨逃生通道。

C3.3 電力處理

電影拍攝期間涉及電力供應，無論使用現場電源，發電車、發電機組或發電機，所有操作都必須依照相關電力安全法例及指引執行。如電力使用安全管理不當，拍攝期間有可能因負荷過重，導致拍攝中斷，嚴重的更會引發火災。
現時常用的 V-mount 鋰電池容量大，充電時易因「熱失控」而爆炸起火，同時產生極大煙霧阻礙視線，如在狹小室內發生，更會嚴重妨礙逃生，實在非常危險。

電力需求評估

- 拍攝前須由燈光師、燈光助理或電力工程人員評估所需電量。
- 評估項目包括：燈光器材數量、功率、使用時段、其他製作部門用電及同時啟動裝置數量。
- 拍攝現場與後勤部門用電來源最好分開，功率大的電器如使用同一電插來源，建議避免同時使用（例如髮型風筒及服裝熨斗）。
- 如場地原有電力供應不足，須安排額外電源或發電設備。
- 所有電力配置須考慮負載平衡與後備電源。

電源配置與接駁

- 接駁前須確認電源已關閉，並確保接地裝置設置妥當。
- 所有接駁工作須由合資格技術人員執行。
- 所有電力裝置須分配至獨立電源迴路，避免負荷集中。
- 延長線使用前須檢查是否有損壞或破裂。
- 延長線須牢固接駁，並加裝過路板保護。
- 建議使用配有過載保護裝置之分流器或控制台。
- 如需於涉水地方接駁電源，必須經註冊電工認可其方案的安全性。

案例：曾有劇組拍攝需要涉水接駁電源，但因電線在工作期間有磨損令拍攝時漏電，引致電力事故，導致停工，幸好沒有人命傷亡。

接地與防漏電

- 所有電力裝置須設有接地裝置（即接駁水線）。
- 接地裝置須由合資格技術人員安裝，並經測試確認有效。
- 在潮濕或戶外環境下作業時，須加強絕緣措施，並使用非導電保護裝備（如膠底鞋、絕緣手套）。
- 禁止在沒有保護裝備情況下操作濕潤電線或插頭。
- 所有電線接駁處須以防水膠布密封，避免滲水導致漏電。

發電機／發電車（臨時電力裝置）使用

操作要求

- 使用一般汽油發電機，應計算所須汽油，不宜囤積汽油。
- 大型發電機和發電車須由具資格操作員操作，將電源接駁至臨時掣箱。
- 操作員須受緊急應變及關機程序訓練。
- 發電機須設有接地裝置及緊急停止系統。
- 發電機應放置於穩固位置，必要時設圍封提示。

搬運與申請

- 發電機搬運前須解除所有電力接駁並關機。
- 運送期間須防止機件損壞。
- 搬運後須由合資格工程人員檢查後方可使用。

緊急斷電與應變

- 拍攝場地須設有電源總開關，並標示清晰。
- 須有工作人員知悉緊急斷電方法。（通常是燈光組同事，或外聘持牌電工。）
- 現場須配備滅火筒及防火設備，並放置於易取位置。
- 如發生電力事故，應即時暫停拍攝活動，直至危險消除及電力恢復。
- 製片組須記錄電力事故，並由技術人員進行後續檢查。

電力設備檢查與維護

- 電力設備須定期進行檢查，包括電源插座、接線端子、延長線、分流器及控制台。
- 檢查項目包括：外殼完整性、接頭鬆緊度、絕緣層是否破損、接地裝置是否正常。
- 如發現設備損壞或異常，須即時停止使用並通知技術人員處理。
- 所有維修工作須由合資格人員進行，禁止非授權人員擅自拆修。

V-mount 電處理

近年電影拍攝，攝影及燈光組對 V-mount 鋰電池的使用量都愈來愈大，因其靈活性令效率增強。但 V-mount 鋰電池的特性，在過度放電或充電、高溫環境、以致物理撞擊上，都容易導致電池內部短路、發熱，有起火或爆炸的風險。拍攝現場累積大量電池設備，危險性大增。

V-mount 鋰電池冒煙或起火的緊急處理步驟：

1 立即斷開連接與隔離

- **斷開電源**：如果電池正在充電，請立即拔掉充電器插頭。
- **移除設備**：如果安全許可（無明火且不燙手），迅速將電池從攝影機或燈具上卸下。
- **轉移至空曠處**：使用長夾、防火手套或非導電工具，將冒煙的電池移至室外、水泥地或遠離易燃物（如地毯、窗簾）的空曠處。

2 滅火方式

- **使用滅火器**：優先使用水基型（強化液）滅火器，其冷卻效果最好。若無，則使用乾粉滅火器壓制火勢，但乾粉無法降溫，需持續監控防止復燃。
- **大量清水降溫**：若火勢較小，可用大量清水持續澆灌或將電池浸泡在水桶中。這能吸收熱量，阻斷熱失控（Thermal Runaway）。
- **嚴禁使用少量水**：少量水與鋰反應可能產生氫氣，必須使用「大量」水來達到冷卻效果。

3 安全防護

- **避免吸入煙霧**：鋰電池燃燒會釋放氫氟酸等有毒氣體，請務必站在上風處或佩戴防護面具。
- **不要嘗試拆解**：冒煙代表內部已發生短路，拆解會引發更劇烈的爆炸。

4 後續處理

- **持續監控**：即使火熄滅後，電池仍可能因內部殘餘熱量在數小時後復燃，建議放置在水桶或金屬容器中觀察 24 小時。
- **專業回收**：損壞的鋰電池屬於危險廢棄物，不可直接丟棄於垃圾桶，應聯繫當地的環保局或專業回收單位處理。

預防及安全建議：

- 配備專用的鋰電池防火防爆袋存放電池，並定期檢查外殼是否有膨脹或裂痕。
- 如發現已變型鋰電池，需馬上標示並匯報主管，退回供應商及告訴有危險不應使用。
- 選用正規產品，避免過份充電及放電。
- 充電區應遠離拍攝現場，可選擇較空曠地方，避免在民居內及人群密集地方充電。如有水源或可備有大型水桶更佳。
- 現場及充電區要配備鋰電池專用防火毯和水桶，比乾粉滅火器更有效。
- 工作人員最好每天收工後換上已充滿的電池，避免現場充電的風險。

C3.4 外景拍攝注意事項

外景拍攝，不可控的範圍較大，需要考慮第三者的安全和健康，也須顧及對公眾人士可能造成的滋擾。所以，在策劃外景拍攝時，攝製隊須考慮的除了工作人員的安全外，還有如何與他人（包括場地負責人、場地使用者、道路使用者及其他人士等）協調，創造一個安全及和諧的拍攝環境。

遵守相關規定及法例

在公眾地方或戶外拍攝時，除要遵守香港的一般法例，還須遵守由不同政府部門專責執行的若干特別場地規例。此外，私人機構和業主處理外景拍攝要求時，也會訂出他們的規定，製片組需督促工作人員嚴格遵守訂定的場地相關協議條款，如有變動，須先獲得場地負責人的批准；同時，應儘量不為附近住戶、商戶或道路使用者帶來不便或危險。

拍攝涉及道路交通及車輛停泊

如拍攝涉及佔用行車線及車輛停泊，或有可能影響交通，製片組可透過「文創產業發展處」（CCIDA）（前稱「創意香港」）的電影推廣服務科，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拍攝申請。

可申請的範圍包括：

- 封閉行車線；
- 警務人員協助間歇控制交通；
- 使用道路泊車位；
- 在道路停放拍攝車輛；
- 在限制區、禁區、巴士專線及封閉道路裝卸拍攝器材；
- 使用大嶼山封閉道路／東涌禁區的道路。

電影推廣服務科網頁
「許可證及申請表」

* 儘管獲得拍攝許可，攝製車輛在道路上行駛和停泊，都必須遵守《道路交通規例》。

⚠標示的重要性

・不是所有道路使用者都會察覺有電影正在進行拍攝，他們不會了解拍攝的內容及潛在的危險，所以，現場必須放有適當的標示。

・如拍攝涉及毆鬥、追逐、使用仿製槍械及利器的場面，應把具體拍攝內容通知警方，以便他們作出適當安排，方便拍攝工作進行。

⚠阻礙公眾地方

在公眾地方拍攝外景時，不應對公眾及／或其他車輛造成阻礙、不便或危險。

特殊場地的安全注意事項

・堆填區、礦場等危險地區

此類環境都存在特殊風險，如有害氣體與沼氣，地形不穩，或易與大型車輛衝突；從個人防護裝備，到防爆、防潮、防塵、防雷等措施，以及緊急應變計劃，都應好好部署。

★許多危險場域已引入無人機監控與自動化管理。建議在正式拍攝前，先透過地政總署的最新衛星影像評估地形。

・廢置場地

廢置場地有太多不可預見的風險（如結構受損／有害物質遺留／廢物積聚等），進入廢置場地時務須小心，並應做好預防工作，將危險減至最低。

・野外場景（如山脈、樹林、山澗、河流、水塘等）

- 儘量保持集體行動，不宜擅自離隊。
- 須留意野生動物及蚊蟲。
- 如在海拔較高的地域拍攝，須注意身體變化，向當地響導、急救人員求助。
- 按需要穿著救生衣、安全帽或其他防護裝備。
- 非必要的工作人員，或有不適者，應在大本營／基地待命。
- 聘請適合的人員協助拍攝，如響導、急救人員、救生員、潛水員等。
- 郊野山澗拍攝，可聘請合資格山藝導師協助指導現場運作及工作人員安全。有關山藝導師課程，詳情請見**「H1.4 各部門進修指南」**部份。

・注意電力安全

戶外安裝的插座、燈具及電掣應具備防水性能；亦須避免電線雜亂穿過通道。

・留意天氣變化

攝製隊應根據天氣的變化，選擇合適的衣物、裝備，及作出相應的安全措施。有關詳情，請參看**「C3.10 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操作指引」**。

> **案例：**2014 年，電影在海上拍攝時，一艘載有 8 人的舢舨因風浪過大翻側，在離岸 30 米處突然翻側，7 名工作人員自行游回岸邊，資深攝影師墮海溺斃。當時因海浪湍急，導致救援難度增加，釀成不幸悲劇。

★外景拍攝主要原則：

- 把「安全」放在首位（包括劇組人員及公眾人士的安全）；
- 與場地負責人合作；
- 避免對公眾人士造成危險或滋擾。

噪音管制：

由晚上 11 時至早上 7 時，或公眾假期的任何時間內，在公眾地方或住宅樓宇發出任何造成滋擾的噪音，均屬違法。

* 更多有關噪音方面的法例管制，請參閱《噪音管制條例》

損壞他人財物：

拍攝須按場地要求購買第三者公共責任保險，如引致他人財物受損，攝製隊須通知場地有關人士及保險公司，並作出適當的賠償。

受到勒索：

香港相對是一個治安良好的城市，但攝製隊偶然也會遇到不法之徒勒索金錢。如遇類似情況：

- 不應付款；
- 在安全情況下報警；
- 儘量記下勒索者與當時在場可以作證人士的詳細資料；
- 準備在涉嫌勒索者被捕後出庭作證。

廢物棄置：

- 在離開拍攝現場前，必須移除所有廢物、膠帶殘跡及臨時標記。
- 不得在公眾地方拋棄實物「道具」、垃圾等物品，尤其是化學品。

C3.5 廠景注意事項

廠景拍攝場地通常為室內空間，環境相對穩定，潛在風險較外景為低，但拍攝現場多有高空工作進行，或使用小型電動工具、升降台及大型機械等。工作人員應依照相關說明書安全使用；如工具及器材，或相關工序須由持牌人士操作，其他工作人員就不應擅自操作，以免產生意外。

常見意外類型與預防措施

火災風險

原因：

- 易燃物品未妥善存放。
- 高溫照明設備靠近可燃物。
- 焊接作業產生火花。
- V-Mount 鋰電池充電過熱冒煙起火。
- 有人亂丟煙頭或留下火種。

預防措施：

- 所有易燃物品應集中存放於指定安全區域，並在附近備有對應滅火設備。詳見**「H3.2 消防安全清單」**。
- 燈光設備與可燃物保持安全距離。
- 焊接作業應設置防火隔離裝置。
- V-Mount 鋰電池充電區應在遠離拍攝區的空曠地方並備有水源及防火毯。
- 廠景內明顯標示「嚴禁吸煙」；在場地負責人同意下，於廠景外劃定「吸煙區」。

墜落風險

原因：

・缺乏防墜設施（如護欄、警示標誌）。

・工作人員高空工作時使用安全帶意識不足。

・燈橋設施老化欠缺維修保養。

預防措施：

・高處作業區域須設置護欄及明確警示標誌。

・人員進入高處區域前應穿戴安全帶等防護裝備。

・加強業界高空工作時使用安全帶意識。可於**每日拍攝簡報**中，於安全事項上再三提醒工作人員，長期可加強宣傳教育，業界定期發送相關意外新聞及保險資訊等。

・睇景及覆景時檢查燈橋狀況，要求片廠維修及加固燈橋板及護欄，如情況無法維修及加固會引起安全問題，絕對不宜使用，並建議使用其他方法。

踩釘風險

原因：

・地面遺留釘子或尖銳物品。

・搭景後未即時清理。

預防措施：

・每次施工後應立即清理地面。

・所有尖銳物品應集中回收。

・建議穿著防刺穿安全工作鞋。

室內中暑風險

除了室外會因高溫中暑，若室內環境通風不良、氣溫過高且濕度大，人體無法有效散熱，仍會發生「室內中暑」。對身體散熱能力較差，或有心血管、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更是隱形危機。

原因：

・廠內鮮風及冷氣系統損壞或沒有啟動運作。

・廠內搭景沒有預留鮮風及冷氣通道。

・燈光或其他器材散熱令室內溫度提高。

預防措施：

・廠內鮮風及冷氣系統須啟動運作，即使冷氣費用高昂有預算壓力，最低限度的鮮風系統必須運作。

・廠內搭景時必須預留鮮風及冷氣通道。

・建議室溫維持在 24-28° C（視乎現場人數），並配合電風扇促進空氣對流。

・不要等口渴才喝水，應定時定量攝取水分。

・在室內穿著吸汗、透氣的棉質衣物。

C3.6 實景拍攝操作指引

「實景」指在外景拍攝中使用的室內場地，包括但不限於住宅單位、商舖、政府物業等。此類場地通常為租借空間，使用時須遵守場地規則並避免干擾他人。

風險評估程序

在進入新場地拍攝前，製片組及各部門主管應執行風險評估，檢查以下項目：

- 通風設備是否充足？
- 電力系統是否安全？
- 是否存在易碎物品或裝飾？
- 建築結構是否穩固？
- 運輸路線及走火通道是否安全？
- 是否存在其他潛在危險？(如地面不平、隱藏管線等)

安全操作規範

基本安全事項

- 所有人員須於**每日拍攝簡報**中，聽取並遵守第一副導演及製片組的安全指示。
- 現場照明需充足。
- 不得阻塞逃生通道，應事先在睇景或覆景時確認位置，並在拍攝現場分區圖標示。
- 每次進駐新的拍攝場地後，須重新講解安全事項。

建築結構注意

- 如建築物樓齡高，可視乎使用時間，使用度及範圍，安排結構工程師先檢查樓宇結構及承重。
- 懸掛燈光、佈景或其他設備前，須確認天花板、橫樑或牆壁結構可承重。
- 留意灑水器位置，勿讓發熱器材置近或在其管道上覆蓋及懸掛任何物品。
- 留意煙霧感應器位置，切勿以外物覆蓋影響其運作。

場地使用規則

- 遵守場地負責人訂定之協議條款。
- 若要更改拍攝安排，須事先取得場地負責人同意。
- 移動或使用場主之私人物品，須先獲得同意。
- 拍攝結束後，須恢復場地原來狀況，清理垃圾，跟場地負責人核對無誤方能離開。

特殊場地注意事項

醫療場所

- 禁止擅自移動或操作醫療器材，以免影響病人安全。
- 切勿隨便拔除場地使用中的插頭，如需取電可透過製片組跟場地負責人溝通。
- 任何時候也應保持安靜，以免影響其他場地使用者。

廢置或垃圾場地

- 進入前，安全小組須進行風險評估。(必要時邀請專業人士)
- 準備藥箱、消毒工具和適當的防護設備，如口罩、護目鏡及防護衣等。
- 穿着不適當服裝（如背心短褲）及鞋履（如拖鞋涼鞋）的人士禁止進入現場，直至改善服裝鞋履或加上適當保護配套。

C3.7 公眾安全

在公眾地方進行拍攝時，確保大眾安全與遵守法規是專業團隊的首要責任。（例如：途人被器材、箱頭絆倒，拍攝用的燈光讓逆向行車線的車輛或航行船隻受到影響，在沒有臨時封路拍攝許可下於繁忙時段進行拍攝等等，全部都應避免。）

常見場地風險及相應的安全措施

風險	常出現該類風險的場地／情況（例子）	安全措施（例子）
高處下墮風險	· 在大廈頂樓、崖邊、坑洞旁等高處進行拍攝	✓ 增設圍欄 ✓ 提供安全帶給工作人員 ✓ 以鮮色的膠帶劃定危險區，並標示「危險」字眼
跌倒、絆倒風險	· 地上有雜物或電線等 · 地面凹凸不平	✓ 清理現場，移開雜物 ✓ 妥善放置電線 ✓ 避免在地面過於凹凸不平的地方拍攝
電力風險	· 電力裝置陳舊或已損壞 · 拍攝現場靠近水邊或地面有積水	✓ 帶備安全的供電系統 ✓ 確保電力裝置可防水 ✓ 抹乾場地不必要的積水
建築物倒塌風險	· 建築物不能負荷過重重量 · 建築物不穩固	✓ 拍攝前評估建築物負重限制 ✓ 另覓場地
火災	· 拍攝現場有易燃物品或有火種	✓ 把易燃物品移至安全地方 ✓ 把放置易燃物品的範圍圍起，並以標示說明內有「易燃物品」 ✓ 拍攝前把場地內的火種撲滅
涉及公眾安全的風險	· 在公眾地方進行拍攝時，公眾人士進入拍攝區 · 交通因行人路拍攝影響而阻塞	✓ 以標示告知公眾「拍攝進行中」 ✓ 避免公眾人士進入拍攝區 ✓ 有需要可向警方申請協助控制現場交通

* 注：劇組工作人員不是執法人員，如製片組、劇務及場務都只能有限度地疏導人群秩序，馬路上的交通應由警方控制。

C3.8 個人防護裝備（PPE）使用指引

個人防護裝備（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PPE）是保護工作者免於職業傷害的必要工具。其保護範圍主要根據人體部位與所面臨的危害類型進行分類：

1 頭部防護

- **保護範圍**：整個頭部及頭皮。
- **危害說明**：預防物體掉落撞擊、高處墜落撞擊、彈射物、飛濺物傷害，在狹矮工作環境中碰頭，以及防止頭髮捲入旋轉機械。
- **常見裝備**：安全帽（分為絕緣、抗震、耐燃等類型）、防塵帽。

2 眼部及臉部防護

- **保護範圍**：眼睛、眼周及整個面部。
- **危害說明**：預防飛屑（如金屬屑、木屑）、塵埃、氣體、煙霧、化學品噴濺、有害光線（如焊接弧光、雷射、紅外線）以及高溫液體傷害。
- **常見裝備**：安全眼鏡、眼罩、防護面罩、焊接護目鏡。

3 呼吸防護

- **保護範圍**：呼吸系統（肺部及氣管）。
- **危害說明**：預防吸入粉塵、纖維、煙霧、有毒氣體、蒸氣或缺氧環境產生的窒息風險。
- **常見裝備**：N95/ 防塵口罩、過濾式呼吸器、防毒面具（濾毒罐式）、供氣式呼吸器 (SCBA)。

4 聽力防護

- **保護範圍**：內耳及聽覺系統。
- **危害說明**：長期聽力損害會導致職業病。需預防長期暴露於高分貝噪音（如機械運轉、噴射引擎）或突發性強脈衝噪音導致的耳鳴、頭暈、頭痛、暫時性和永久性失聰。
- **常見裝備**：耳塞、耳罩。

5 手部防護

- **保護範圍**：手指、手掌至手臂。
- **危害說明**：預防切割傷、磨損、化學灼傷、極端溫度（高溫或冷凍）、電擊及病原體感染。
- **常見裝備**：耐酸鹼手套、防割手套、絕緣手套、隔熱手套、護腕和護臂裝備。

6 足部和腿部防護

- **保護範圍**：小腿、足部、足趾及腳踝。
- **危害說明**：預防重物壓砸、利物刺穿、地面濕滑倒塌、化學品滲漏、靜電蓄積或電擊。
- **常見裝備**：鋼頭安全鞋、防滑鞋、防電阻鞋、長統膠鞋（耐酸鹼）。

7 身體防護

- **保護範圍**：全身皮膚及內臟器官。
- **危害說明**：預防極端氣候、熱輻射、化學品噴濺、放射性污染、生物危害（如病毒）、利器刺傷及機械性擦傷；昏暗環境下工作。
- **常見裝備**：保護性工作服（如防火衣、漁夫衫、潛水衣）、防護衣（化學防護服）、反光背心、圍裙。

8 墜落防護

- **保護範圍**：全身（限制墜落距離與緩衝力）。
- **危害說明**：預防從高處作業平台（2 公尺以上）墜落導致的重傷或死亡。
- **常見裝備**：全身式安全帶、緩衝繩、防墜器。

全體工作人員在拍攝現場亦應穿著適當衣物，炎熱曝曬環境下，宜穿通風透氣衣物，配戴太陽帽，準備防曬工具；寒冷天氣下要注意保暖。操控機器設備人士，不宜穿過鬆的衣裝，外露的頸巾、項鍊、領帶，都有可能被捲動的器材拖拉纏繞，因而產生意外。

9 製作公司責任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製作公司（即僱主）在提供與管理個人防護裝備（PPE）方面承擔法律責任，主要負責提供、訓練、指導和監督；

- **評估與選擇**：僱主須針對工作環境進行風險評估，確定哪些工作需要使用 PPE。裝備的選擇必須符合安全標準，並適合員工的體型與工作需求。
- **免費提供**：法律規定僱主必須免費為員工提供所有必要的個人防護裝備，不得要求員工自費購買或支付押金 。
- **培訓與指導**：僱主有責任對員工進行培訓，內容包括裝備的正確佩戴方法、使用限制、存放方式以及發現損壞時的報告流程。
- **維護與更新**：僱主必須建立檢查與維護制度，確保 PPE 始終處於良好的運作狀態 。一旦裝備過期、磨損或損壞，必須立即進行更換。
- **監督執行**：僱主必須採取合理措施，監督並確保員工在規定的危險作業中確實佩戴及正確使用 PPE 。

10 工作人員責任

工作人員使用個人防護裝備（PPE）的責任，主要包括在危害情況下全程正確穿戴、了解裝備的限制與功能、妥善保管與檢查裝備，並遵守僱主的訓練與指示，確保裝備有效保護自己人身安全，作為控制危害的最後一道防線。

包括：

- **正確穿戴**：在整個暴露於危害的時間內，必須穿戴僱主提供的適當 PPE。
- **了解使用**：知道如何正確使用 PPE，並清楚其限制和失效方式。
- **保持狀況**：確保 PPE 清潔、完好，若有損壞或失效應立即報告。
- **遵守指示**：遵循僱主關於 PPE 的選擇、使用、保養和儲存的所有規定。

- **接受訓練**：參與僱主提供的任何關於 PPE 的培訓。
- **視為必要工具**：理解 PPE 是補充其他安全措施（如工程控制、行政管理），而非取代它們的工具。

C3.9 工時

電影拍攝工作有異於一般常規行業，沒有固定的工作時間，工作地點也可能天天不同；基於行業特性及拍攝條件整合後的限制，**往往出現工時過長及缺乏休息日的問題**。這現象亦非香港獨有，也是亞洲區影視行業的普遍現象。

工時過長及欠缺休息，會影響工作人員的集中力及體力，增加意外風險。製片和副導演在制訂拍攝期表及每日拍攝通告時，需考慮並協調工時、倒班及休息日問題，盡量令工作及休息時間在合理範圍內；**並應跟監製及導演溝通，在製作資源及創作上作出平衡**。

> **案例：**曾有劇組在長通告工作 18 小時後，更在清晨前趕拍高危的爆炸場面。亦有劇組拍攝到凌晨 3 點收工，卻在清晨 5 點再開另一拍攝通告，完全妄顧合理休息時間。

如長通告無可避免，建議各部門協調在適當時候實施輪更制；如部門人手不許可，可以允許部門加入臨時散工，緩衝前線工作壓力，及獲得相對的短暫休息。

鄰近地區情況

由於曾出現過勞死個案，韓國及台灣在影視行業強烈關注下，政府著手立法規管限制工時，現時兩地情況大概如下：

韓國

正常工時：每天 8 小時，每週 40 小時；

超時工作：允許每週 12 小時，即每週工時上限為 52 小時

休息日：每週要有 2 天休息日

台灣

正常工時：每天 8 小時，每週 40 小時；

超時工作：允許每天最長工時為 12 小時 (包括交通)，即每週工時上限為 60-72 小時

休息日：每週要有最少 1 天休息日

香港情況

根據香港勞工處《僱傭條例》，現時未有針對工時規管的法例。雖然長工時並不犯法，但長期工作時間過長及欠缺休息，將令身體健康出現問題，短期亦會影響工作人員精神狀態、工作表現及效率。**建議可參考鄰近地區情況，訂立僱主僱員雙方接受的參考標準**。

例如：

正常工時：每天 12 小時

超時工作：每天最長工時不能多於 16 小時，或兩個通告之間不能少於 8 小時的休息時間

休息日：每週要有最少 1 天 (24 小時) 的休息日

建議製作公司及電影工作者於簽署合約時，可將有關工時、超時薪金及休息日安排列明於合約內，以保障雙方權益，及避免日後不必要的爭議。

C3.10 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颱風、黑色暴雨警告）操作指引

香港的熱帶氣旋（颱風）旺季是 5 月至 10 月，而近年受全球氣候變化及熱帶氣旋殘餘影響，天文台在 11 月亦曾發出過黑雨警告。極端天氣情況當然不利於外景拍攝，幸好現時天文台的天氣預報系統相對準確，出通告前可密切留意天氣預報最新情況而調整。

香港目前在法律上並沒有明文規定極端天氣（如黑雨或八號風球）必須全面停止戶外工作。現時做法主要依賴勞工處的指引，輔以相關勞資與安全法例進行約束：

工作守則（非強制法例）：勞工處編製的《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下工作守則》主要提供指引。在黑色暴雨或「極端情況」期間，主管應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暫停所有戶外工作，並安排僱員到安全地方暫避；而在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時，更應馬上停工，讓僱員盡快安全回家。

僱主的一般責任：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僱主有責任為僱員提供及維持安全的工作環境。如果要求僱員在惡劣天氣下工作，必須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將危險程度減至最低，否則可能面臨法律制裁（最高可罰款一千萬元及監禁兩年）。

中暑預防新規（2024/2026 年持續執行）：針對酷熱等天氣，勞工處設有《預防工作時中暑指引》。雖然指引本身屬建議性質，但僱主若未根據風險評估採取預防措施（如熱危害達最高等級時未設置遮陽或休息設施），仍可能因違反職業安全法例而受罰。

八號或以上暴風信號懸掛時的安全應變措施

如在通告前 2 小時天文台宣佈懸掛八號或以上暴風信號，則員工不須前往開工。

如在通告時間內或工作途中，天文台突然懸掛八號或以上暴風信號時，根據勞工處指引，無論任何行業需馬上停工，讓員工即時回家。如製作公司因特殊困難不得不繼續拍攝工作，必須按以下條件作出安排：

- 製作公司需要與員工私下達成補償之共識，並需通知員工八號或以上暴風信號生效起計 4 小時以後如繼續工作是不受勞工保險保障。員工基於個人安全考慮，有權選擇不繼續拍攝工作。
- 當時的工作環境必須在不受天氣影響的室內範圍，如攝影廠內或任何安全的室內場景，但絕對不適用於任何戶外場景或涉及戶外操作的工作。
- 如沒有任何公共交通工具，製作公司須於收工後，在安全情況下安排車輛載送每位員工回家。

如在通告時間內，天文台發出預警將於 4 小時內懸掛八號或以上暴風信號，製作公司應盡快（2 小時內為限）安排收工，使員工能安全回家。

如天文台發出風暴減弱預告，並於 4 小時內將改掛三號或以下強風信號，在待定通告情況下，製作公司可重新安排通告時間，員工在安全情況下需要復工。

黑色暴雨信號懸掛及「極端情況」的安全應變措施

如在通告前 2 小時天文台宣佈懸掛黑色暴雨信號，則各員工不須前往開工。如在通告時間內或工作途中，天文台突然懸掛黑色暴雨信號時，而當時工作環境為戶外，製作公司必須馬上停工或收工，並需安排工作人員到安全地方暫避。但若拍攝現場為全室內及不牽涉任何戶外操作的安全工作環境，則製作公司有權繼續拍攝，亦不需要額外支付任何補償。收工時如黑雨持續，而公共交通工具停運，製作公司需在安全情況下，安排車輛載送每位員工回家；或提供安全地方讓員工暫避。

「極端情況」

《2021 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已於 2021 年 7 月 2 日起生效。當中已將「極端情況」納入條例的保障範圍內。「極端情況」是指因八號或以上暴風信號引致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等。「極端情況」一般在八號暴風信號取消後 2 小時內生效，並每 2 小時按情況審視繼續延長或取消。「極端情況」生效期間，員工應該留在原來地點或安全地方，而非立即啟程上班。製作公司及員工都需留意天文台最新公布作復工安排。如天文台取消黑色暴雨／「極端情況」信號，在待定通告情況下，製作公司可重新安排通告時間，員工在安全情況下需要復工。

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官方網頁定期會更新有關《暴風信號 / 黑色暴雨／「極端情況」安全措施》，除安全應變措施、停工及收工安排，亦附有補償的參考標準。

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
《暴風信號 / 黑色暴雨 / 「極端情況」安全措施》

除颱風、黑色暴雨及極端天氣情況下戶外工作極之危險；雷暴、雨天、強風及酷熱天氣下工作，同樣要十分小心。

雷暴

戶外及空曠地方工作安排

當天文台發出雷暴警告時，戶外工作人員的主要風險是直接或間接的電擊。

考慮停工：製片組及部門主管應按當時天氣狀況，身處環境及器材分佈相討應對方案，是否須要工作人員立即暫停工作，並到安全地方暫避。在戶外空地上的高空工作，如升降車、高台鋁架，以及天台等，危險性較高，建議停止運作，在安全情況下將高處的金屬器材撤離。

安全禁忌：

・切勿在水面、空曠地方、樹底或燈柱旁停留。
・切勿接觸或靠近金屬喉管、電纜、電線或任何大型金屬裝置。
・應移除身上的金屬飾物。

室內工作安排

如常工作：在室內工作的人員可繼續如常工作，除非工作環境因雷暴或伴隨的暴雨而變得不安全，但請勿忽略於室外佈置的燈或需撤離。

注意電力安全：應確保室內設備（如燈光器材、充電設備）有適當的接地防護，防止感應雷擊造成危害。

雨天

・拍攝期間如遇下雨，須即時採取防漏電措施。
・所有燈光器材應使用防水罩或防雨布覆蓋。
・電掣箱應用木箱或膠箱承托，並升高離地。
・所有電線接駁處須以防水膠布密封。
・工作人員應穿戴膠底鞋及絕緣手套，避免身體濕透。
・安全小組應根據實際風險評估，決定是否繼續拍攝。
・如雨勢影響安全，應暫停拍攝並關閉所有電源。
* 防水插頭只能防雨水但不能長期浸水，記得避免電線直接浸泡在水中以確保安全，並需要檢查電線是否有損破。

強風（季候風及八號以下的熱帶氣旋）

除了集中在 5 月至 10 月的熱帶氣旋（颱風）外，**香港的季候風警示也不能輕視**。冬季（東北季候風）或夏季（西南季候風）的強風，當平均風速超過每小時 40 公里時，天文台會發出強烈季候風信號，其風力可達 70 公里以上。而八號以下的熱帶氣旋，雖未達法例規定的停工停課，但強風及雨水夾集，這些情況在戶外工作仍是危險的。

可能風險：
・設備傾倒或飛散，導致工作人員及附近人群受傷。
（尤其置於戶外的大型布幕設備如蝴蝶架或綠布）
・工作人員失足或受傷。

安全措施：
・停止高空作業。
・固定所有器材與佈景。
・大型布幕設備需考慮備有出風氣口或以活繩結繫緊，並需有專人看守，以便在強風突發時能即時卸下布幕，避免強風吹倒時可能引發更多破壞及受傷。

酷熱天氣

針對酷熱天氣下的工作安排，勞工處實施修訂後的《預防工作時中暑指引》，透過工作暑熱警告系統建議不同勞動量員工的休息時間。該系統已與天文台的「極端酷熱天氣」特別提示連結，當該提示發出時，勞工處會同步至少發出黃色警告。

劇組應該：

風險評估：考慮氣溫、濕度、日曬、體力勞動量等因素。

工作安排：在較涼時段（清晨）或有遮蔭處工作；增加休息時間。

提供設施：提供足夠飲用水、遮蔭處（如帳篷及太陽傘）。

個人防護：提醒員工穿著通爽、淺色、寬鬆衣物。

工作人員應該：

補充水分：少量多次飲用清水或電解質飲品，勿等到口渴。

識別徵狀：留意熱痙攣（肌肉痛）、熱暈厥（暈眩）、熱衰竭（大量出汗、乏力）、中暑（高熱、意識不清）。

懷疑中暑的緊急處理：

- 立即到陰涼處休息，鬆開衣物。
- 通知製片組及主管，意識清醒可補充含鹽冷飲。
- 中暑嚴重時（體溫 >40°C，意識障礙）需即時送醫。

工作暑熱警告級別與建議休息安排：

- 影視拍攝不同工種的勞動情況不盡相同，概括而言應在輕度至中等勞動之間。
- 若工作環境具備遮蔭、良好通風或散熱設施（如噴霧風扇），休息時間可酌情減少；反之，若需穿著不透氣保護衣或通風不良，休息時間應增加。

當警告生效時，戶外或無空調室內工作的僱員應按每小時勞動量安排休息：

警告級別	輕度勞動（如：巡更、操作吊機）	中等勞動（如：油漆、清潔）	重勞動（如：搬運、紮鐵）	極重勞動（如：打拆、搭棚）
黃色（熱壓力頗高）	正常工作	每小時休息 15 分鐘	每小時休息 30 分鐘	每小時休息 45 分鐘
紅色（熱壓力極高）	每小時休息 15 分鐘	每小時休息 30 分鐘	每小時休息 45 分鐘	暫停工作
黑色（熱壓力極高）	每小時休息 30 分鐘	每小時休息 45 分鐘	暫停工作	暫停工作

參考資料

建議參考以下官方文件以制定安全措施：

勞工處《惡劣天氣下的工作安全指南》

勞工處《酷熱環境下工作預防中暑》

C3.11 疫情期間的應變

基本原則

· 所有拍攝活動應遵守政府及衛生部門發布的防疫措施。
· 儘量減少人員聚集，保持適當社交距離。
· 拍攝前、中、後應執行衛生管理程序。

工作人員健康管理

· 所有進入拍攝場地人員須量度體溫，並出示檢測結果。
· 出現發燒、咳嗽或其他呼吸道症狀者不得進入場地。
· 鼓勵人員主動申報健康狀況。

個人防護措施

· 所有人員應佩戴口罩，特別是在密閉空間或無法保持距離時。
· 提供足夠的酒精搓手液或洗手設施。
· 鼓勵定時洗手，尤其在進食或接觸公共設備前後。

場地管理

· 拍攝場地應每天清潔及消毒，特別是高接觸表面。
· 設置通風設備或保持空氣流通。
· 控制場地人數，避免過度擁擠。

工作安排調整

· 採用分批工作或輪班制度以減少同時在場人數。
· 儘量使用遠距方式進行會議或溝通。
· 非必要人員應避免進入拍攝現場。

應變計劃

- 製片組需負責監察疫情資訊，並適時向工作人員更新操作指引。
- 如劇組發現確診或密切接觸者，應即時暫停拍攝及通知相關部門及人員；亦需安排人員接受確診測試，避免疫情擴散。
- 拍攝計劃應具備彈性，以便根據疫情變化作出調整。
- 此指引適用於疫情期間之拍攝活動，目的在於保障人員健康、減低感染風險，並確保拍攝工作可持續進行。

以下是由香港電影副導演會於 2022 年 2 月發出，有關疫情下試鏡安排的補充建議：

1. 部份角色可考慮透過網上會議進行試鏡，或要求演員自行拍攝試鏡片段。
2. 如有需要進行面對面試鏡，所有試鏡演員進入劇組辦公室或其他試鏡地點之前，需要先量度體溫及進行快速測試；待檢測結果呈陰性、並以酒精搓手液及酒精噴霧進行消毒後，方可進入劇組辦公室或試鏡地點。
3. 副導演需要紀錄每一位試鏡演員的到達時間及離開時間，以便追查紀錄。
4. 除了拍照及試戲的時候，演員需要全程佩戴口罩。
5. 為演員進行試鏡的副導演，需要全程佩戴口罩及防護面罩。
6. 完成每一個試鏡後，所有曾使用過的物品，包括但不限於照相機、腳架、文具、各種道具等，都應先進行消毒，才進行下一位演員的試鏡。
7. 劇組需要提供一個適合試鏡的私人地方（建議是一個獨立空間），並避免於公共地方如工廈走廊等進行試鏡，務求盡量減低其他工作人員或市民的感染風險。
8. 建議以防飛沫分隔膠片或膠布，把試鏡區與辦公區分隔，以便進一步阻止飛沫傳播。
9. 劇組需要提供所有試鏡用的防疫物資，包括但不限於口罩、防護面罩、防飛沫分隔膠片、酒精搓手液、酒精噴霧、獲得歐盟認證的快速抗原測試劑等。
10. 盡量將每一位演員的試鏡時段分開，以避免人群聚集。
11. 若然遇上試鏡時段較長的情況，建議副導演與其他工作人員磋商，盡量將大家同時於辦公室出現的時間分開，以避免人群聚集。

C4 安全執行說明 (Safety Briefing)

拍攝大型動作、爆破、火焰、大型高空作業、飛車／車輛動作、大型群眾等場面前，或涉及有一定危險性的場地，需要舉行**安全執行說明**。讓所有參與該場面之工作人員和演出者了解潛在風險及應對措施。

由第一副導演／動作指導負責，於拍攝當日或拍攝該鏡頭前，召集所有現場演出者、工作人員，詳細講解該場面／鏡頭的操作，開機（Roll）前，拍攝中及停機（Cut）後的各個步驟，發生意外時的處理方法，指出安全區及危險的區域，並嚴格管制各人員應處的位置，確保現場各部門、人員都做好準備才正式拍攝。

安全設備與責任分配

- 確認滅火器、安全帶、急救箱等安全設備性能良好，並置放於便於使用位置。
- 因應不同危險情況，可外聘專業人士提供安全支援。例如：救護車、急救員、水車、救生員及潛水員等。
- 如有安全支援人員在拍攝當日才於現場出現，之前未曾參加過安全會議，安全小組需有成員代表向安全支援人員講解拍攝內容與流程，並協調及安排他們的工作位置。
- 指定安全責任人與緊急聯絡方式。
- 安排演員與工作人員的安全站位。

清場與提醒

・非必要人員須撤離高危區域。

・拍攝前由安全小組進行最後安全提示。

・重申危險區域、撤離路線與應變程序。

意外應變計劃

・設置急救設備於方便使用的指定位置。

・預設拍攝中斷與人員撤離流程。

・確保通訊設備正常運作，能夠即時溝通與協調。

執行要求

・未參與安全會議者不宜進入拍攝現場。

・安全小組須於拍攝期間持續監察現場狀況。

C5 拍攝後操作指引

拍攝後清場和收拾同樣重要，沒有計劃和系統，清場一樣會發生意外。

C5.1 清場前準備

危害評估：清場前需完成危害評估，如火燒、爆炸、車禍後的場景；估算建築物／搭建物的結構安全度；現場是否有尖銳物、易燃品、化學品，或有火災、高處墜落的危機；清理期間會否影响公眾安全。

程序確認：確認所有參與人員清楚當日工作內容、清場區域及注意事項。

安全指示：由製片組負責，強調清場重點，安排器材回收、各類廢料處理、易燃品、化學品處理。

C5.2 清場執行

1 電力與電器安全

- **設備斷電順序**：必須由專業電工或燈光助理操作，先關閉大功率燈具，待冷卻後再拔除電源，防止燒燙傷或電弧產生。
- **配電盤撤除**：確保所有發電車或發電機已關閉且燃油閥門鎖定。
- **線路回收**：嚴禁直接暴力拉扯電纜。回收地面線路時應檢查是否有電線破損導致漏電風險。

2 器材與重型設施拆卸

- **高空作業安全**：拆卸吊桿或高架燈具時，下方必須設置警戒區，禁止人員進入，且作業人員需配戴安全帽。
- **平衡物處理**：移除燈架上的器材前，必須先移除沙袋或其他平衡物，並確保重心平穩，防止燈架倒塌。
- **專業搬運**：重型器材應使用專用推車，並由雙人配合搬運，避免肌肉拉傷。

3 特效與環境危害清理

- **煙霧與化學品**：若使用了人造煙霧或化學乾冰，清場時應確保空間充分通風。
- **危險物品處置**：易燃品（如火藥、燃料）必須由持有執照的特效技師親自回收，嚴禁隨意丟棄在現場垃圾桶。如拍攝使用槍械，空包彈彈殼須清楚點齊數量，由槍械師帶離現場。
- **地面雜物**：徹底清理地面上的殘膠、碎屑，溢出的液體、油污，防止人員滑倒。

4 現場衛生與生物安全

- **垃圾分類**：依據環保法例進行分類，特別是含電池或電子廢棄物的處理。
- **尖銳物處理**：釘子、碎玻璃或美工刀片必須放入專用的硬殼收集容器中，不得混入普通垃圾袋。

5 最終巡檢機制

- **製片組／場地經理巡視**：由製片組／場地經理與業主代表共同進行最後巡查，並簽署場地還原確認書。
- **人員點名**：確保所有工作人員及外聘人員皆已安全離開現場。
- **交通引導**：若清場發生在夜間或路邊，需設置醒目的反光背心與交通標誌，確保裝車過程中的道路安全。

D

安全文化的建立

D1 個人的安全意識與心態
D2 部門主管的安全管理職責
D3 安全小組
D4 安全小組成員與安全執行
D5 演員

安全絕非單一崗位的責任，而是環環相扣、彼此照應協作的專業態度，**由個人到部門，再到團隊合作。**安全問題往往源於細節意識的疏忽，而非大規模技術故障。團隊中人人都應具備基本的**安全意識與心態**，運作上由**部門主管協助溝通與監察**。再加上**安全小組的協調與監督**，針對性解決安全問題，讓各人都在**「可控風險」**下工作。

D1 個人的安全意識與心態

1 核心安全心態

- **自我負責：「能對你安全負責的人就是你自己」**，在現場必須保持高度專注，勿因分心或閒談而忽略身邊的隱藏危險。
- **安全優先**：不能因為**「冇 Budget」**、**「冇時間」**而忽略基本安全程序。
- **不預設「沒事」**：對工作環境保持警覺，識別潛在安全隱患（如漏電、絆倒、高處墜落等），不要假設一切安全。
- **建立「敢言」文化**：發現任何危險狀況時，應立即主動與主管或安全小組溝通與通報，不應隱瞞。在危及他人生命情況下更應建議停工，直至情況改善為止。

2 個人安全意識

- **遵守作業守則**：嚴格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現場安全指令，並在參與高風險作業（如高空、電力、水底等）前接受必要培訓（如有）。
- **清晰溝通**：「常識並非常設」(Common Sense is Not Comment) 對每項安全細節都須明確交代與標示，不對他人的判斷力做預設假設。
- **拒絕危險及違法工作**：所有劇組人員、演出者都有權拒絕威脅安全或違反法例的工作。部門主管、製片或副導演接到反映後，應立即認真了解並修正。若雙方對安全仍有爭議，應第一時間請監製／安全小組介入決策。

- **尊重專業邊界**：
  - 不擅自觸碰或使用不熟悉的器材。
  - 未經許可不隨意移動其他部門的設備，避免因誤動造成傾倒或損壞。
  - 不擅自進入未經許可的區域或樓層（無論是否拍攝需要），避免破壞場景，或造成危險。
- **自我保護意識**：
  - **穿著合適**：依據環境（如酷暑、嚴寒、雨天、野外）穿著合適衣物，並佩戴必要的個人防護裝備（PPE）。
  - **維持專注**：留心現場指令，專注本業之餘，亦需留意現場環境和拍攝進程；請勿在工作場所嬉戲。
  - **自身狀態**：若感身體不適，應通知部門主管或同僚，不應勉強工作；切勿在酒精、藥物影響下工作。
  - **環境應變**：留意現場的緊急出口、滅火器位置及醫療急救人員的聯絡方式。

3 安全細節的具體操作

- **細閱每日拍攝通告**：清楚了解每天的拍攝流程、安排及注意事項，如有安全疑問應主動提出。
- **參與安全會議**：參與開機前的**每日拍攝簡報／安全簡報**，了解各項安排；在轉場往有一定危險性的場地，拍攝大型特效（如飛車、爆破等）場景前，必須參與**安全執行說明**。
- **搬運與動線安全**：搬運重物時使用正確姿勢（彎膝不彎腰），並確保拍攝現場的通道、逃生口始終保持暢通。

D2 部門主管的安全管理職責

部門主管（如攝影師、燈光師、美術指導等），不僅是一個創作崗位，同時亦帶領其團隊在製作上負責技術執行。部門主管可以說是**安全製作的責任人之一**，其管理職責涵蓋以下關鍵範疇：

1 前期準備與風險評估

- **劇本與場景審核**：在前期籌備時，應針對劇本中的特殊動作、特技、道具使用或具風險的場景進行評估。
- **識別潛在危害**：主動確認部門作業中的安全隱患（如：高處作業、感電風險、臨時搭建物的結構安全等）並提出預防措施。
- **填寫「場地風險評估清單」**：籌備期間協助製片填寫「場地風險評估清單」，控制風險及減低危險性。
- **參與製作會議**：提出並討論所有部門相關的潛在安全問題。
- **參與安全小組及會議**：安全小組成立後，按其部門職能參與／配合安全小組的安全執行建議，適時提出部門的專業意見供參考。如需其他部門配合或需要製片組提供安全裝置（如安全帶、防護網、滅火器材），應及早提出。

2 現場執行的管理與監督

- 拍攝前一天有**對通告**。
- 與組員參與拍攝當日的每日拍攝簡報及**安全執行說明**，了解各項安排。如組員因工作安排未有參與，必須向組員講解當日安全注意事項。

- **設備檢查**：督導機械、設備、器材（如燈光、吊具、吊臂、鋸床等）的定期及使用前檢查，確保組員使用高風險器材的安全。
- **工作場所巡視**：隨時注意作業環境之安全，特別是針對新場地的安全隱患進行風險管理，確保組員在安全的環境和合適條件下工作，並遵守安全指引與條例。
- **跨部門協調**：了解不同部門的工作職能「邊界」，特性與高危區域。例如：燈光組佈線時須避開動作的威也路徑；攝影組運鏡時須精確配合特技組的爆破範圍及安全距離。主管應協調組員跟不同部門協作，減低因溝通不良的不必要現場風險。

3 人員管理與訓練

- **教育訓練**：確認操作特殊器材（如發電機、吊臂）的員工具備專業訓練及合適證書；平日可鼓勵組員自我增值，在專業技能上考取相關證書，（如考取「移動式升降工作平台（交剪型及垂直桅桿型）操作安全訓練證書」）。
- **個人防護裝備（PPE）**：確認組員有正確使用防護具（如安全帽、安全帶、防割手套）。
- 關注組員的**工作時長和工作量**，合理安排及調配；如組員身體不適，應及時應對，切勿勉強工作。
- 針對拍攝期間合作的**第三方**（如鋁架公司、吊車供應商或特別道具製作等承包公司）進行安全評估、選擇及監督，確保其符合安全標準。

4 溝通與應變機制

- 鼓勵組員在發現危險時即時匯報，並主動幫忙解決困難；部門主管應落實「發現問題就解決」的風氣，不應因提出風險將導致進度延誤而責難組員。
- 遇到未能控制狀況的重大危險及意外，現場應即時通知製片或副導演。

D3 安全小組

安全小組是一個由多方決策的機制，以集中監察拍攝現場安全，並在合理及可行情況下共同改善安全相關的管理及設施。籌備時就成立**安全小組**，共同面對、商討所有有關拍攝上的安全事宜；若現場出現突發狀況，應立即聯合有關部門，商討替代方案或強化防護，疑慮未消除前不應強行拍攝。安全小組的人員組成及職責已在**〈安全小組與安全會議〉**章節中闡述。

安全小組的成員組合

	核心管理成員	當然參與成員
崗位	監製 第一副導演 製片 劇務 動作指導（如有此崗位） 飛車指導（如有此崗位）	導演 攝影指導 按製作需要加入特別專業技術部門人員，例如：爆破師、槍械師、特效指導、航拍、水底攝影師等
職責	* 負責統籌安全會議 * 確保場景及設施齊全 * 出現安全危機，有權要求暫停拍攝	* 了解所有安全隱患 * 支援核心管理成員解決拍攝安全風險

以上崗位均為主導、管理及執行者，需要時亦會邀請其他部門主管或專業領域人員參與提供意見，共同守護現場所有工作人員的安全。

以下篇章會就各崗位及其部門的職責，對安全應有態度，再深入說明，以此鞏固拍攝的安全操作是如何有效執行。

D4 安全小組成員與安全執行

D4.1 監製

監製，是電影製作的最高負責人與投資方代表，負責平衡藝術與商業。從開發階段起，監製即參與劇本選定、風格規劃並籌措資金。製作期間，需建立與管理團隊（如聘請導演）、監督進度、控管預算並解決突發狀況。後期製作則需把關質量，確保符合投資承諾並配合營銷發行。簡言之，監製統籌人事、行政、財務及法務，是貫穿電影全程的掌舵人。

1 安全相關職責

監製是電影從開發到上映的總負責人，基於其全權掌握資源分配，以及作為僱主代表，因此在工業安全管理上，同樣承擔著整體統籌與法律責任的核心角色。

監製（或製作公司代表）應在開拍前透過**安全會議**，理解拍攝上的潛在風險與應變方案。**以「人身安全」為首要標準**，充份了解製作環境及拍攝場面的危險程度；若最終決定拍攝，決策者必須提出具體理據或參考案例，確保是在可控風險下進行，及已安排足夠的安全措施，同時授權**安全小組**監督、管理，賦予**核心管理成員在必要時「喊停」**的權力。

- 監製或其代表的製片公司通常負責簽署電影製作流程中所有重要合約，被視為**「甲方」或「僱主代理人」，在法律上承擔著守護全體成員安全的最終責任。**
- **確保有足夠的安全預算**分配聘請專業人員，以及提供所需的各項安全設備及防護配套、訓練及排練。
- **監督製片為所有劇組人員及器材購買適當保險**，諮詢保險業監管局認可的專業機構，確保人員受勞工保險或個人意外保險保障，包括涵蓋**高風險動作**。
- 確保拍攝過程不對公眾與環境造成威脅，承擔社會責任；並需購買公共責任保險。
- 選聘核心主創成員，如聘用專業技能人士**須確認其專業認證以保障人員及操作安全**。
- 僅聘用合資格承包商，確保所有機械與特技裝置通過檢測，製作過程符合相關條例，並定期了解職安健知識，按規定通報重大事故。
- 決定項目的時間軸、拍攝日程與場地規劃，從源頭調整拍攝量與節奏，及早預防因過勞而產生的意外，避免人為疏忽，導致無法承受的賠償與延誤代價。
- **確保籌備時做好拍攝及場地的安全風險評估，以及相關安全保護措施。**尤其是高風險動作拍攝，更需制定詳細的安全拍攝計劃和應急機制。
- **建立具體的安全管理體系**，監督所有劇組人員遵守符合電影拍攝的工業安全要求，以及勞工處相關的工業安全指引。

2 態度

- 堅持**「安全優先」**，堅決拒絕為節省時間或預算而忽視同業的生命安全。
- **需具備風險預判的警覺性**，對現場潛在危險保持高度敏感，主動評估並提前消除隱患，而非僅在意外發生後才處理。

- 鼓勵主創團隊**三思後行**，所有藝術構思須建立在風險評估基礎上。對臨時提出，未經評估的高風險動作拍攝絕不妥協。
- **作為「安全小組」的核心管理成員，支持「安全小組」運作，**賦予他們對安全的判斷與權限，不應因趕戲及預算問題而干預專業的安全決定。
- **培養安全文化**，建立友善的工業安全溝通管道，鼓勵員工匯報危險隱患，培育員工自我保護的安全意識。
- 就行業長遠健康發展，監製應**致力推廣專業安全知識，培育新一代電影人**具備合符標準的安全操作習慣。

D4.2 導演

導演，作為製作中的核心人物，決定影片風格、節奏與藝術表現，引領團隊一起完成作品。

導演是電影中藝術性的最高決策者，將劇本轉化為具體的鏡頭畫面，統合攝影、美術、造型等專業部門，引導演員表演，決定攝影角度、燈光氛圍及剪接節奏，配合動作設計，視效、特效等創製出不同類型的作品。

從製作角度，導演與監製、製片、副導演的相互配合至為重要，不僅是製作預算，籌備、拍攝，而是**導演從有限資源中的各項選擇、考量、取捨，都與準確性、安全性有關。**

1 安全相關職責

導演的職責不只是創作，更是在有限的籌備與拍攝資源中進行理性取捨，導演的決策直接影響現場節奏，**其對安全的重視程度關係着整個劇組的「安全文化」：**

- 在籌備期與監製、製片及副導演共同審核劇本，**識別潛在的高風險場面**（如特技、爆破、極端環境）。
- 透過**製作會議**，或其他技術會議，了解各部門的難處，預判風險並解決疑問；規劃複雜場面／鏡頭時諮詢專業意見，在創意構想（如動作設計、爆破、特殊場景）與執行安全性之間取得平衡。
- **睇景、技術覆景**時，除關注各部門的創意之外，亦需留意執行上的安全考量是否足夠。
- 從各項**排練**／**綵排**中了解演出者、各項設計（如動作、特殊效果、特別道具等）的發揮和極限，與各部門主管、副導演商議調整策略。
- 參與**安全會議**，與副導演，製片，各部門就個別場景 / 場面作技術性、安全性考量，制定策略。如果預算／資源無法支撐專業的安全防護，導演**有責任修正創意方案**，而非強行要求劇組冒險。
- 了解每天拍攝內容，**合理安排每日拍攝量**，避免因過度趕戲導致團隊體力透支。
- 拍攝前參加**安全執行說明**，明確拍攝內容、程序，所有人員的安全位置與緊急應變方案。
- 拍攝期間，支持第一副導演（或安全小組的核心管理成員）執行安全方案，並確認演出者、工作人員得到充份保障。
- 拍攝公共空間時，不對任何人的人身及財產造成威脅，此乃公共責任。
- 與監製、製片、副導演保持直接而良好的溝通。

2 態度

導演是**安全小組的當然參與成員**，透過「正確的選擇」來規避風險，導演對工業安全的態度，是衡量其專業成熟度的關鍵指標。

- 安全並不阻礙創意，而是專業素養。
- 支持成立安全小組，推動各項風險評估，採納意見，做足前期準備。
- 不因預算壓力而妥協安全標準。
- 團隊提出安全疑慮時，以協作、接納的態度商議，**不以「藝術至上」或職級施壓**。
- 避免危險性過高的操作，考慮能否透過剪接、視覺特效（VFX）或鏡頭角度，在不降低美學質感的同時，規避物理上的風險。
- 片場意外往往源於「試當真」、「搏多個」或「應該沒事」的心理，**勿以僥倖心態處事**。
- 不應在現場臨時要求新加危險動作，新增的部份必須和安全小組、各有關部門、演出者審慎商議，在有適當配套時才執行，不可強求拍攝。
- 不為追求效果或趕進度而忽略演出者、工作人員的安全，保障演職員「知情」和「拒絕」的權利。
- 尊重由安全小組或第一副導演所提出的「停止操作／拍攝」。

導演很多時是劇組的情緒指標，若導演表現出對安全的重視，各部門會更嚴格執行安全協議。

導演作為拍攝現場的領導者與工作場所的實質控制者，肩負職業安全之責。若因疏忽安全措施導致事故，或在知情下要求不安全操作，除須承擔職業名譽損失外，更有可能面臨相應的法律追究。

D4.3 副導演

副導演，是劇組的「現場指揮官」與「時間管理人」。其核心職責是保障拍攝流程順利進行。

在前期，負責拆解劇本並制定**拍攝期表**。在拍攝現場，副導演是導演與各部門間的溝通橋樑，負責下達指令、維持秩序、監控安全，並編制每日的**通告單**（Call Sheet）。在有限的預算與時間內，推動拍攝進度，排解突發狀況，讓導演能專注於藝術指導。

成員：第一副導演，第二副導演，第三副導演，選角／演員副導演，場記

第一副導演，作為現場總指揮，負責進度控制與安全，從籌備期開始，就要在創作與現實之間把關；**第二、三副導演**，協助第一副導演，負責演員調度、現場群演管理與製作通告單。

1 安全相關職責

工業安全層面上，**第一副導演**，是安全小組的核心管理成員：

- 從劇本分析、製作會議、睇景、技術覆景、排練／綵排的各個階段中，協同製片與各部門主管辨識潛在風險，詳細制定拍攝計劃，尋求最安全方案。
- 與導演分析、商議可預見情況，提醒安全注意事項。
- 主持**安全會議（Safety Meeting）**，從籌備到拍攝按需要不定期舉行，與導演，製片，各部門就個別場景 / 場面作技術性及風險性綜合考量，制定安全的拍攝策略，例如避免在連續工作十多小時後拍攝危險性較高的場面。
- 主持**每日拍攝簡報（Shooting Briefing）**，於第一個鏡頭開拍前向全體演職人員簡述當天的拍攝內容，交代現場潛在風險。

- 主持**安全執行說明（Safety Briefing）**在轉場往有一定危險性的場地、拍攝大型特效（如飛車、爆破）前，與動作指導／特技、特效主管向所有演職員說明拍攝內容、程序，預計效果，安全區域，現場醫護人員位置，意外處理方法及逃生路線。
- 確保在開機期間全場安靜且各就各位，避免無關人員進入危險區域。
- 開機（Roll）前，與各部門夾好指令（Cue），需要時再三綵排，並確保所有安全機制已啟動；同時亦要安排關機（Cut）後的處理（如滅火程序，危險狀況解除通知，道路解封等）。

作為**副導演組**一員，均有責任確保安全措施在現場被嚴格執行

- 監督劇組工時與休息時間（Turnaround），預防因過度勞累引發的人為疏失或意外。
- 確認演出者有相關的專業資格，及其體能狀態。
- 向製片確認場地配套、措施就位，或有效運作（如水車）。
- 確保拍攝通道暢通，要求清理地面障礙物（如電線、積水），提醒人員佩戴保護裝備（PPE）。
- 若發生意外，立即中止拍攝並指揮撤離。
- 在「每日製作報告」（Daily Report）中詳細記錄所有發生的安全事件或工傷，無論嚴重程度為何。

2 態度

副導演應有**「安全第一」**的製作意識，不為趕時間犧牲安全；關注細節，並注意自身安全以樹立榜樣。在危險區域保持警醒，時刻與導演、攝影師保持良好溝通，不因追求畫面而讓自身、全體演職人員身陷險境。

- 作為安全小組成員，有責任監督、管理所有安全事項。
- 現場氣氛亢奮時保持冷靜，不被情緒帶動影響判斷。
- **不應親自執行危險動作**，確保所有特技由專業人員執行，避免不必要的冒險。

- **公眾安全**亦是必須關注的一環，在公共空間拍攝時，注意現場聲響與視覺衝擊。針對模擬槍戰或爆破，務必於開拍前確認完成封鎖，防止路人闖入，引發恐慌或造成傷害。
- 若發現安全條件不足或有即時危險，**第一副導演有權力**（且有義務）隨時喊停或拒絕不安全的拍攝要求。

D4.4 製片

製片組是劇組的「製作資源管理中心」，集製作、人事、行政、財務於一身。對上協助監製管理，對內負責線下人員聘任、演員合約、保險及預算收支審核；橫向協調各部門需求與專業設備；對外處理場地及拍攝相關許可申請與安排。製片組負責劇組內外大小事項，兼顧鉅細無遺，並為製作安全把關。

成員：製片、執行製片、助理製片（非常設成員：策劃、統籌）

製片，負責將預算轉化為實際的拍攝行動，製作上為各部門在行政、人事及財務上作出安排。監督執行製片及助理製片工作是否符合創作及製作的要求。與劇務合作無間地在拍攝運作上，在預算內配合各部門需求。

執行製片協助製片實際執行各種製作需求，如場地、車／船拍攝、牌照申請等，現場協調各部門溝通解決問題；較資深的執行製片亦會協助審查支出單據，跟進保險事宜等。

助理製片主要是按主創要求搵景，申請及洽談場地、申請封路及處理場地拍攝的週邊支援等。

1 安全相關職責

工業安全層面上，**製片是安全小組的核心管理成員**：

行政、人事與預算管理

- 負責招聘劇組人員、簽訂合約、處理勞保及保險事宜，並管理整體通告日程。在專業技術人員及承辦商的聘用上，須確認其專業資格認證，以確保拍攝安全。
- 管理日常開支，控制預算，審核各部門的採購與租賃申請。須確保安全相關的保護物資及人員到位。
- 負責場地申請（如封路、場地租借）、統籌交通運輸、食宿安排及器材調配。須確保運作程序合符法例及相關安全標準。
- 溝通及協調各技術部門需求，確保現場運作順暢及安全。

籌備與規範

- 透過**製作會議、技術覆景、安全會議**，認真填寫「場地風險評估清單」；針對高空作業、爆破、特技等高難度場面，制定詳細應急方案。
- 確保場地申請（如封路、場地租借）、搭建工程及特技表演符合政府法規；確保發電機或吊車操作員領有專業證照。
- 預留充足預算，以購買保險、聘請救護員、救生員及潛水員等維護安全人員，並配置滅火器、反光衣、防護衣等**安全設備**。
- 整合各部門溝通技術需求；辨識地質、用電、通風等風險，開鏡前擬定安全計劃並分配實施。
- 留意天氣情況，尤其惡劣天氣情況下工作時需符合法例及安全指引。

現場執行與公眾安全

- 確保有供應急救箱、飲用水及個人防護裝備（PPE），並監督使用情況。
- 合理安排時間表，防止人員因過勞導致工業意外。
- 持續巡查場地穩固性與天氣變化，留意燈架、電纜等不固定設施對人員及路人的風險；設置警示帶劃分禁區。
- 提前告知、或與周邊居民及機構溝通，拍攝時的干擾資訊（如模擬槍聲、閃光及強光）等，以負責任的態度減少公眾恐慌，積極守護影視行業的專業名聲。
- 拍攝（如飛車、爆破、強光、噪音等）可能滋擾公眾的場面時，不損害公眾財產及人身安全；提前向警察、消防等相關部門備案，並派專人向路人說明，以防路人被驚嚇或誤會錯亂報警。

緊急應變

- 協助支援各部門解決技術風險；鼓勵組員發現危險即時匯報，若無法解決則須與安全小組成員商討對策。
- 若不幸發生意外時，第一時間組織救援、封鎖現場、通報政府部門，並立刻告知監製以處理後續理賠與調查。

2 態度

- 堅守**「安全優先」**的核心原則，絕不為了節省預算或追趕拍攝進度，而讓劇組在危險的情況下工作。
- 在場地勘察階段即發揮預判意識，細心留意安全隱患可能帶來的傷害，以及提前準備解決方案。
- 尊重各專業領域建議，不以行政或預算權力凌駕安全判斷。

D4.5 劇務及場務

劇務及場務是拍攝現場的「地基」，負責維護現場秩序與基礎設施的運作。他們不僅是後勤支援，更是現場物理環境安全、協調公眾的第一線，在拍攝流程中持續排除隱患。

劇務是現場「大管家」，負責現場運作後勤，包括膳食飲用水安排、車輛調度、現場使用物資採買，尤其安全相關的保護物資及設備，安排支援設備及工具（如發電車、水車、吊車、鋁架等）以協調現場各部門作業需求；線下人員的拍攝通告通知；亦負責支付拍攝日所有現金支出，包括各部門日薪散工及臨時演員，並盡快完成「劇集費」報銷，以便製片掌握最新現金流情況。

場務則輔助劇務執行現場運作安排，包括拍攝現場設置如臨時帳篷、遮光處理、髮化部門設施，以至對講機充電等。同時協助搬運，拍攝現場安排封路設施，協助控制人群秩序、拍攝前後場地清理及現場封鎖（Lock-down）。

1 安全相關職責

場地管理

- 維持現場工作紀律（如嚴禁在危險區吸煙），看管器材與場景，嚴防外人誤闖而造成事故。
- 於拍攝時封鎖現場危險動線，設置警示牌與鎖線，引導路人及車輛避開拍攝區，阻止非相關人員進入拍攝範圍。
- 於危險區域標示警告牌或明顯告示，確保各部門都清晰理解。
- 清除現場雜物（如積水、砂石、玻璃碎、膠袋），維持地面乾淨，確保逃生路徑與撤離通道時刻暢通，防止人員滑倒或車輛失控。

現場支援

- 管理並配置滅火器、急救箱等物資於顯眼處；確保拍攝前急救人員與消防設備到位，並維持救護通道暢通無阻。
- 根據天氣變化（如高溫、暴雨）提供帳篷、飲用水及休息區，協助穩定團隊生理狀態。
- 協助製片組及副導演向各部門傳達當天的場地規則與安全限制。
- 於拍攝時嚴密觀察全局狀況，發現突發危險時（如道具鬆脫、器材傾斜）須立刻處理及按約定信號通知停機。

善後與體力管理

- 拍攝結束後徹底清理並還原場地，按環保指引處理電池、油漆等有害廢物；如有損毀須詳細記錄並協助製片組通知業主。
- 劇務須觀察組員體能，避免人員在疲勞狀態下進行重型搬運。

2 態度

- 隨時觀察及警覺潛在危險（如器材不穩、路人硬闖），並主動提醒受影響的工作人員。
- 執行封鎖程序與安全細節，不因與組員熟悉或為了趕拍攝進度而對封鎖範圍掉以輕心。
- 秉持對社區與業主的尊重，視場地還原為社會責任，守護影視行業的長期信譽。
- 主動支援各技術部門的後勤需求，同時監督現場是否有不符合安全守則的違規行為。

D4.6 動作指導及飛車指導

動作組是動作美學的創造者，亦是高風險場景的核心執行單位。因此，**動作指導及飛車指導也是安全小組的核心管理成員**，在專業執行上判斷風險，同時提供選項去解決安全風險問題。保障安全的關鍵除了完善設備，更取決於**「不輕視危險」**的心態。

香港動作片以武術打鬥、飛車，槍戰聞名，當中配合威也、爆破及槍械使用，令動作在不同元素交疊下產生緊張刺激的視覺效果。運作上，各部門亦有從屬及主次關係；即使無直接從屬關係（虛線），亦需有默契地合作無間，才能確保拍攝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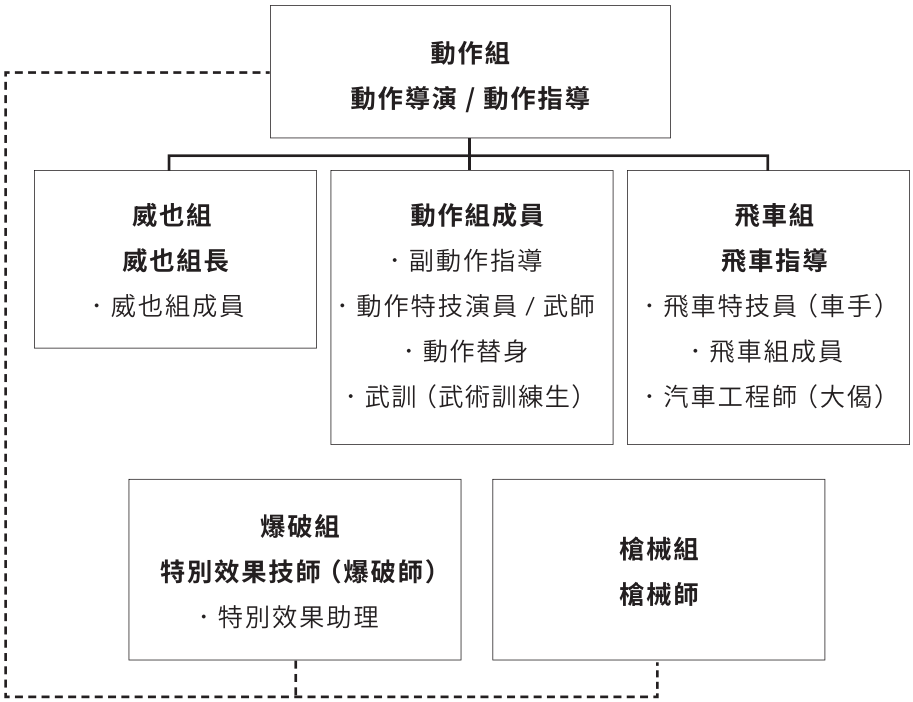

動作組由動作導演／指導統籌，核心成員包括：

1 **動作導演／指導**，配合導演的創作風格，設計打鬥、槍戰、追逐、高空及飛車特技場面。在拍攝前製作預演影片（Pre-viz），**訓練演員、動作替身、動作特技演員**，帶領團隊進行反覆排練以確保動作精準及安全；並於拍攝現場，負責所有動作場面的拍攝操作與安全執行。

2 **副動作指導**，協助現場調度，負責並監督安全細節、演出者狀態與護具落實。

3 **威也組**，負責鋼絲、吊掛系統及滑輪機械的架設，實現飛行、彈跳或墜落等視覺效果。

4 **飛車指導**，帶領飛車特技組，負責汽車追逐、翻車、漂移等動態場景的設計與執行，並對車輛進行安全改裝與路線控管。

1 安全相關職責

動作指導與**飛車指導**，作為現場物理風險（墜落、撞擊、物理性傷害）的最高管理者，需**確保「畫面上的驚險」是經由安全風險管理而產生**。

- **參與製作會議**，與導演、攝影師、爆破師等落實動作設計，善用**預演影片**（Pre-viz），**故事板**（Storyboard），並給演出者提供充足訓練。
- 與美術組、道具組預先溝通建築物料，或需特別製作的道具，仿製武器。
- 監督及負責器材與設施（如威也、護具、軟墊、鋼絲）的安裝、磨損檢查及穩定性測試。
- 確保演員、動作組成員穿戴合適護具，根據動作需求鋪設緩衝墊、防撞層及消除現場尖銳物。
- **評估演員狀態**是否能親自上陣，或改由替身執行。

- 開拍前，參與**安全會議**，向相關部門明確劃定「危險禁區」與「安全區」，說明動作路徑及緊急避險路線，確保拍攝時前線工作人員有保護措施，後勤或無關人員遠離爆破點、墜落區或行車路線。
- **技術評估與執行**：
  - **威也組**：精確計算人員體重與鋼絲承重倍率，確保所有支點與結構穩固。
  - **飛車組**：
    - 預先勘測路線，排除公眾可能闖入的死角，徹底檢查車輛安全改裝（如自動滅火系統）。
    - 利用數據計算（威也拉力、車速動能等）協助效果評估。
- 針對極高風險動作，商議**安全替代方案**（如使用假人或視覺特效 VFX）。
- 主持**安全執行說明**：與第一副導演於開拍前向各部門明確說明動作路徑、危險禁區及緊急避險路線；避免在連續工作超過 12 小時後拍攝危險性較高或爆破場面。
- 針對威也受困、飛車起火等意外制定**應變方案**，並確保滅火設備、救護人員與急救資源隨時待命。
- 配合製片組設置**公眾防護設施**，如護欄、緩衝樁等隔離物；確保所有因動作產生的碎裂物（如安全玻璃、道具零件）均為安全材質，防止傷及周邊建築或公眾。

2 態度

- 對每一個動作的潛在危險認真謹慎，不因經驗豐富而掉以輕心。
- 對即興的提議三思而後行，如對操作、安全性或演出者狀態信心不足就不應進行。
- 留意組員、演出者的狀態，確保有充足休息、熱身與生理準備，病痛、服藥或過度疲勞時嚴禁執行危險鏡頭。
- 注意勿讓製作條件、群眾壓力影響演出者的心理狀態；好勝心、衝動都不是執行高風險動作的原因。

- 若環境不適合執行該動作（如強風影響威也、路面濕滑影響飛車），或器材未達安全標準，應暫停拍攝，或調整至相對安全的操作。
- 留意組員及周邊工作人員的安全。
- **公眾安全是必然責任**，須確保動作設計和操作不將大眾、道路使用者置於危險中。

D4.7 攝影指導

攝影指導／攝影師，帶領着攝影組，將劇本的文字，導演的構想轉化為影像，結合視覺敘事、構圖、光影與科技 。

攝影指導負責整部片的視覺風格，包括構圖、燈光和色彩，指揮（或兼任）**攝影師**進行取景與運鏡；在**攝影組**成員的協作，**燈光組**的配合下，完成一組又一組鏡頭。

1 安全相關職責

在電影製作中，攝影組是一個高度專業且階級分明的團隊，作為首長的**攝影指導／攝影師**（下稱攝影師），是**安全小組**的**當然成員**，需承擔維護團隊安全的關鍵責任。

- 籌備期間，攝影師需協助識別工作環境中的潛在危險，例如不穩定的地形、極端天氣或危險的取景位置。
- 參與**製作會議，技術會議及安全會議**，與各部門一同制定拍攝方案。
- 於技術覆景時明確指出哪些攝影機的位置，或鏡頭調度會帶來安全隱患，需要哪些部門、措施配合；**穩妥通知負責執行的攝影組成員**。

- 與**導演**，各**特技指導**（如動作、飛車、爆破等）保持良好溝通，如有安全疑慮，必須立即提出，切勿冒險。
- 如計劃使用大型攝影器材及裝置（如搖臂、流動升降台等）或無人機協助拍攝，應再三考慮現場環境是否適合，及須對該器材之正確操作有相當認識，或要求製片組聘用該特別範疇的專業人士。
- 關注組員的工時與疲勞狀態，避免因過勞導致操作意外。

與攝影組之協作

- **攝影師與跟焦員（第一助理攝影）**必須保持良好溝通，提出讓跟焦員影參與技術覆景、安全會議。
- 從通告單、每日拍攝簡報了解拍攝內容，安全注意事項。
- 規劃每天的器材使用，不作無謂搬運。
- 確保所有攝影機架、腳架、搖臂及懸吊系統在作業前已通過荷重測試與安全檢查，如有損壞，即停止使用。
- 當攝影師需倒退拍攝或進行複雜運鏡時，指令助理須擔任「安全引導」，防止絆倒或撞擊障礙物。
- 遵守動作指導或特效組劃定的**安全距離**，確保機位與人員避開爆破或飛車動線；並參與**安全執行說明**。
- 根據拍攝場面需求，佩戴個人防護裝備（PPE），和其他保護措施，如安全帶、救生衣、安全帽、護目鏡等（劇組有責任提供必須的防護裝備）。
- 遵守所有有載重限制的設施規範，確保不違規，或危險操作。
- 時刻保持警惕，尤其是拍攝行車／飛車／大型動作／特效，大量群眾演員等場面時。

2 態度

攝影師的取態直接影響攝影組，甚至整個劇組的安全運作。

- **不以身犯險**，須留意避免自身極度專注投入鏡頭時忽略安全，不自覺間讓自己或同僚陷入險境，宜互相看顧提醒。

- 聽取製片、副導演，動作指導等安全小組核心管理成員的意見，改善或停止危險操作。
- 執行**導演**的創意時需顧及自身、工作人員及公眾人士安危，宜多溝通，選擇安全性較高的拍攝方案。
- 提出安全疑慮，尋求解決方法；如沒有足夠的安全措施或裝備，不應進行操作。
- 不擅自／強行進入未經拍攝許可，或存在不穩定因素的區域
- 拍攝外景時，關注畫面設計、器材位置、拍攝時動線會否對**公眾安全**做成影響。
- 拍攝過程不應操之過急，讓攝影組員、工作人員在過份壓力下出錯。

攝影組相關成員：

跟焦員／第一助理攝影、機工／攝影助理、推軌員（Dolly Man）DIT／Data Manager 數位影像管理、搖臂（Crane）操作員、雲台（Gimbal）操作員、史坦尼康（Steadicam）操作員、航拍（Drone）操作員

Grip（器械組），專責架設攝影組、燈光組在設置器材時所需的基礎設備（如腳架、軌道等），在香港電影工業體系裡並不常設。

D4.8 其他特別專業技術部門人員

因應拍攝場面的類型及組合，會需要其他具有專門技術人員參與及操作。例如：**煙火爆破（特別效果）、槍械、水底攝影、消防專家**等。在非常規的領域中，安全參數需由專業人士提供，才能確保拍攝時的人員安全，因此，這一類專業技術人員，也成為**安全小組的當然參與成員**。

在**安全會議**中，說明創作、執行上的安全隱患，提供解決方法、保護措施及安全設施清單，協助制定安全拍攝方案。

拍攝時，執行／監察所需的措施、人員裝備及安全設施；於**每日拍攝簡報、安全執行說明**上就相關場面／鏡頭提出注意事項。

萬一發生意外，以專業經驗幫忙即時處理，協助安全小組作出最有利的判斷。

> ⚠ **安全顧問／救援人員**
> 大型風險場面，建議聘用安全顧問或救援人員。他們可以用專業角度統籌各部門籌備與執行整個拍攝的安全及救援事務，為該特定場面制定專門的安全指引，有效輔助劇組有系統地進行安全拍攝。

D5 演員

在電影製作中，「安全」與「藝術」同樣重要。作為演員，了解現場的安全規範，不僅是保護自己，亦是確保整部作品能順利完成的重要一環。專業的表演是建立在有系統的安全控管上，而非不必要的冒險。

1 安全相關職責與權利

演員在不同作品中以不同的角色身份出現，經常會遇到不熟悉的領域。

- 在接到演出邀請，閱讀劇本或了解劇情後，與製作團隊溝通清楚所需的個人技能（如游泳、駕駛、武術等），確保演出內容在**個人能力範圍內**。
- 提供過敏、傷患紀錄，身心活動限制。
- 劇組有責任提供專門的技能**訓練**，演員應配合學習該技能，或其他動作特技項目、槍械使用等。
- 從通告單、**每日拍攝簡報**或找副導演了解當日的安全注意事項。
- 遵守導演、副導演、製片、動作指導等**（安全小組）**提出的安全規定，切勿自行判斷或擅自行動。
- 演員應在開拍前完全了解動作細節，做足熱身，並在專業指導下進行拍攝；具風險動作（如威也），正式拍攝前應作**充足綵排**。
- 若發現場景有任何潛在危險（如地滑、支架不穩），應立即提出。

- 查詢是否需要**配戴護具**，或其他**安全防護措施**（如地墊、安全帶、救生員）。
- 必須參與拍攝大型場面前的**安全執行說明**。
- **高風險動作**（如爆破、飛車、複雜武打動作、高空墜落等），動作指導會評估是否由動作替身進行演出，演員應相信專業判斷，不冒險嘗試。
- 嚴格遵守槍械師的安全操作規程，任何情況下都不可對人頭部射擊；火具或化學品需在專業人員監察下使用。
- 涉及火警場面或爆破時，必須有持牌爆破師在場。**嚴格遵守拍攝前後的安全指令與撤離安排。**
- 攝製期間若感不適或不幸受傷，不論輕重，都須通報製片組／副導演。
- 在烈日或寒冷環境下，劇組需提供適當的防曬、保暖措施及充足水分，預防中暑或失溫。
- 演員應在開拍前向製片方或經理人確認是否已投保。

2 態度

演員在電影拍攝現場必須將安全置於便利之上，關注危險動作的專業指導（動作特技人員）、現場環境風險（防墜落、防溺水、防火），並在發現安全隱患時考慮停止作業；同時需注重自身健康管理，避免超時工作引起的過勞風險。

- 演員有權了解拍攝細節並參與安全協調，不應被欺瞞。
- 演員有權針對未經事前溝通或排練的危險動作提出疑慮，如對商議結果或安排信心不足，可**拒絕參與**。
- 若現場環境存在顯著危害，可向副導演、製片組報告並要求改善。
- 避免在**連續工作超過 12 小時後仍執行危險動作或爆破鏡頭**，疲勞會嚴重影響判斷力與反應速度。

- 演員不應擔心因拒絕風險而被貼上「不專業」標籤。建立個人安全底線，不因為受壓，擔心以後的工作機會，或為了配合現場氛圍而冒險。
- 不逞強、不勉強。

⚠ 拍攝時使用真兵器產生危險

會有電影拍攝千軍萬馬場面時，動用大量臨時演員，部分缺乏使用兵器的經驗。由於現場假兵器不足，部分臨時演員用上真矛，他們在不了解真兵器的危險下拍攝，結果有演員的眼睛受傷，情況嚴重。

副導演組及動作組應確保計劃所需之假兵器數量，讓道具組可製作足夠道具，協助拍攝順利進行。假若真的需使用真兵器上陣，動作組或道具組亦應於拍攝前給予清晰的指引及簡報，動作指導應留意同類型拍攝的安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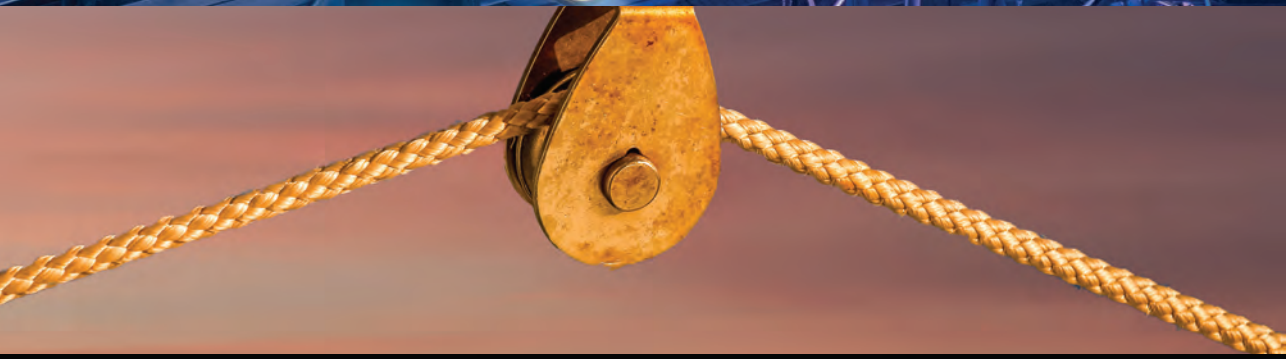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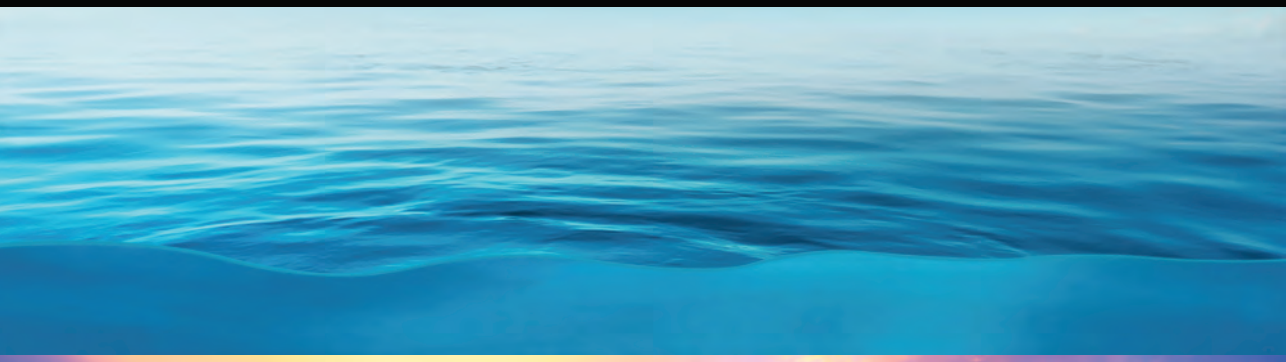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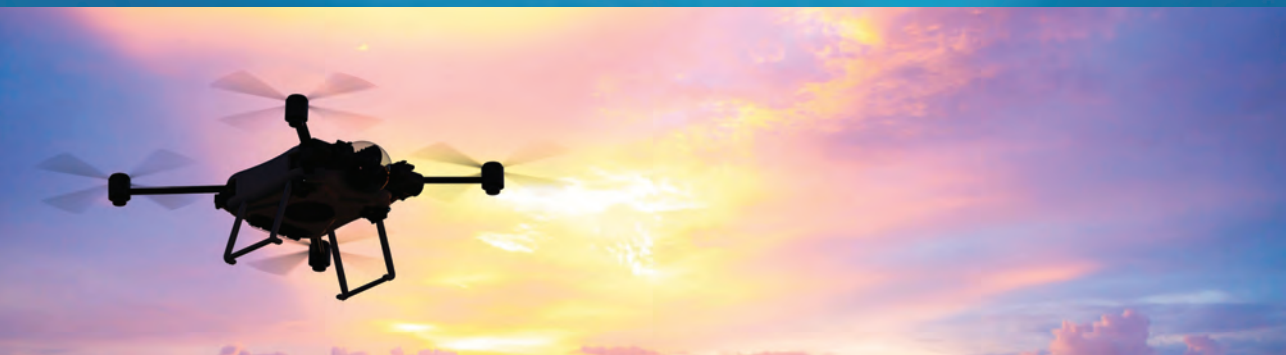

E

五大高風險項目

E1 高空作業
E2 動作特技
E3 槍械、煙火爆破及特別效果
E4 水上及水底拍攝
E5 航空及無人機拍攝

E1 高空作業

E1.1 高空作業風險

高空作業是電影製作中常見且高風險的工序，從籌備階段的場地視察，到拍攝期的置景、佈燈、威也與幕前演出等，均可能涉及離地工作及墮下或墮物的風險。只要有墮下或跌倒的可能，即使並非處於相當高度，工作時亦應以**「防墮」（防人員墮下、防墮物傷人）**為核心安全原則。

以下為電影製作中較常見的高空工作情境例子：

製片／副導演組	睇景、覆景、拍攝時於大廈天台、高位平台等高處作視察
燈光組／場務組	外景拍攝時於大廈天台、戶外高處或使用高台、升降台佈燈、室內廠景燈橋工作、吊掛燈具、配線與大型布幕等
攝影組	於高台或高處設置攝影器材、搭建機器路軌、使用升降台、拍攝俯視角鏡頭（High Angle／Top Shot）等
美術／置景組	搭景期間的高台工作、懸掛陳設、高處髹漆等
動作／威也組	懸掛威也裝置、高空動作設計及演出等
演員	拍攝時於大廈天台、高位平台等演出

E1.2 籌備階段的風險評估

風險識別與規劃：

- 製片組應在睇景／覆景階段及早識別高空工序的潛在風險，並與相關部門協調工作方法。
- 攝影組、燈光組及其他技術人員應參與睇景／覆景，準備器材及工具前仔細閱讀技術覆景報告，評估現場承重力、可用繫穩點、電力配置、天氣影響（如：風向、風速）等。
- 製片組應要求各部門在拍攝前列出高空工作所需的**安全設備清單**，包括：工作平台類型、護欄、安全帶、繫穩點、圍封物料等，並確保符合安全規格。同時需確認是否符合拍攝場地的使用標準。

考慮替代方案：

- 以視覺特效（VFX）、航拍取代實景高位拍攝；如替代方案有助降低工作人員因高空作業而墮下的風險，應積極考慮。
- 燈光部門近年新增 DMX 崗位，負責以電腦為現場燈光器材調節開關及亮度，可減少高空操作密度，建議劇組可資源配合全面使用。

資格認證與安全標準：

- 建議經常參與高空作業人員，包括：置景組、道具組、燈光組、攝影組、場務等，考取高空作業相關資格或接受適當訓練，如：高空工作平台操作證書、安全帶使用訓練等。
- **如涉及租用特殊設備**（如大型搖臂、升降台、威也裝置等），使用部門、製片組或劇務**應先與租賃公司充分溝通拍攝要求與安全規格**，例如：負載、操作半徑、場地限制、進出路線，確保設備符合工作需要及安全標準。

⚠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僱主須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確保工作地點安全及健康，並為僱員提供所需的指導、訓練及監督。對於離地及高處工作的僱員，僱主須確保提供合適的工作平台或設施，以保障其職業安全。

因此，為了確保高空工作人員的安全，**製作公司作為僱主應**：

- 提供及維持適合的工作平台，確保其結構穩固及由優質物料製造，並由曾受訓練的人員架設及檢查；
- 確保工作地點有足夠及適當的照明系統，以保障工作安全；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
- 在所有有墮落風險的危險地方設置明確的警告標示，並以護欄或柵欄等圍封；
- 在開放邊緣等危險地方架設及維持合適的護欄及底護板，以防止人員或物件墮下；
- 如無法提供安全工作平台，須為僱員提供合適的個人防墮落系統（如全身式安全帶及獨立救生繩），並確保他們已接受相關的正確使用訓練。

E1.3 常見高處作業設備與安全指引

(A) 梯子

即使距離地面不高，使用梯子進行工作仍具風險，工作人員亦不時發生於梯子墮下受傷的意外。根據勞工處《高處工作安全概覽》及建造業議會《離地工作的安全指引》，梯子一般只可作上落用途，原則上應避免在梯子上工作。

如需在離地面少於 2 米之處工作，建議按不同需要選擇合適的流動工作台或輕便工作台，如：梯台及功夫櫈。除非在工作地點搭建任何工作平台也不可行的情況下，且經風險評估及嚴格管制（如透過工作許可證制度），方可考慮在離地 2 米以下高度使用梯子。使用梯子前應先確認場地的安全要求或限制，使用時亦應有同僚幫忙扶持。工作許可證制度可由僱主／製作公司釐訂，或在使用梯子前以核對表進行安全確認檢查。

「使用梯子核對表」可參考：

建造業議會
《離地工作的安全指引》的附件 C

木梯

梯台

功夫梯

⚠ **在任何情況下，在高於 2 米之處工作時不得使用梯子。**

如必須使用梯子作離地工作時，應注意以下安全事項：

- 放置於平坦穩固的立腳處，避開繁忙通道；須留意周邊是否有架空電線或懸空物件。
- 梯子上只可容納一人，切勿超載。
- 上落時應面向梯子，時刻保持「三點接觸」，即雙手一腳或雙腳一手。
- 上落時切勿手持重物，可使用工具袋或以繩索吊運工具。
- 避免使用梯子進行電力工作，如無法避免，應使用不導電的梯子。
- 嚴禁自行改裝梯子；梯子如有損壞須貼上標籤識別並移走。

勞工處《高處工作安全概覽》

流動金屬塔式棚架

(B) 高空工作平台（如：鋁架）

進行搭景或拍攝時，各部門（如燈光、置景／道具、攝影、場務）經常使用到**高空工作平台，例如：鋁架、鋼架等「流動金屬塔式棚架」**。劇組應提供合適的高空工作平台，並確保其設置符合安全標準；**平台使用者亦有責任配戴安全帶，以防意外墜下**。

安全注意事項

1 環境評估與應變

・切勿在高壓電纜附近設置平台。

・避免在雷暴、暴雨或強風等惡劣天氣下豎立高台或在其上工作。

2 設置與檢查

・架設高台的人員必須持有合資格證書。

・如向租賃公司租用高台，應由該公司的合資格人員負責安裝。

・平台須設置在堅固平穩及承重足夠的位置上，並以適當**斜撐**穩固。

3 個人防護

・上高台工作的所有工作人員**必須佩戴安全帶**及合適的個人防護裝備；如租賃公司未提供，劇組應主動補置。

4 防墮與防墮物措施

・高台周邊須設有護欄及底護板（踢腳板）；有墮落風險的邊緣須設清晰標示。
・器材須使用索帶或安全鋼索（Safety wire）固定。
・高台下方應圍封安全區域，限制非相關人員進入。

5 特別操作要點

・嚴格遵守製造商的負載規定，嚴禁超載。
・切勿在高台上加設梯子或木板以提升高度。

職安局《搭建及使用流動式金屬塔式通架的安全要點》

(C) 燈橋

除了燈光組會於燈橋上佈燈外，動作、道具、攝影、場務組等工作人員均有機會使用到燈橋。**燈橋上工作屬高處作業**，勞工處《高處工作安全概覽》強調需防止人員或物件從高處墮下，因此相關工作人員必須確保自身備有防墮保護，並對所有器材及工具實施嚴格的防墮固定，防止墮物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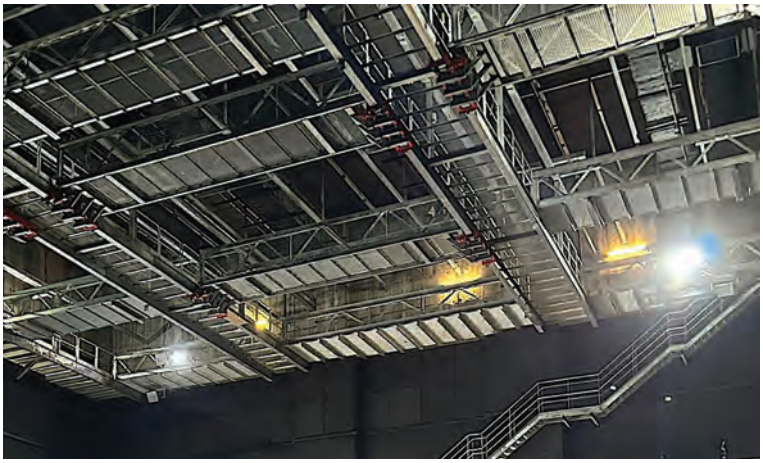

安全注意事項

1 環境評估與應變

- 睇景及覆景時檢查燈橋狀況，要求片廠維修及加固燈橋板及護欄，如情況（無法維修及加固）會引起安全問題，絕對不宜使用。
- 應留意燈橋的進出口及通道無雜物阻塞，確保火警或緊急事故時的逃生路線暢通。

2 設置與檢查

- 於燈橋架設攝影機、燈具及配件時，必須使用安全繩、鎖緊繩索或皮帶作雙重固定；設置人員有責任確保所有固定組件（如掛鈎、夾具）無損壞或鬆脫，並不時檢查。
- **不應於燈橋上使用方形木楔**墊高器材，因木楔容易鬆脫引致器材翻倒，或造成工作人員絆倒及踢落木楔造成高空墮物。

3 個人防護

- 在燈橋工作的人員**必須佩戴安全帶**，並穿著合適的個人防護裝備，如：防滑皮手套、防滑鞋，以輕便且不阻礙工作為原則。
- 於燈橋工作的人員必須具備高度警覺性，亦應有一定相關經驗，身體不適者不宜身處燈橋工作。
- 應留意燈光器材或其他裝置的排氣口及風向，避免長時間停留於高溫或廢氣積聚的位置，以免引致身體不適或中暑。

4 防墮與防墮物措施

- 燈橋上的工作人員應避免在腰帶上掛載過多工具，以防工具意外滑落或阻礙行動。
- 嚴禁將備用器材、工具或個人物品暫放於燈橋通道上，以防物品被踢落。
- 於燈橋上拍攝時，必須使用安全繩及沙包穩固攝影機及腳架，防止器材翻倒或墮下。
- 燈橋下方應設圍封區域，防止其他工作人員在下方逗留。

5 特別操作要點

- 避免人手搬運大型或重型器材上落燈橋，應使用現場**吊運工具**輔助。
- 當使用**起重裝置**吊運較重及體積較大的器材到燈橋時，操作人員應檢查及確定安全操作負荷。

(D) 動力操作升降工作台
（如：鉸剪車、升降台、升降車）

動力操作升降工作台是電影製作中常用的高空作業機動設備，其種類繁多，拍攝時較常見的類型包括：**鉸剪車、升降台、升降車**。當中，**升降車**一般屬「車身安嵌式」：以重型貨車為主體，連接伸展吊臂及升降台。

⚠ 使用這些動力操作升降工作台時的**常見意外**包括：升降台故障及摺臂折斷、使用者從高處墮下、工具或器材從高處墮下、下方人員被升降台撞倒或壓到、使用者於高空與上方建築物碰撞或被夾住。

安全注意事項

1 環境評估與應變

- 拍攝前，使用部門、製片組或劇務須與租賃公司溝通拍攝要求，針對特殊環境（如山崖峭壁）作**風險評估**；如需在泥地設置，須提防雨水導致泥土鬆散引致翻倒。
- 拍攝當日，操作員應**再次評估風力、雨量及光線**等環境因素，須制訂應變措施以對應天氣突變；如遇雷暴、暴雨或強風（超出製造商規定的風速限制），須立即停止操作並降下平台。

2 設置與檢查

- 操作前確保機身附有永久性標記或標示，清楚列明製造商資料、機器型號、機器編號、製造年份、**安全操作負荷（Safe Working Load，SWL）、負載人數上限**，以及**最大操作高度和半徑**，操作時必須嚴格遵守製造商的安全承重及操作限制。
- 應聘請租賃公司經訓練的技術人員負責組裝及操作，組裝前須檢視周邊環境安全，量度地面水平。
- 操作範圍內的地面須堅實平坦，以承受機身重量並減低翻倒風險；如鄰近行車通道，須設置適當雪糕筒或圍封，注意切勿妨礙場地的緊急出口。
- 注意底座大小與穩定性的關係：底座越大，升降台承重能力及穩定性就越高。
- 升降平台上**應裝有警報或其他聲響示警裝置**，以便在其底部高度不平時，發出警報提醒操作員。

3 個人防護

- 在工作台上的人員**必須佩戴安全帶**，並把懸掛繩繫於製造商為動力操作升降工作台設計的指定繫穩點。

4 防墮與防墮物措施

- 雙腳站立須於升降平台底板上，**不可站立於護欄或底護板（踢腳板）上**，亦不可過分向外探身。
- 拍攝時應圍封升降台的操作範圍，並於四周及下方設置清晰警示，防止非相關人員闖入或逗留於墮物範圍內。

5 特別操作要點

- 只限由曾受適當訓練的合資格人士操作，並根據製造商手冊的指示使用。
- 所有按鈕應有清晰標示，並**統一由一位操作員**控制；應慢速操作，避免緊急煞車、轉彎或轉向。
- 當有人員在工作平台上時，**切勿隨意移動**升降台車身。
- 預留足夠操作空間及安全距離，避開架空電纜、室內消防灑水器、吊燈等，以防夾困或碰撞。
- 近年不少攝影、燈光器材支援遙控功能，可減少工作人員上高空操作的需要。

勞工處《安全使用移動式升降工作平台指引》

職安局《動力操作升降工作台 - 安全措施你要知》

案例：曾有劇組使用升降平台進行高空拍攝時，升降平台疑因負重問題突然向後翻側，造成多名工作人員嚴重受傷。

(E) 流動起重機（吊雞車）及起重裝置
（有關動作吊威也場面，請參閱「E2.3.4 威也」部份）

電影製作中亦經常使用到流動式起重機（吊雞車）及起重裝置進行大型或重型道具、器材或貨櫃吊運；拍攝時懸吊大型遮光布、綠布、燈具或協助動作威也場面。根據職業安全健康局編制的《安全吊重》，**吊重操作常見的意外包括：起重機翻側、吊臂或吊纜折斷、負荷物從高處墮下、觸及架空電纜、碰撞附近障礙物或人。**

> ⚠ 吊雞車的操作受《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監管，所有起重機械及**裝置必須由持有有效證明書的合資格操作員操作**，並嚴格遵守安全操作負荷，**其他非相關現場工作人員切勿主動參與吊運工作**。

安全注意事項

1 環境評估與應變

- 如遇天雨，要注意有機會因泥土／地面鬆軟而影響起重機穩定性，按情況決定是否繼續工作；強風時，應將預定的安全負荷減低以增加安全系數，如風力加強，應暫停吊運工作；雷暴警告生效時，應評估現場風險，是否須要即時停止運作。
- 起重機附近有架空電纜，應與吊臂保持至少 6 米的距離，有需要時應諮詢電力公司專業意見。

2 設置與檢查

- 吊機車須停泊於堅實平坦地面；支重腳撐必須完全伸展，並在腳撐下墊上適當木墊以分散壓力。
- 使用前檢查吊鈎的安全扣是否有效；吊索及卸扣無變形或磨損。
- 吊運前應進行試吊「3、3、3」：所有人員離開吊運範圍 3 米、吊起負荷物離地 30 厘米、等 3 秒後確保負荷物穩固才進行吊運。

3 個人防護

- 吊運區內人員須**戴上安全帽及穿著反光衣**。
- 工作人員切勿隨同吊重物升降（除非使用符合規格的人籃）。

4 防墮與防墮物措施

- 鬆散物件須放入吊籠或盛器；長型物件應用雙繩吊法防止滑脫。
- 須使用牽引繩引導吊運物，防止物件在半空旋轉或擺動。
- 妥善圍封吊運區，防止非相關人員進入。
- 吊運路線下方嚴禁站人，**吊物亦不應在任何人頭頂經過**。

5 特別操作要點

- 必須由持有有效證明書的合資格操作員操作，操作員不應擅自離開駕駛室，並安排一名訊號員負責指揮；**非持證人員切勿幫忙**。
- 嚴禁吊運超過「安全操作負荷」（SWL）的物件；起重機上須有清晰的負荷表。
- 吊臂須垂直於重心上方，嚴禁拖拉或斜扯物件，以免吊臂折斷或翻車。
- 吊運過程應保持平穩，避免急煞或急速旋轉。

起重裝置：

纜吊索的嵌環

鈎環（塞古）

吊鈎及安全扣

起重裝置組合

吊樑及鏈吊索

職業安全健康局《安全吊重》

吊索使用注意

繩吊索

- 不可透過打結來縮短繩索長度，會影響負荷或引起破損。
- 為防止繩吊索被鋒利物損壞，可在物件鋒利邊沿加上保護墊。
- 定期檢查其磨損、斷裂情況，確保繩索處於良好狀態，有問題的繩索應即時更換，切勿使用。

鏈吊索

- 定期檢查鏈吊索是否有磨損、伸長、生鏽或損壞的跡象，並確保所有安全門鎖正常運作。
- 不可透過打結或任何方法來縮短鏈條長度。
- 除非經過適當培訓並使用原廠備件，否則請勿嘗試修理吊索。

(F) 安全帶及繫穩系統

在電影拍攝現場，工作人員經常需操作高空設備或身處高處取景。當受環境局限而無法架設工作平台或護欄時，安全帶及其繫穩系統便成為保障工作人員性命的最後且必要的防線。

單靠一條安全帶並不足以構成保護。勞工處《安全帶及其繫穩系統的分類與使用指引》指出，一個完整的**「個人防墮系統」**必須包含**安全吊帶、穩固繫穩點（如牆身錨樁）及連接器（如獨立救生繩、防墮扣）**，在使用者暴露於墮下風險時提供**連續保護**。

★**實用建議：**

一般用途安全帶（只由一條腰式安全帶組成）已不再收錄在英國標準或歐盟標準內。不少證據顯示，即使不受攔阻地墮下的距離很短，只配戴一般用途安全帶也可以令使用者受傷，例如肋骨折斷、腎臟、脾臟或肺部受損。

因此，在可選擇安全帶的情況下，最好採用設有臀帶的安全吊帶，能有效將下墮衝力分散至大腿、肩、胸及盆骨，減低受傷風險。

（1） 安全吊帶或全身式吊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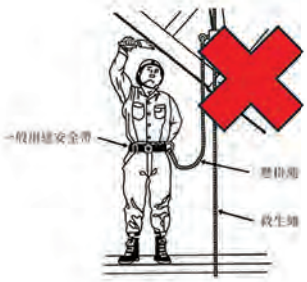

圖 3 一般用途安全帶

圖 1 全身式吊帶接連獨立救生繩

安全注意事項

1 繫穩點設置

- 選擇繫穩物時，應先確定使用者重量，包括使用的工具及裝備重量，以及使用者在工作時移動的範圍；適合的繫穩物須有足夠力度（如鋼筋混凝土樑柱、鋼結構樑），最好經專業結構工程師檢定。
- 繫穩點應盡量**設於工作位置上方**，以減少墮下距離及防止下墜時造成鐘擺效應。

- 避免使用有尖角的堅固物作繫穩點；如無可避免，救生繩須加適當墊件保護，防止被鋒利邊緣割斷。
- 在任何情況下，**每條救生繩只可供一人使用**。

2 檢查、佩戴與保養

- 選擇安全帶時，應確保在符合安全規定的情況下，可給予使用者最大程度的舒適感及移動自由。
- 使用前，須核對裝配說明及產品資料（國家標準 ***、製造商、製造年份），**切勿使用來源不明或無標準標示的安全帶**。
- 腰帶應緊扣在使用者腰部，彈簧鈎應掛高於使用者腰部位置。
- 只有到達安全地方後，才可從繫穩點取下懸掛繩。
- 使用後，應清潔汗水、油污及沙塵，並對金屬活動扣件加潤滑保養。
- 儲存於乾燥、陰涼、通風及不受陽光直射處；避免受重壓變形。

3 特別操作要點

- 如裝備受損或**曾經承受墮下衝擊**（曾「接墮」），應立即停止使用並交合資格人士檢查或替換。
- 切勿將兩條懸掛繩互扣在一起。
- 切勿將懸掛繩環繞鋒利邊緣。
- 切勿拖行懸掛繩，以免磨損安全鈎及繩索。
- 遠離酸性／鹼性液體、火花、熱源或其他熱物。

★實用建議：

業界可參考內地及國外實行的**「雙鈎安全系統」**的高空作業防墜裝置：使用者在移動過程中始終保持至少一個鈎子掛在可靠的固定點上，確保移動期間提供不間斷的防墮保護，不會出現解扣換扣時的「真空期」，有效降低高處墜下風險。

★坊間有提供繩索相關的**專業資格訓練課程**，有興趣的業界可向相關本地專業團體了解詳情，如：香港繩索協會（www.hkropeunion.org）。詳見**「H1.3 高空工作相關課程」**。

*** 根據勞工處指引，由於安全帶是由不同國家輸入的，符合個別國家安全標準所定規格的安全帶，例如：中國國家標準 (GB)、歐盟標準 (EN)、英國標準 (BS)、美國標準／美國國家標準 (ANSI/ASSP) 或其等同標準，均是適合或符合法例規定的安全帶。

勞工處《安全帶及其繫穩系統的分類與使用指引》

E1.4 拍攝現場與公眾安全

⚠ 為確保高空作業順利且安全地進行，拍攝日如涉及高空工作或操作高空作業設備，**製片組或副導演組**必須在**每日拍攝簡報（Shooting Briefing）**中，向所有工作人員講解以下事項：

- 明確指出高空作業的位置、範圍及地面圍封區域
- 說明惡劣天氣（如強風、雷暴）或突發環境狀況下的處理程序
- 講解緊急撤離路線及集合點位置

劇組人員安全守則

- 拍攝現場**所有需要於高處工作的人員**，包括花絮攝影師及劇照師，均須配備並正確使用適當**防墮保護裝備**；切勿因屬「非主要工種」或短暫停留而心存僥倖，所有人員均無豁免權。
- 任何部門未經批准或預先申報，**不得擅自佔用**拍攝場地的高空位置（如燈橋）進行工作，以免與其他部門在同一垂直空間交叉作業，增加碰撞及墮物風險。
- 如需於戶外設置高於 12 呎的高台，須加倍小心。留意搭建地點當日天氣、所架設的器材及工作人員於高空停留的時間。

公眾安全

劇組進行高處作業或高空拍攝時，除保障工作人員安全外，亦負有**防止器材或物件從高處墮下擊中途人**的責任：

- 如拍攝涉及高空機械操作（如吊臂）或高位吊掛，**製片組**應預先與場地負責人或政府部門協調，預留足夠的安全緩衝範圍，並加設警告告示、圍封帶、出入口管制及行人改道安排。
- 必須安排專人（如**場務**或保安）作現場監督，確保途人遠離潛在的墮物範圍。

惡劣天氣應變及緊急事故處理

- **強風、暴雨或雷暴情況下進行拍攝時，應避免於戶外進行高空作業或在升降工作台上工作**，避免觸電及失足墮下的雙重風險。
- 若天氣突然惡化，工作人員應即時撤離戶外高處，並按預設程序封存設備及清場。
- 現場必須備有急救箱，並確認最近的合資格急救人員或醫院位置。
- 如發生墮下意外，應立即召喚救護車。除非現場環境構成即時危險（如火災、倒塌風險），否則**切勿隨意移動傷者**，並保留現場狀況以供調查。
- 如工作人員墮下後懸掛於安全帶上，須盡快進行救援及將其帶回地面，避免因長時間懸掛導致血液循環受阻，造成懸掛創傷（Suspension Trauma），引發休克甚至死亡。

E2 動作特技

電影中不少讓觀眾印象深刻的驚險刺激場面，無論是刀光劍影、徒手格鬥、高空跳躍、煙火爆破或車船追逐，背後都存在著有形與無形、可預測與不可預測的風險，跟鏡頭前的驚心動魄影像不遑多讓。

動作設計**須在創意與安全之間取得平衡**，任何精彩鏡頭都應以演職人員的安全為首要考量。除了準備適當設備與措施外，**更重要的條件是心態，危害生命最大的敵人，往往是對危險的疏忽**。

在拍攝動作特技前，需要跟各部門充分溝通協調，籌備時做足準備及訓練。因各部門環環相扣引伸而來的安全條件不盡相同，半點不容忽視。

E2.1 動作特技風險

一般概念可能會覺得動作特技的風險應該都出現在大型飛車、爆破或高難度的動作場面。然而，近年非動作片類型的劇情片，卻經常出現涉及動作的拍攝意外。一些看似簡單的生活化場口，例如劇情上的爭執、奔跑或推撞，都會出現意外受傷情況。這類製作通常都預算不高，可能認為不是動作戲便沒有聘用動作指導；又或因為資源問題，沒有足夠的排練，甚至拍攝時間，保護措施亦不充足，結果令演員較易有受傷機會。

「文戲中的『動作戲』」常見風險隱患

- **疏忽生活化動作**：劇情片中常見的奔跑追逐、踏單車跌倒、甚至簡單如搬運重物，看似日常但潛藏風險。這類動作常由缺乏武術底子的演員親身上陣，容易因發力不當、落地姿勢錯誤或欠缺保護意識而受傷。
- **未有預備安全道具**：掌摑、推跌、撞向牆壁、怒碎玻璃、踢門、掃跌桌上物品等場口，如未有預備經處理的替代道具，如軟膠道具或糖膠玻璃等，演出者有可能在缺乏防護下增加割傷與挫傷風險。
- **演員情緒過份激動**：演員在演繹爭執或肢體衝突戲時，可能因過度入戲而情緒激動，導致力度及節奏失準（如推撞用力過猛、掌摑落點偏差），容易令對手或自身造成意外碰撞及扭傷等風險。
- **服飾造型限制**：戲服造型設計未能配合動作需求（如短衣短褲或窄身衣服），不僅限制肢體活動幅度，更無法佩戴護膝、護肘或護脊等隱藏護具，令演員更易受傷。
- **盲目模仿與即興**：有些主創會忽發奇想，或想模仿某些有趣視頻，在無專業指導及風險評估下「即興」模仿拍攝高難度動作。在缺乏熱身、保護墊、借位及跌倒技巧的情況下，容易引發意外。

★**建議：**文戲中的小型動作場面，並非簡單「郁幾下」，團隊需有更高的警覺性處理拍攝。**安全小組**在籌備時可諮詢相熟動作指導，對拍攝劇情先做好風險評估。如有需要，**應聘請專業的動作指導**協助拍攝，勿因預算原因而忽視危險。

「動作戲」常見風險隱患

儘管香港動作片拍攝的安全意識近年已大大提升，但基於工作性質，為了鏡頭前的真實感能呈現出最佳拍攝效果，動作特技演員的每一次拍攝都是「以身犯險」。有機會帶來的傷害包括摔倒、挫傷、扭傷、骨折、利器割傷等。高處墮落及高速車禍等高風險動作拍攝，一旦發生意外，頭部往往最易受傷導致腦震盪，嚴重者可能導致長期傷殘。

動作特技涉及高強度的體能輸出，主要風險包括：

- **物理創傷**：包括高空墜落引起的骨折、飛車戲中的碰撞傷，爆破戲中的燒傷或震傷。
- **頭部外傷與腦震盪**：長期反覆的輕微頭部撞擊可能導致累積性損傷，這在業界常被低估。
- **環境因素**：在極端天氣（如惡劣天氣影響拍攝進度）或危險地形（如開放水域、高山）工作時，會增加動作難度及意外機率，如滑倒、絆倒的風險。
- **心理與身體壓力**：由於需要專業技術和高體能，加上現場環境複雜，特技人需不斷增值自己，以在安全前提下實現驚險動作。

★基於「硬漢文化」，有些武師及替身，受傷後會傾向大事化小，或擔心被誤會「麻煩」而堅持完成拍攝，以至延誤治療。

E2.2 拍攝前的風險評估

安全會議

- 為確保動作特技場口的安全及拍攝順利，除一般的製作會議外，**安全小組的核心管理成員**：動作指導、第一副導演、製片、監製，與導演、攝影師及相關部門主管，均須參與拍攝前的**安全會議**，為動作特技場面作風險評估、制定安全方案、界定拍攝範圍及決定「Go ／ No-Go」(是否執行）。
- **動作指導**可利用模型、故事板（Storyboard）或預演影片（Pre-viz）向團隊具體展示動作或特技場口的動線及拍攝注意事項，界定拍攝範圍，明確指示其他非相關工作人員應遠離的界線。
- **第一副導演與製片組**需收集各部門意見，在覆景時與各部門主管核對資訊，**確認場地限制與相應的安全措施**。針對罕見或高難度的動作設計，建議團隊可參考外國工會標準或國際案例，確保安全方案符合最新的安全水平。

模擬排練及預演（Pre-viz）

- **模擬排練**：針對複雜或細緻的動作場口，應讓演員、動作替身、特技演員有充足時間訓練、綵排，務求在拍攝時達致最佳狀態。排練過程應錄影記錄，供缺席演員或替身參考，以提早評估自身能力、技術需求及進行心理建設。
- **預演影片（Pre-viz）**：Pre-Visualization 不同於簡單的排練錄影，它會盡量模擬真實拍攝的場地與服裝條件，甚至加入視覺特效預視效果，有助檢視動作設計漏洞、預見潛在風險及修正拍攝計劃。

- **現場試位（Blocking）**：在真實拍攝前進行現場試位，能讓各部門人員（如演員、攝影、燈光、收音）熟習走位、指令（如誰喊口令、揮動旗號位置），目的是令各人先了解該鏡頭之潛在危險，建立默契，同時有助紓緩演員壓力。

個人狀態與保障

- **身心狀態**：演出者應盡量保持冷靜，緊張或過份激動會影響判斷力，增加意外風險。如演員有任何不適、受傷，或經訓練後仍未能穩妥地完成要求，必須主動向動作指導提出，安排替身出演，不應勉強硬撐。劇組亦不應以群眾壓力迫使演員或特技演員進行未經排練的高難度動作。
- **個人防護裝備**：演出者必須按照動作組安排，使用尺碼合適的個人保護用具（如護墊、護具）。不合身的裝備不僅失去保護效用，更可能造成間接傷害；於造型或拍攝前，應讓服裝組儘量配合。
- **保險保障**：根據《**香港動作特技演員公會（HKSA）工作守則及指引**》建議，拍攝高危動作前，動作指導及演出者需與製作公司確認該動作是否在保險保障範圍之內。

E2.3 動作特技安全指引

E2.3.1武器與道具

在動作場面中，演出者使用的所有兵器及武器均須建立一套全面的安全測驗及使用指引。除了刀、劍、弓箭等傳統仿造兵器（無論古裝或現代）外，任何在劇情或動作設計中被用作攻擊的武器或利器，即使是生活物件如玻璃瓶及金屬通等，均應視為武器作適當處理以及加工，保障拍攝時動作組及演員的安全。**副導演組**有責任與**動作指導及道具組**緊密溝通，針對道具武器及利器的製作、搬運及現場使用，制定完善的安排與流程，確保任何接觸者均在安全環境下使用。

★關於道具槍械的使用及安全指引，詳見**「E3 槍械、煙火爆破及特別效果」**。

道具測試

道具測試是籌備至拍攝期間不可或缺的步驟，需經多番改良以符合安全與效果。相關部門必須盡早溝通，重點測試以下項目：

- **重量**：影響演員發力及揮動慣性
- **伸延度與屈展度**：影響攻擊範圍的準確性及道具斷裂風險
- **安全性**：確保邊緣已作鈍化處理或使用軟性替代物料

> ⚠ 如拍攝必須使用真刀（即使未開封），**動作指導**須確認演出者已有足夠排練，完全掌握技巧，並在嚴密監督下進行，確保執行者與同場演出者都不受傷害。

材質選擇及處理

- **糖膠玻璃或強化玻璃**：凡涉及打破器皿、鏡子或窗戶，應使用糖膠玻璃或特殊易碎樹脂代替真玻璃，但碎片依然尖銳，切勿徒手清理或檢拾。
- **倒模膠／軟膠**：用作攻擊的棍棒、煙灰缸等「離棄道具」（打鬥中會脫手或擊中身體的物件），應使用軟膠道具。
- **飛機木／脆木**：代替真木，用於爆破或撞擊場景；傢俬邊角應加裝防撞膠或預先打磨圓滑。

現場使用守則

- 任何情況下，仿造武器及利器應視同真武器處理，只限拍攝或排練時取出，嚴禁嬉戲。
- 道具及武器不使用時，應由道具組回收存放。
- 每日拍攝後需為道具進行清潔及檢查有無裂痕或銳角，如發現應該修補。
- 相關護具必須跟場，並確保演出者穿戴妥當。
- 若對如何妥善存放銳利道具存有疑問，應諮詢道具組主管。

E2.3.2 動作／武打場面

動作特技的成敗，取決於嚴謹的策劃與專業的執行。所有動作設計均須由**動作指導**統籌，並交由富經驗及排練充足的**動作組**落實執行。全體人員亦必須時刻保持高度警覺，**劇組應預先制定緊急應變方案**，確保萬一發生意外時能迅速反應，將人命傷亡及財產損失減至最低。

安全意識

- **顧己及人**：動作組成員除了顧及自身安全，亦須時刻留意對手演員及周邊工作人員的安危。
- **充足熱身**：良好的身體狀態是執行動作的基礎，拍攝前必須預留時間做足熱身運動，讓肌腱保持最佳狀態，減低拉傷或扭傷的機率。
- **良好溝通**：導演、動作指導應在開機前與演出者溝通力度的「分寸」，或以剪接、借位技巧代替真實撞擊。劇組應建立開放的溝通文化，如攝影師、副導演、演員、動作組成員發現計劃有任何改善空間，或察覺潛在隱患，應立刻向動作指導提出建議。
- **個人防護裝備**：演出者必須按照指導安排，使用尺碼合適的個人保護用具（如護墊、護具），過大或過小的裝備不僅失去保護效用，更可能造成間接傷害。如戲服輕薄，可以軟膠物料製造假地板，或在場地（如地毯下）增加緩衝層。

★**再三考量**：意外的發生往往是來自突發、即興的創作（排練、配套不足）；時間不足的情況下匆忙拍攝（溝通、準備不良）；演員（主動或被動）嘗試動作替身已完成的動作等等。

★**動作指導**，其他**安全小組成員**有責任再三商討，改善不安全的操作。

前期籌備

- **風險評估**：**動作指導**應深入參與劇本討論、選景、分鏡及場面調度。設計不應只求視覺效果，更須從多角度計算所有台前及幕後人員的安全位置，並為每個環節制定詳細的安全措施及用具選擇。若遇上難度極高並／或可能危及生命的動作，動作指導應考慮使用其他方法代替／配合，如視覺特效（VFX），減低對演出者的危險性。
- **籌組班底**：選擇特技演員、替身或動作組成員時，動作指導應評估各人的體能、專長、安全意識及過往表現，並安排他們到合適的崗位，若能力不足絕不應勉強上陣，以免發生意外。
- **預演影片（Pre-viz）**：在具體執行拍攝前，預演影片是極具價值的步驟。這不僅能讓團隊預先了解動作難度，更能讓導演提前調整場面調度，並與攝影師預判最佳拍攝角度及正身、替身的切換時機，令拍攝更有效率地執行。
- **訓練與排練**：動作指導需與製片組討論動作訓練需求，充分的排練能讓製作團隊預見潛在風險，例如：發現服裝過窄無法隱藏護具，或道具邊緣過於鋒利，從而提早解決問題，遠比在現場臨時「執生」來得安全可靠。**即使預算有限，有時劇組難以安排充分空間及時間進行高強度訓練，亦建議動作組自發安排基本排練。**
- **業界指引**：根據《香港動作特技演員公會（HKSA）工作守則及指引》，所謂危險動作、危險程度、安全設備及安全程度，由演出者及動作指導共同認可作準。動作指導及製片應就將準備拍攝的難度動作，盡早提交給保險公司以便跟進；如保險公司拒保便不應繼續是項危險動作。

有關動作特技演員的勞工保險，請見**〈F 保險〉**的 F2.1 部分。

現場執行

- **環境評估**：拍攝奔跑或打鬥戲份前，製片或劇務必須安排清理路面砂石、青苔或障礙物，並檢查鞋底防滑度；在狹窄空間（如洗手間、走廊）拍攝時，須移除周邊尖銳掛勾或硬物。
- **現場試位**：即使前期已經過排練，正式拍攝前必須再次進行現場試位，確認實際距離、力度及與環境的配合。演出者之間須清楚溝通動作節奏與走位，嚴禁「即興」動作；所有推撞、跌倒必須經過排練，避免因默契不足而導致誤傷。
- **高處拍攝**：演出者在高處拍攝動作／從高處躍下，若高度超過 8 呎（沒有安全設備）或 25 呎（有安全設備），劇組及動作指導須再三考量合適安全措施，並與演出者溝通清楚。
- **特技演員 / 替身使用**：無論動作的難度如何，導演與動作指導都有責任評估演員的身心狀況，並由指導決定是否需由特技演員或替身代為演出該動作，不讓演員冒險；對於爆破、高處跳躍等高風險動作，或涉及樓梯滾落等容易受傷的場面，應主動安排動作特技演員執行。
- **注意身體狀況**：特技演員／演員／替身穿戴厚重戲服、盔甲和頭盔在高溫環境下工作，極易中暑，需預留休息時間和補充水份；亦需注意長時間拍攝對演出者身體狀態的影響。
- **與攝影組協調**：攝影師與動作指導在拍攝前需有足夠協調，確認機位不會妨礙動作路徑；攝影師自身亦應佩戴護具，並留意器材操作，避免誤傷在場人員。
- **現場應變**：如動作指導發現環境有變，不適合當日的動作拍攝，應立即召開緊急「安全會議」，商討使用其他安全的拍攝方法或延後拍攝，以降低風險。需要時應進行**安全執行說明**，讓現場所有人員清楚新的執行改變。

E2.3.3 火人特技

火人特技屬極高難度及高危險性的項目。一旦發生意外，除可能導致特技人員嚴重燒傷甚至死亡外，亦可能引發火災波及整個劇組。因此，無論是演出的特技演員或攝影組成員，均須嚴格執行以下安全程序。

特技員的防護措施

火人特技的裝備必須層層遞進，缺一不可。使用前必須測試所有防火漿及保護用品的質量。

部位	防護層次（由內至外）
身體防護	**1. 底層**：潛水衣（Wetsuit）或賽車防火內衣 **2. 第一層防火**：塗上防火漿（Fire Gel） **3. 中層**：棉質衣物（Cotton clothing） **4. 第二層防火**：再塗上防火漿 **5. 外層**：戲服 **6. 眼部**：工業用護目鏡（如有需要）
面部防護	**1. 頭套**：穿上只露眼部的防火頭套 **2. 防火**：塗上防火漿 **3. 外觀**：套上假髮及人皮面具 **4. 供氧**：預備氧氣瓶（視乎燃燒時間）

前期籌備

- **風險評估**：策劃階段可先考慮使用視覺特效 (VFX) 或其他拍攝技巧代替真人火燒的可能性。如劇情需要確實無法代替，必須選用經驗豐富的特技演員，並確保其**面部及全身**均有完善的防火保護。動作指導應準確計算火人需作出的特技動作（如地上翻滾）或走動配合，掌握所需空間及燃燒時間，並作出專業指導以確保安全。
- **心理質素與狀態**：一般人遇熱會產生恐慌等生理反應，只有富經驗的特技演員能在火燒高溫下保持冷靜，完成指定動作。此項特技對心理質素要求極高，若特技員狀態不佳，絕不應勉強執行，否則極易危及安全或導致效果未如理想。
- **場地限制**：切勿在密室或真實電梯內拍攝，因空間狹窄且無逃生路徑。如需拍攝電梯場景，必須使用由耐熱物料搭建的道具電梯，並預留通風及特技人之走動空間。若在戶外拍攝，必須評估風向及周邊是否有易燃物（如樹林、大量紙品、冷氣散熱槽等），防止火勢蔓延。

現場執行

- **預演與溝通**：動作指導須準確計算火人的走動路線、特技動作（如跌地翻滾）及燃燒時間。攝影組與特技組之間須建立良好默契，避免因溝通誤會導致延誤，令演出者暴露於危險的時間過長。
- **通訊暗號與完成訊號**：拍攝前必須預先協定明確的「通訊方法」或「完成訊號」（例如：火人倒地即代表動作結束）。一見訊號，支援人員須立即上前滅火，絕不能有任何遲疑。
- **滅火專責小組**：動作組需確認副導演及製片已安排受過適當訓練／指引的專責人員擔任滅火工作，手持濕麻包或滅火毯待命。
- **重拍（Retake）注意事項**：如需重拍，**切忌操之過急**。每次拍攝後，必須**重新檢查**所有防護層（防火漿是否乾涸、衣物是否破損）及安全用品，確認無誤後方可進行下一次拍攝。

E2.3.4 威也

「吊威也」也是危險性較高的動作特技之一，講求高度的團隊默契與精準操作。威也／爬山繩一旦斷裂或反彈，極可能導致嚴重事故。因此，威也組不僅負責懸吊的高空動作，亦肩負著懸吊於空中者的生命安全重責。

威也拍攝常需配合重型機械協助懸吊。關於流動起重機（吊雞車）的安全操作指引及注意事項，**詳見「E1 高空作業」章節中的「E1.3 (E) 流動起重機（吊雞車）及起重裝置」部份**。

安全意識

- **能力與狀態**：威也組成員必須擁有豐富操控經驗、充分訓練，以及良好的個人體力及精神狀態。負責拉威也的組員必須全神貫注，時刻意識到自己手中**掌握著同僚及演員的生命安全**，絕不能因熟悉動作而疏忽輕視潛在危險。
- **體力管理與輪替**：動作指導及威也組長需時刻監控操作成員的狀況，確保全體精神集中，並嚴格聽從指令。在長時間拍攝中，體力消耗會影響專注度。威也組長應適時安排輪替或休息，避免因疲勞導致人為失誤。**如需臨時加入非威也組成員幫忙，必須事前讓該工作人員充份理解流程，並由經驗威也組員帶領，避免過份「臨時拉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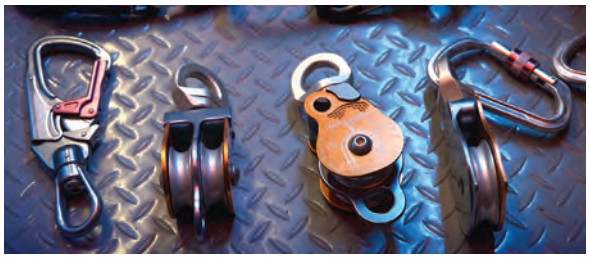

前期籌備

- **團隊組成與溝通**：威也操作講求合作性，正常機制應不少於 4 人為一組負責操控一人的升降。由於當中技術與步驟複雜，威也組應與各部門緊密溝通。
- **專業設置**：對於大型物件的鞏固架設（如設置汽車於崖邊）或複雜的高空作業，應聘請經驗豐富的專業吊機公司處理，利用其專業經驗應對各種高難度拍攝環境。至於**流動起重機（吊雞車）**的任何組裝、架設、操作，**都應交由「吊雞手」全權負責**，以免遺漏任何環節。
- **跨部門協調：副導演組及製片組**在選景階段，必須與**動作指導及威也組**緊密溝通，評估威也的操作路線是否可行。指導及威也組亦需與**攝影師**商討最適合的拍攝角度，與**美術、置景組**確認搭建物的承重，在保障場內安全的同時達到所需效果。在特殊環境（如古裝戲常見的樹林），專業的「吊雞手」需進行必要的裝置調整。
- **器材檢查**：拍攝前，威也組須逐件檢查所有工具與組件（如滑輪、威也鉗），確保無損壞且承重不得超出額定負荷。應預備充足的後備威也／爬山繩及配件，以免因磨損或失效而影響拍攝進度或觸發風險。

現場執行

- **環境檢視與應變**：即使前期已進行過覆景，到達現場後仍須再次檢視四周環境（如風勢、結構穩固度）。如威也組長發現環境有變不適合使用威也，應立即通知動作指導，並即時召開緊急「安全會議」，商討使用其他安全方法、以視覺特效（VFX）協助或延後拍攝，以降低風險。
- **預留時間**：技術覆景時，威也組長便需按現場環境估計架設設施所需時間。於拍攝日，製片要預留充足時間給威也組架設設施及清理場地，**切忌催促，以免因急躁而遺漏任何安全步驟**。
- **穿戴檢查**：演員繫上威也後，威也組應協助檢查連接點及保護用具是否舒適穩固。威也受拉力後有機會移位，若未調整好可能對演員身體造成嚴重傷害。拍攝每個鏡頭前，**需有授權人士進行最後檢查**，確保萬無一失。
- **警惕反彈力風險**：威也受力中斷時會產生強勁反彈，**必須清空反彈路徑上的非必要工作人員**，並在使用前後檢查威也質量。
- **動物操作**：使用威也牽動大型動物（如馬匹）時應特別小心。拉力可令動物驚恐、不適或受傷，若引致動物情緒波動，極可能傷及工作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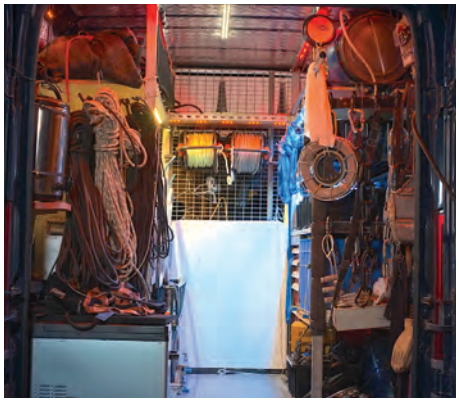

E2.4 汽車拍攝安全指引

汽車拍攝涵蓋普通車輛駕駛、飛車追逐、翻車及電單車特技等場口。此類製作涉及公眾及道路安全，任何拍攝計劃均必須以安全為前提。

一般車輛駕駛：
由導演、攝影師、製片組、副導演決定路線和拍攝方法，由演員（或替身）、一般司機、非特技車手負責駕駛；除路上拍攝車輛經過、停泊，於車內架設攝影機，或會以汽車車架（Car Rigging），攝影車，拖架（Process Trailer）等方式拍攝。
雖然不涉及飛車特技，但在道路使用，公眾安全，攝影器材及拍攝車等運用上的注意事項，兩者大同小異。

⚠ 注意：
- 負責駕駛的演員須有合資格的駕駛執照
- 拍攝前安排試車或練習，檢查車輛性能及合法性（如行車證、保險等）
- 如負責駕駛的演員需同時兼顧大量對白或動作，可考慮以拖架，綠佈景，延展實境（XR）拍攝

拍攝飛車鏡頭往往受速度、空間和角度限制，難度極高。**飛車指導需在保障人機安全的前提下進行多重構思**，配合**動作指導**的整體動作設計，以安全的方法拍出驚險的場面。

飛車特技團隊：

飛車指導	按電影情節（或動作指導要求）設計所需的飛車特技；為安全小組的核心管理成員
飛車特技員（車手）/替身車手（Stunt Driver）	按要求做出車輛追逐、翻車、電單車特技、高台飛車等特技
飛車組成員	輔助飛車指導，執行所需設計
汽車工程師（大偈）	協助車輛改裝、加裝支架、拍攝前的最後檢查及緊急維修
非特技車手（Precision Driver）	負責駕駛其他戲用／背景車輛（非特技動作），對走位，編排有一定認知，有駕駛較複雜路線之技能

E2.4.1 前期籌備及風險評估

場地申請：

- **製片組**在申請道路拍攝及封閉（全封、半封或簡歇性封閉）街道作實景拍攝前，須與**導演、副導演、攝影指導、動作指導、飛車指導視察**，商議出所需路段的可行性、封閉程度及可封閉時間。

場地與環境評估：

- 考慮所需時段（晨／日／夜／深夜）及所需時間長度對拍攝操作的影響。
- **製片組**應掌握場地在不同時段的車流，人流，店鋪營業情況；留意是否鄰近特殊設施（如學校、老人院、醫院），以及該區人仕特性（如多長者居住、學生上下課等）。

- **飛車指導**在選擇拍攝場地時，應作詳細環境分析：
  1. 注意地域之分別，市區、郊區有不同的拍攝注意事項。
  2. 辨識潛在危險（如光線不足、彎位盲點、路面狀況）。
  3. 根據評估結果，制定相應的安全緩衝區範圍及封路措施。
- 評估拍攝範圍是否須要加固，移除障礙物，或為公共物件加上保護措施。
- 如在街道上使用大型器材（如升降台、搖臂）或無人機，必須預留額外的安全空間。當同一場地使用多部攝影機或涉及複雜調度時，應預先評估路面狀況（地質、平坦度）及潛在障礙物（如高樓、山嶺）。
- 考慮拍攝燈光、噪音及器材對居民的影響，預備減噪或遮光等方案，減低滋擾。

拍攝計劃與訓練：

- 以故事板（Storyboard）或其他能清晰表達畫面及動作設計的媒界，幫助各部門做準備（經動作／飛車指導／導演／攝影師認可）。
- 駕駛者必須考獲相關的駕駛執照，並在拍攝前熟練（如巴士，貨櫃車等）。
- 對特定飛車動作設計進行特技車手，演員訓練，並在合適的封閉或空曠場地進行；**或在情況許可下**，進行實地演練。
- 飛車指導應持續評估特技車手及演員的能力，不應勉強演員駕駛不熟悉的車種。
- 如拍攝有極大風險，可考慮採取無人駕駛方式拍攝。
- 非常規高危動作設計，需向保險公司申明情況了解承保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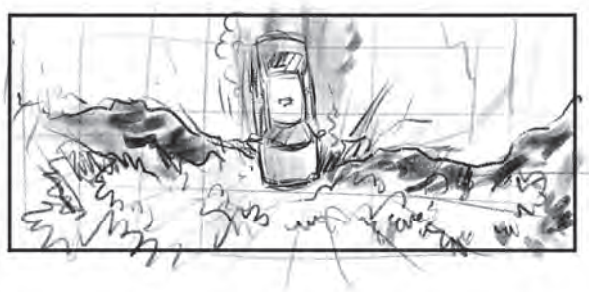

由飛車組制定一份周詳的拍攝方案，有助其他部門了解拍攝情況：

拍攝方案需列出細節如：

✓ 每個鏡頭內出現的車輛數目及車種

✓ 每架車輛之速度、行駛方向及特技動作（如追逐、翻車、爆炸等）

✓ 車輛會否碰撞，以及碰撞後的反應及狀況

✓ 會否使用威也，威也拉動之方向及所需空間與器材

✓ 除特技演員／車手外，有否其他演員參與拍攝

風險預判與應變計劃：

- 在拍攝前召開**製作會議（按進度安排次數）**，從戲文，動作設計，效果，拍攝範圍，各部門的負責部份（如場地、車輛、行車路線、攝影及燈光設計、佈景、道具、服裝等），演員、臨時演員的安排，爆破、槍械或其他特別效果的配合，整合出須關注的安全隱患及風險。
- 召開**安全會議，全面預判可能的突發狀況**，包括：人為錯誤、通訊器材故障（如訊號受干擾）、惡劣天氣、車輛機件故障或操作誤差等，並針對每項風險制定具體應變方案。
- 如設計需配合其他特技（如爆破、威也），各相關部門負責人應共同商討執行細節。若評估為技術上或環境上不可行，應修改拍攝方式，或以攝影技巧、視覺特技幫助／取代。
- 動作指導／飛車指導應與導演、副導演及製片組**（安全小組）**共同設計緊急應變計劃及逃生路線：明確指定負責應變的專責工作人員；預備充足的應變物資，如滅火筒、急救箱。
- **對於高風險場口，建議安排救護員、救護車或水車駐場**，確保事故發生時能迅速反應，將人命及財產損失減至最低。

如拍攝涉及特殊場口，必須額外考慮以下防護措施：

- **爆炸場面：攝影組**必須在劃定的安全區內進行拍攝，應優先選用遙控攝影機或無人機等器材，讓攝影師遠離危險區域。
- **墜海場面**：必須安排專業**潛水員、救生艇及後備氧氣筒**等設備在場戒備，確保能即時進行水下救援；應預備一輛吊車，以便在拍攝後盡快吊回掉入海中的道具車輛，防止燃油洩漏造成環境污染。
- **撞車場面**：拍攝涉及車輛損毀的場口前，**應先安排拖車到場準備**。當拍攝完成或一旦發生意外，能迅速移走損壞汽車，加快清理速度並恢復現場交通。

有關汽車拍攝的保險要求，請見**〈F 保險〉**。

E2.4.2 特技車、飛車平台、攝影車與器材

汽車拍攝使用的車種

- **戲用車（Picture Car）**：泛指所有在鏡頭前出現的車輛（包括主角駕駛的文戲車、替身車、背景車輛等）。
- **特技車（Stunt Vehicle）**：經專業改裝並專門用於執行高難度動作（如翻車、跳躍、高速追逐、爆破）的車輛。
- **拍攝車（Tracking Vehicle ／ Camera Car）**：配備穩定化和安裝系統，車頂、車頭、車尾等多個安裝點，用於安裝攝影機，搖臂等設備，跟隨戲用車進行動態拍攝。
- **拖架（Process Trailer）**：將戲用車輛固定在拖車平台上，由另一輛動力車牽引。
- **護航車（Escort ／ Pilot Car）**：泛指客貨車或小型車輛，為拍攝車輛的行動路線領航或護航。
- **工作人員車**：泛指客貨車或小型車輛，主要用於承載隨行人員（如導演、攝影師、副導演及其他工作人員），放置攝影用搖控裝置，監視器及少量替換器材。又或用於為拍攝車輛的行動路線護航。

特技車的安全要求

當涉及汽車特技場面拍攝時，飛車指導負責按拍攝及特技要求，為車輛設計最合適及最安全的機械配套。所有戲用特技車輛應由**飛車組**設計改裝，並由經驗豐富及**合資格的汽車工程師負責改裝**，確保車輛在改裝後能達到拍攝目的，同時符合安全使用標準。

飛車指導在選擇車輛時應考慮以下因素：

- 汽車類別（如房車、越野車、跑車）、引擎容積及傳動系統類型
- 拍攝地點的路面地質情況
- 汽車性能及所拍攝特技之要求
- 主角車及替身車的所需數量
- 詳細計算特技動作的起步點、著地點、速度及平台設計

安全裝備配置：

- 車輛保護裝置
- 加裝支架，如：防滾架（Roll Cage）、反車架或防撞架
- 安全帶設計（如：三點式、四點式或五點式）
- 特別設計或構造的車軚
- 尖銳位置包上防護物料
- 避免車輛完全密封，應留有適量通風口
- 油缸與油量使用

檢查與維護：

- 使用前及後均須詳細檢查機件性能（如手掣、緊急剎車系統、指示燈等），應特別檢查因拍攝而附加或拆除之裝置（如反車架、車內氧氣筒和曾改裝的油缸）。
- 汽車工程師需於現場隨時候命，如拍攝期間車輛出現故障或損毀，負責進行緊急維修及安全評估。

拍攝車及器材設置

當利用拍攝車進行動態拍攝時，車輛負載着攝影器材及人員，且需配合特定的行駛軌跡，因此必須額外考慮及遵守以下的安全要求：

- 拍攝期間的天氣及路況，地質，土質有否受到影響。
- 留意阻礙視線之障礙物（車頂前方或兩旁）。
- 攝影車上之器材及人員的總重量。
- 拍攝車必須配備足夠的**安全帶**（有獨立的繫留點將人員固定在車體鋼架上）、**扶手、欄杆**等防護設施；腰部位置須設有**護欄**，亦須設置**安全網**以防人員手腳外露。
- **嚴格遵守車輛的載重限制。**
- **所有跟車人員必須佩戴安全裝備**，並應有座椅或身體支撐架以承受行車阻力；有需要時應戴上眼罩及頭盔。
- 確保**攝影機、搖臂等裝置已牢固安裝。**
- **進行高速拍攝時，建議減少車輛載重至少 10%**，保持操控的靈活性及安全性。
- 行駛時，任何人員**不得站立**，亦不得擅自上下車；即使車輛已停下，仍須等待司機批准方可上下車。
- 如行駛中有器材或物件掉落，不得突然停車，需待安全情況下派員拾回物品。

案例：曾有攝影組成員 因物品從車上掉在路上，車輛停下時下車執拾，被其他經過的車輛撞倒，受傷入院。

⚠ 註：禁止從私家車行李箱或打開的車門處進行追蹤拍攝

拍攝車駕駛員應該：

- 與飛車指導、攝影師、副導演建立良好溝通，確保雙方對車速及動態有共識。
- 開車前發出明確訊號（如按兩下喇叭），通知全車人員做好心理準備。
- 拍攝過程中保持車速穩定，避免急煞車或劇烈轉向，以免造成受傷或器材損毀。
- 在集合地點（Base Camp）停車檢查器材，不得隨意在路上停車。
- 除突發意外或飛車指導的指令外，一旦開車後不得突然叫停車輛。

攝影機支架（Car Rigging）

使用支架、吸盤支架（Car Mount ／ Hostess Tray 等）將攝影機固定在車側窗戶或引擎蓋上。

- 如攝影機安裝於支架上，駕駛者必須在開車前檢查各個方向的視線是否受阻。如發現視線被阻擋，應立即提出並與攝影組商討替代方案。（若情況經評估後為安全，合資格特技車手不受此限）
- 攝影組於車上安裝任何類型的支架時，應注意伸出部份會否對其他車輛，道路使用者做成影響，飛車指導、副導演、製片組（安全小組）必須關注，並需提醒駕駛者，其他戲用車、護航車留意。

拖架拍攝（Process trailer）

將戲用車放在低底盤的拖車上（Low Loader），演員只需模擬駕駛，攝影師可在拖車平台上其他位置架設攝影機。

- 在公共開放道路上，演員只能坐在穩固繫緊於平台上的戲用車內。
- 除非在封閉道路及安全環境下進行，否則拖車在行駛期間嚴禁企人或載人。
- 拖車平台上的工作人員應採取安全措施，行駛時不得站立，以防車輛因路況，加速、剎車或轉彎時發生跌倒，甚至被拋出車外。
- 使用遙控雲台（Remote Head），攝影機支架（Car Rigging）拍攝。
- 所有攝影器材與周邊零件必須使用安全繩固定，防止跌出車外。
- 司機、副導演與拖車上的人員必須保持無線電通訊即時聯絡。

飛車平台的安全要求

飛車指導會按拍攝要求設計飛車跳台或反車台等，並交由道具組或專業工程公司負責建造，期間須由飛車組全程監督。

- 嚴格計算平台所需的長度、高度及角度，以及物料的質量（如鋁合金）。
- 平台建造完成後，必須作最後安全檢查，確定其承衝力及承重量符合要求，確保能安全使用。

E2.4.3 路上拍攝、封路拍攝與公眾安全

在香港馬路上拍攝必須高度重視安全與合規，**首要原則是切勿阻礙交通及危害自身與公眾安全**，必須遵守《道路交通法例》，如在道路上進行「車跟車」（Vehicle-to-Vehicle）拍攝，法律要求與安全風險遠高於一般路邊拍攝。

駕駛與安全操作

- 若拍攝涉及追逐、兩車靠攏或緩慢行駛以捕捉畫面，需向香港警務處或電影推廣服務科申請**封閉行車線**或**間歇交通控制**；兩車距離過近或車速過慢妨礙交通，司機可能被控「不小心駕駛」或「危險駕駛」。
- 在車身上安裝攝影機架（如吸盤架、橫桿）若超出車身寬度或可能掉落，可被視為非法改裝或載貨不穩。（可向運輸署諮詢是否需要 特別用途車輛許可證）
- 拍攝人員**切勿為了角度將身體或手持器材探出車窗外**，這在一般道路上極度危險且違法。
- 拍攝車與被攝車必須全程保持清晰的無線電通訊，並由專人（非駕駛者）負責指揮，駕駛者必須專注於路況。
- 所有安裝在車外的器材（攝影機、吸盤、燈光）必須使用鋼索或安全繩加固於車架上，防止在高速或顛簸中鬆脫造成交通事故。
- **反光提示**：拍攝隊伍的車尾可貼上顯眼的「拍攝進行中」提示字句或適當的閃爍黃燈（需符合照明條例），提醒後方司機。

> ⚠ **高速公路禁止拍攝**：原則上，香港的**快速公路（Expressways）**、幹線公路及主要幹道不准在未封閉情況下進行拍攝活動。

封路拍攝的現場準備：

- **製片組／場務組**須在拍攝現場外圍設置圍封警告膠帶及大型告示牌，明確提示前方正進行拍攝，防止途人誤闖。
- 識別拍攝區內需加固的公共物件（如欄杆、燈柱），加上適當的保護措施（如防撞墊），減低意外損壞風險；拍攝翻車及撞車時，車輛有機會到達的地方需加設石蔞或水碼。
- 由**第一副導演於每日拍攝簡報**說明該拍攝日之安排，安全注意事項。
- 由**飛車組**在路面加上清晰標記，準確提示飛車特技人員特技車輛的預定停留點或特技動作起始位置，協助車手精準執行。
- 如發現個別人員能力不足或狀態欠佳，應採用替代方案或轉換拍攝方法。
- 正式拍攝前進行**實地預演**，讓所有工作人員熟習現場環境及操作流程。
- 若涉及高速追逐或爆破，**飛車組及安全小組**應預先設計緊急應變計劃及逃生路線，並**確保滅火筒、救護車等救援設施已在現場待命**。
- 對應拍攝中涉及的易燃物選用適當的滅火器材。**詳見「H2.2 消防安全與裝備指引」**。

開機前：

- 大型追逐、碰撞、爆破場面等須額外召開**安全執行說明**，由第一副導演，飛車指導／動作指導等詳細講解操作，安全措施及區域，確保所有車手、演員、工作人員清晰了解自己應處的位置及任務，停機後安排，並再次檢查會否有人在危險區域。
- **飛車指導及第一副導演**須明確指定授權喊口令者、旗號手位置，統一現場通訊術語（如「開車」、「Cut」），確保所有人員清晰了解指令。

- 特技車手須在開機前確保前路視線清晰，無盲點阻礙；如發現視線受阻，必須調整拍攝方式或位置。
- 在不確定安全的情況下，任何人士不應停留在車頭正前方位置。
- 確定所有安全、救援、滅火等措施已就位。
- 正式拍攝時，執行嚴格清場程序，**所有非相關人員及物件必須完全撤離拍攝區。**
- 特技車啟動前，由車手、飛車組員或指定場務發出提示（如使用對講機及鳴喇叭）通知全場。

拍攝完畢後：

- 須迅速清理現場廢物（包括油污、木糠、手套，以及破損車軚、爆破殘骸等大型垃圾），確保將拍攝場地完全還原。

★**場務組**於現場負責道路指示，身處交通最前線，必須優先保障自身及公眾安全：

- 必須穿著反光衣、佩戴反光臂帶、手持螢光指揮棒。
- 配備對講機（建議使用防爆型號）與各部門保持通訊。
- 採用小隊形式工作，隊員間互相照應。
- 所有封路及放行指令必須聽從總指揮的統一號令，嚴禁擅自行動。
- 慎選最合適且安全的指示位置，切勿站立於彎位盲點或車輛必經路徑上。
- 時刻保持警覺，**切勿為了攔截車輛而置身危險之中**。
- 以禮貌態度及明確手勢發出指示，並清晰告知受影響的街道使用者所需等待的時間（如：「只需等候 2-4 分鐘」），以爭取公眾配合。

E2.4.4 飛車特技員的安全意識

飛車特技員（車手）除了具備精湛的駕駛技術外，更重要的是擁有正確的專業態度與心理素質。任何一次輕視或誤判，都可能對自身及整個團隊造成不可挽回的後果。

- 具備高度自我保護意識，切勿為求視覺效果而忽略自身及他人安全，緊記**「生命有 Take 2」**，必須始終以安全為最高原則。
- 具備良好的心理質素與充足自信，在冷靜的狀態下執行動作。如對危險場口缺乏信心或狀態不佳，應即時主動向**動作／飛車指導**提出，切勿因面子或壓力而硬撐，以免導致嚴重意外。
- 即使對各種不同車輛的駕駛特技已有相當的經驗，仍需了解每個場口均潛伏一定風險，時刻保持警覺與判斷力，切忌輕視或疏忽，並嚴格按照飛車指導及動作指導的要求穿戴合適的防護裝備。
- 車手必須清楚了解拍攝程序、特技動作細節及潛在風險，充分理解現場各部門（如導演及攝影）的要求，確保整體拍攝在安全且順暢的環境下進行。

E2.4.5 電單車特技

⚠上述關於汽車拍攝的安全指引同樣適用於電單車特技。然而，由於電單車體積較小、靈活性高，但缺乏車身外殼保護，特技員（車手）直接暴露於風險中，因此需要更嚴謹的防護措施。

車輛選擇與改裝

- 計劃拍攝時，應綜合考慮特技動作類型（如跳高、急彎、飛越河道或天台）、現場環境及車手的駕駛習慣，選擇最合適的電單車型號。
- 飛車指導應針對特技需求，製造或改裝合適的電單車車架，以承受高強度的衝擊。
- 如車手需單手駕駛，必須預先考慮如何操作或加強裝置，以穩定車速及轉數。避免因操作失誤導致車輛失控，保障車手安全。

特技員防護裝備

- 電單車車手應穿著合適且具備足夠防護力的裝備，包括專業電單車手皮衣、皮褲及皮靴。
- 如受劇情或服裝限制（例如需穿著便服），未能穿著全套防護衣飾，車手或替身必須在戲服內佩戴輔助保護用具，如護脊、腰封、護膝及護肘。
- 在涉及碰撞、墮地或墜海等高危場口，頭部保護至關重要，必須盡可能佩戴頭盔（或經偽裝的防護頭盔）。

高危動作指引

高空飛車

- 必須先與各部門評估風險，計劃各項安全措施及逃生路線。
- 進行 40 至 50 呎或以上的跨越跳躍屬極高難度動作。即使車手經驗豐富，最終的拍攝決定權仍應由飛車指導負責。
- 如排練後發現風險過高，應果斷改用視覺特效（VFX）處理，不盲目冒險。

飛車墜海

- 留意水面張力在高速撞擊下會產生巨大衝擊力，車手必須佩戴頭盔保護頭部。
- 必須安排潛水員及救生艇在落點附近戒備，隨時進行救援。

E2.4.6 拍攝申請

在道路及街道作實景拍攝前，製片組須取得政府部門批准，建議提早最少一個月向警務處及運輸署提交封路及相關申請，預留足夠時間審批，於拍攝時警方或會派員到場協助維持場地秩序，令拍攝更流暢。有需要時，亦可向警方提出支援申請。

> ⚠如未經申請強行拍攝飛車，警方有權於拍攝期間終止拍攝，而製作公司及涉事人員亦有可能被檢控。

有關「封閉行車線」、「僱用警務人員協助間歇控制交通」、「使用攝製車輛（特別用途車輛）」等相關申請，請參閱電影推廣服務科網頁中「許可證及申請表」部份。

電影推廣服務科
「許可證及申請表」

E3 槍械、煙火爆破及特別效果

E3.1 槍械使用

香港只容許使用由真槍改裝的槍械並只能用空包彈作拍攝用途，且**一律須領有有效牌照或獲得警務處處長豁免領牌**，方可使用。行內會統稱為「改裝真槍」，以茲區分其他由道具採買的氣槍和倒模而成的橡膠槍「假槍」。

E3.1.1 槍械組的角色與責任

使用「改裝真槍」拍攝，劇組須聘請具相關經驗的槍械師，專責協助劇組規劃及設計用槍方案，為演員及相關工作人員提供安全使用槍械及空包彈的訓練，協助向持牌的槍械供應商租用改裝槍械及相關使用許可申請，並在拍攝現場全程管理及監督改裝槍及空彈的使用、交接、回收與安全；**屬安全小組的當然參與成員**：

槍械師的職責

- 按劇情及時代背景建議槍械種類和外觀。
- 與導演、副導演、製片、動作指導、美術、道具、服裝等部門溝通，協調槍械使用與鏡頭、動作設計，尤其服裝配飾需跟槍械配件配合。
- 提供槍械使用詳情，協助製片組向警務處申請相關使用許可。

- 負責對演員及相關工作人員進行槍械安全操作訓練的前期籌備協助。
- 在前期協助演員熟悉槍械，進行持槍姿勢、開槍動作訓練。
- 於現場輔助演員使用槍械，監察所有人員的用槍安全。
- 負責槍械交接、開關保險、確認是否上膛及卸彈。
- 現場輔助槍械管理，按角色分類槍枝及配件。
- 協助填裝空包彈並整理用過與未用彈藥。

安全責任

- 槍械師須熟悉每一款槍械及空包彈的使用方式、特性、限制及存放方法，並向用槍者清楚解釋風險及安全注意事項。
- 槍械師在遞槍前，必須評估演員的身心狀態，如判斷其未能安全操作，有權拒絕交付槍械。
- 槍械及彈藥不得離開槍械組的視線及控制範圍；建議依槍種／口徑分配不同成員專責管理。
- 槍械師並非單獨的戰術顧問，所有戰術、動作及走位須與**動作指導、導演**共同討論，以兼顧畫面效果及安全。

E3.1.2 前期籌備及風險評估

籌備初期

- **必要性評估**：**製作公司**／**監製**須於前期明確評估槍戰場面的必要性、拍攝場地的合適性及可行性。如涉及公眾地方或具有明顯安全隱患，可考慮以後期聲效、視覺特效或模型方式取代部分實槍效果。
- **劇本與技術協調**：**主創人員**應及早與**槍械組**討論劇本、角色背景及槍械設定，確定槍種、數量及使用頻率，以便槍械組安排足夠人手及器材。
- **法律及行政程序**：**製片組**須依香港法例及警方指引，預留充足時間申請改裝槍械及空彈的相關牌照或豁免，整體流程建議預留不少於 3 星期。（詳見**「E3.1.3 牌照申請」**）

訓練階段

- **訓練與使用**：**演員或槍械使用者**在實際持槍前，必須接受基礎訓練，包括安全守則、正確持槍姿勢及、收槍及指槍動作；僅在完成訓練後方可在拍攝時安排操作槍械。不得因時間或預算不足，而以現場臨時示範或即席講解代替正式訓練。
- **預防使用不當**：演員或工作人員不應誤以為「道具槍」完全無害。未經訓練者不得進行嬉戲、指向他人、自行上膛或扣扳機等行為，否則極易引發意外。

拍攝前評估

- **拍攝前安全簡報**：所有拍攝涉及槍械使用的人員（包括演員、攝影師等）必須於拍攝日的**每日拍攝簡報**，或拍攝前的**安全執行說明**，充分了解槍械特性、操作流程及危險範圍。
- **附帶風險管理**：須評估噪音與火光對演員及臨時演員的影響，防止因驚嚇引致跌倒、碰撞或摔傷；夜間戶外拍攝亦應遵守有關噪音等法例，避免對公眾造成滋擾。

E3.1.3 牌照申請

如要使用經改裝槍械及空彈，必須遵守以下程序：

1 申請人須於拍攝前最少 10 個工作天，向**警務處牌照課申請相關牌照及豁免許可證**，並繳付指定費用。申請內容包括：

- 改裝槍械類型及型號
- 使用者資料
- 運送及存放安排

2 在取得牌照後，申請人須就每次拍攝外景，向**警察公共關係部影視聯絡組申請「拍攝准許書」**，並於拍攝前 3 個工作天提交申請表，列明：

- 拍攝日期、時間與地點
- 使用之改裝槍械型號與數量
- 使用者名單
- 預計發射空彈數目
- 若地點屬私人或政府產業，須同時附上地點使用同意書

⚠注意：使用仿製槍械（如氣槍、倒模橡膠槍或玩具槍）雖一般毋須領牌，但警方建議事前通知警察公共關係部，以便協調及避免公眾誤會。

香港警務處網上服務申請平台＞外景拍攝＞使用改裝槍械及空彈申請表

E3.1.4 現場安全指引

當拍攝涉及槍械使用時，全場所有人（不限於槍械組）均必須嚴格遵守以下原則：

1 所有槍械一律視為已上膛狀態。

2 槍口及拋殼方向任何時候均不得指向任何人、動物或易受損物件。

3 非射擊時刻，食指必須離開扳機，置於護弓之外。

4 由於空包彈發射時，槍口會產生火光及高壓氣體，所以射擊前要考慮其方位、距離、周邊環境及人員的安全。

5 所有工作人員及演員必須對槍械保持敬畏與尊重，絕不可視為一般道具嬉玩，必須依槍械組指示以正確、安全方式處理與操作。

每日開工前

- **安全事項**：劇組須召開**每日拍攝簡報，或安全執行說明**，由槍械組負責說明當日涉及用槍的場次、參與人員及可能出現的高風險動作，並重申所有必須遵守的安全要求與操作流程。
- **槍械與器材檢查**：每日開拍前，槍械組須逐一檢查所有槍械及相關器材（包括空包彈、彈匣、保險裝置等），確認性能正常、無異常改裝或損壞，方可投入使用。
- **個人防護裝備配置**：現場應配置足夠的個人防護裝備，特別是位於第一線拍攝區域的攝影師、助理攝影及其他近距離工作人員。建議配備包括：頭盔、防護罩（最少 3 毫米透明亞加力板 Acrylic）、耳罩或耳塞、手套、防護眼鏡等。
- **安全區域管制**：現場須設置明確的安全區域及警示標示。非必要人員應撤出危險範圍，在安全員或槍械組確認後方可重新進入拍攝區域。
- **使用範圍限制**：槍械組須確保所有改裝槍械及空包彈，僅限於已獲批准的場景及拍攝時間內使用，嚴禁超範圍或私自操作。

槍械交接與操作

- **綵排階段**：綵排時，建議使用同型號的「假槍」，如特別情況不得不使用「改裝真槍」，則槍械內不得填裝任何子彈（包括空包彈及假彈），僅可使用空槍進行持槍姿勢與走位練習。
- **拍攝前檢查與試射**：正式拍攝前，槍械組必須檢查槍管，確認內部無任何異物或殘留子彈，並先於鏡頭外完成試射測試，確保槍械及空包彈運作正常後，方可交由演員使用。若需要，演員亦應在場完成試射並確認安全狀況。
- **整個過程必須執行「指稱呼喚」程序**——即由操作人員口頭重複關鍵狀態（如「已裝彈」、「已卸彈」、「已上膛」、「槍已清空」），並由第三人在旁見證與覆核。

槍械交接安全步驟

槍械交付與取回的瞬間為事故風險最高時刻，槍械組須確保：

- 保險掣已關上；
- 退彈匣及卸下空彈；
- 槍口指向天空或地面，不指向任何人。

正式拍攝前，方由槍械組按預計開槍次數填裝空包彈，並在交槍時：

- 槍械師將槍交到演員慣用手；
- 明確說明是否已上膛、保險狀態及注意事項；
- 確認安全無誤後，應高聲向劇組宣告「槍 OK」，方可離開演員身邊。

拍攝後交回程序：演員完成開槍鏡頭後，須立即將槍械交回槍械組成員，確認安全後方可與其他劇組人員接觸或離開現場。

現場操作：現場所有與槍械有關之操作，一律須聽從槍械師指示。**非槍械組人員禁止自行觸碰、搬動或保管任何槍械**；若槍械出現卡彈、故障或錯用彈種情況，必須由槍械組專業人員處理，嚴禁演員及其他部門人員自行嘗試清理或敲擊槍枝，以免誤發走火。

現場人員狀態：導演、動作指導、副導演應留意演員情緒及專注狀態，當日任何持槍人員如受到酒精、鎮靜劑或其他可能影響判斷的藥物影響，**槍械組有權禁止其持槍**，並須即時通知製片及安全負責人調整安排。同時，演出者如不同意進行槍械拍攝，劇組不應勉強。

安全距離與方向控制

- **禁止對人開槍**：無論任何情況，槍口均不得直接對準真人，特別禁止對演員頭部開槍。若需拍攝近距離對準身體射擊鏡頭，必須確保現場設有適當防護措施，如防彈衣，並跟動作指導及服裝密切溝通。
- **安全距離測試**：拍攝前應以空包彈進行衝擊力測試，例如於不同距離（3、5、7 米）懸掛白紙觀察破壞情況，據此設定該場景的最小安全距離。由於空包彈前端的彈體密封設計擊發時會有微細火藥殘渣及金屬粉碎高速射出，而槍口瞬間亦會產生槍火與高壓氣體，現場人員與槍口之間的直線安全距離須聽從槍械師指示。
- **鏡位與取景處理**：應盡量透過鏡位設計、取景角度及後期剪接，使槍口實際偏離演員身軀。即使鏡頭呈現「對人開槍」效果，也應留意槍口或拋殼方向，以免空包彈近距離射擊造成皮膚、眼睛或聽覺損傷。
- **攝影機安全控制**：攝影師及攝影組應了解開槍場面及爆破程度的動作幅度，並將攝影機位置納入整體安全評估，確保攝影機後方與側後方的工作人員均處於安全範圍外或已配備防護裝備。必要時可在鏡頭前加裝透明亞加力防護板，或改用遙控攝影機拍攝極近距離槍口畫面。

★香港《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 限制，任何人於下午 11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或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在住用處所或公眾地方發出或促使發出噪音，而該噪音對任何人而言是其煩擾的根源，即屬犯罪。因此，晚上 11 時後拍攝槍械場面需多加留意，以免觸犯法例而有機會導致保險失效。

E3.2 娛樂特別效果：煙火、爆破

警匪、災難及動作片中常有爆炸場面。在講求電影視覺效果的今天，這些場面不但需要畫面豐富、效果新鮮，更要逼真具震撼力，觀眾才能感受緊張刺激的氛圍。

凡涉及爆炸、爆破及火焰的場面，都必須遵守有關守則和條例、參考指引和建議，提高安全意識，養成良好的工作習慣，避免因處理不慎而引致任何性命及財物損失。

煙火爆破（特別效果）的專業性與安全規範受《娛樂特別效果條例》及法律嚴格限制，確保受政府監管的特別效果物料及燃放能在安全控管之下製作及使用。**特別效果技師**及**特別效果助理**均須於文創產業發展處的**特別效果照科申領執業牌照**。

E3.2.1 牌照申請及相關法例

在電影製作中使用特別效果物料製造特別效果均由《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 560 章）規管。

特別效果物料分為以下兩類：

- **「煙火特別效果物料」**，屬爆炸品，例如反應彈、花筒和閃光粉等；
- **「非煙火特別效果物料」**，屬沒有爆炸成分的危險品，拍攝常見的非煙火物料包括石油氣與汽油。

如需於電影拍攝時使用**「煙火物料」**須：

- 向**文創產業發展處特別效果牌照科**申領**「特別效果物料燃放許可證（A 組）」**（行業俗稱 A 牌），申請需時 3-13 個工作天；
- **特別效果技師（爆破師）**須持有特定資格的**「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特別效果助理亦必須事先申領**「特別效果助理牌照」**，方可參與電影拍攝；
- 申請「燃放許可證」，須購備**公眾責任保險**。

爆破師及**製作公司**均有責任遵守「燃放許可證」上訂明之燃放地點、可以燃放的物料、牌照有效期及其他有關的規定，如下：

1 場地許可

- 即使已獲發燃放許可證，製作前**必須**先取得場地業權人、代理人或管理人的書面許可；如在船上拍攝，須獲船主或場地負責人同意。
- 特別效果技師（爆破師）有責任在操作前，確認製作公司已取得上述許可方可使用物料。

2 個人防護與急救設施

- 必須提供有效的個人防護裝備及設定足夠的安全距離，確保演員、特技演員、攝影師及所有在場支援人員的安全。
- 燃放場地必須配備不少於《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所規定的急救設施及用品。

3 減低環境滋擾與善後

- 須採取有效措施減少對周邊環境的滋擾。
- 為防干擾居民及道路使用者，須按指引豎立警告牌，並防止煙塵、碎片經通風口進入鄰近樓宇。
- 按爆破物料及規模，現場須準備合適滅火設備，如滅火筒或水車等。
- 拍攝完畢後，爆破師及劇組須徹底清理場地，移除所有遺留物料。

4 遵從法例

- 除《娛樂特別效果條例》外，亦須符合《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及《僱傭條例》（第 57 章）。

⚠為確保公眾、表演者、劇組、特別效果技術員及支援人員的安全，燃放許可證上的負責人（特別效果技師／爆破師），雖然有權就燃放特別效果物料的所有事宜作最後的決定。但根據條例第 29(4) 條，監督、警方及條例第 29(1) 條提述的任何人員如認為，在某一情況下，使用特別效果物料可能會危及性命，或對財產造成嚴重損失，即使燃放許可證已就有關場合批出，仍可阻止或停止使用任何特別效果物料。

文創產業發展處特別效果牌照科
「特別效果物料燃放許可證
(A 組) 」申請表

E3.2.2 責任與安全考慮

（A）特別效果技師（爆破師）

1 風險管理與權限

- **屬安全小組的當然參與成員**，從劇本、睇場／覆景、製作會議、安全會議、物料選用到現場監督及緊急應變，爆破師須負責評估所有危險因素並提出合理的安全要求，若製作公司未能提供適當設施，爆破師有權阻止或停止製作。
- 如有關人士、道具、天氣、燃放場地或特別效果物料方面出現未可預見的問題或風險，爆破師與其助理有責任阻止或停止個別或所有特別效果的製作，直至確定風險可控為止。即使受到主創或製作人員施加壓力，或來自其他方面的壓力，爆破師也不應為其左右。

2 現場環境與操作

- 處理和裝置特別效果物料時，確保場地要有足夠的天然光線或人造照明；如位於密封場地，必須確保該地方空氣流通；又如場地濕滑，須安排有效去水。
- 所有特別效果物料**必須全程有人看管**。爆破師無暇時，須委派助理或專人看守。
- 流動電話、無線電發射器等裝置須遠離可燃物料最少 3.5 米，以防感應電流導致意外點燃。
- 爆破師及其助理如受到含麻醉成分飲料、酒精、毒品、處方或非處方藥物、或其他可能影響判斷力或行動的物品影響，則不應繼續進行任何工作。

3 溝通與紀錄

- 參與**安全會議／安全執行說明**，以現場平面圖向劇組人員說明爆破方案、危險品位置、安全距離及撤離程序。
- 爆破前需溝通好拍攝時的指令頻道，避免信息誤差造成意外及損失。
- 事故發生時，協助疏散人員並協調救援。
- 保留完整操作日誌（物料清單、使用量、異常事件），並於拍攝完成後向相關部門提交報告備查。

（B）製作公司

1 評估與籌備

- 籌劃大型特別效果場面時，主創人員須評估煙火爆破的必要性，可考慮融合模型拍攝、視覺特效（VFX）等，替代部分實體煙火，以減低風險及環境影響。
- **導演、動作指導**須預先將擬要效果的詳情與爆破師溝通，預足夠時間籌劃準備。已訂好的計劃如有重大改變，爆破師須有額外的時間籌備所需的變更，以確保安全。

2 現場支援與保障

- 須給予爆破師足夠時間與空間，使他們可以安全地執行有關工作包括運送、貯存、裝配、燃放和銷毀所有特別效果物料。處理物料時，爆破師不得受到騷擾或阻礙，以致不能專心工作，又或被催促趕快完成。
- 必須得到場地業權人／代理人／管理人及／或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臨時封閉可能會受特別效果影響的地方或部份路面。
- 製作公司須依爆破師及各部門要求，提供適當安全設備及設施，保障作業環境。

(C) 劇組人員的安全意識

- 工作人員有責任關注個人安全，可透過主管或製片向製作公司要求提供適當的安全設備。
- 若發現有違規情況，在場人士有責任加以阻止。

E3.2.3 風險評估及安全會議

風險評估

爆破師必須親自就拍攝場面進行**風險評估**。風險評估針對拍攝現場及實際情況，涵蓋特別效果物料各個階段的運作情況，包括運送、貯存、裝置、燃放，以及處理誤發及剩餘物料事宜。

爆破師亦須確定製作公司及製作人員會採納及實行由評估所得出的控制措施。

風險控制措施一般包括：

(1) 個人防護裝備；

(2) 確定安全距離；

(3) 控制噪音、爆破威力及熱力幅射；

(4) 控制碎片、有毒物質及火勢蔓延；

(5) 當預期效果或情況有變時的緊急安排；

(6) 特別效果物料的誤發（包括拒爆）。

安全會議、綵排及安全執行說明

- 籌備期間，爆破師必須與有關人員，包括導演、動作指導、製片組、副導演組、攝影師、美術與道具或其他特技指導，舉行**安全會議**。
- 爆破師須與上述人員討論演出的安排及預期的效果，探討所有細節及必須留意的情況。另外，也要指出可能出錯的地方，相討各項風險的處理方法，須**執行的滅火和救援安排**，以及當火警不受控制時的疏散安排。
- 爆破場面**如有任何改變，須與所有有關人員舉行另一次安全會議**。製作公司必須預留充分時間，避免臨時加碼、臨時改動鏡頭設計而壓縮安全準備時間。
- 爆破師須與所有有關人員，包括演員、特技演員、支援人員進行**綵排**，減少拍攝時的出錯機會。
- 於正式拍攝前舉行的**安全執行說明**上，向所有人員說明有關場面／鏡頭的爆破效果、安全距進、滅火和救援安排。

E3.2.4 現場安全指引

場地管理

- **禁止擅進**：燃放區屬高危地區，製作公司須獲業權人或政府部門批准才能拍攝爆破場面。在未確認場地安全前（包括燃放前後），爆破師有權禁止未獲授權人士進入燃放區。
- **佈景結構安全**：爆破師必須與美術組／置景組溝通，確保現場佈景及道具在燃放特別效果物料時不會帶來危險。**美術組／置景組**有責任說明內部結構及使用物料；若發現潛在危險（如佈景鬆脫，或易燃物料），須商討解決方案。
- **保持整潔**：在使用特別效果物料前，須清除所有妨礙消防安全的雜物，保持場地條理，以免引起火災。
- **準備滅火設備**：除非許可證另有規定，須配備最少 2 個合適滅火筒，放置於物料 15 米 範圍內隨手可及處。使用及移走物料時，須有熟悉滅火設備的人員在場。監督規定的救火喉等附加設備須運作良好。
- **保持出口暢通**：拍攝時出口不得上鎖；若須關閉，必須能輕易向外打開。所有逃生出口不得受阻。所有出口須貼有「出口」及「Exit」告示；假門及假出口須貼有「此路不通」及「No Exit」告示，以免誤導逃生。
- **禁止吸煙**：特別效果技術員與其助理必須確保，在使用特別效果物料的場地最少 7.6 米範圍內不可吸煙（劇情需要且經技術員評估安全除外）。特別效果技術員須確保在靠近特別效果物料的適當位置，張貼有「不准吸煙」及「No Smoking」字眼的告示。

設備及現場人員管理

- **穩固安裝**：凡煙火或其他製造火焰／火球裝置，須小心安裝，並將裝置的正確位置及方向牢固固定，確保燃放時可達到預期效果。必須確保燃放時的火焰、火球或碎片不會引致人命傷亡或損毀財物及道具。
- **點火系統安全**：只可使用專用的點火系統燃點煙火物料，點火系統一旦連接上煙火物料，不得無人看管。如要把煙火物料裝放於表演者身上，或煙火物料與演出者身體會有接觸，則必須提供防護或屏罩裝置，保護演出者。
- **流動電話／無線電管制**：所有流動電話、無線電發射器及其他可以引致煙火物料意外點燃的裝置，必須儘量遠離煙火物料。
- **攝影師及攝影組安全**：攝影師須處於安全距離外，並視情況穿著防護衣物或使用安全設施，可在攝影機前加裝亞加力膠防護板，阻擋爆炸衝擊。若場面過於危險，應使用鎖定攝影機或遙控拍攝，讓攝影師撤離至安全位置，保障其生命安全。
- **其他工作人員**：任何工作人員（如燈光組、道具組等）應將所需器材、物料穩固設置於場景內，在拍攝前做好最後檢查後便應徹離至安全距離外。

通知有關部門

- **消防系統**：除為避免燃放特別效果時出現誤鳴外，任何人均不得干擾火警或其他救生系統的運作，或阻止使用該等系統。
- **政府部門通報**：燃放許可證上一般會訂明，在燃放特別效果前或後的一定時間內，須致電特定政府部門（如警方或海事處）進行報告。爆破師必須確保製片或其他工作人員按時致電相關部門，嚴格遵守通報機制。

燃放前須知

- 爆破師須對鋪線、點火位置、接駁點及物料進行**最終覆檢**，確保一切妥當。
- 副導演組及製片組須確認所有非必要人員已撤離危險區；演員、特技人員及工作人員已採取適當防護（如防火衣、頭盔）並保持安全距離。
- 僅在爆破師或其可直接通訊之助理能清楚看見燃放地點且視線無阻的情況下，才可燃放；保持無線通訊暢順，確保可即時中止或延遲燃放。
- 與**動作指導、第一副導演**充份溝通，嚴格執行倒數及啟動口令，期間禁止任何人闖入警戒線。
- 所有物料須由授權人員看管；未經授權者不得接觸。
- 處理炸藥和包炸藥時，絕對不能吸煙。技術員及助理不得受酒精或藥物影響。
- 除非獲批准，風速達 **9 米／秒**或以上、或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時，禁止戶外燃放。
- 二氧化碳 (CO2) 及石油氣等壓力容器的儲存量須嚴格遵守消防條例。

燃放後須知

- 特別效果場面完成後，爆破師必須盡早確定所有煙火物料均已燃放，確保沒有任何煙火物料遺留。
- 證實場地安全後，才讓特效支援人員把有關道具移走，經**第一副導演／安全小組**核實現場安全，才讓其他人士進入。
- 所有誤發（包括拒爆）的煙火物料，必須按製造商指示，再次燃放或銷毀。

- 尚未使用的煙火物料，須依製造商指示銷毀，或盡快送回貯存所。已混合的二元煙火物料必須按製造商的指示銷毀。
- 爆破師須確保拍攝場地於燃放特別效果物料後獲得清理，並確保附近沒有任何因拍攝而遺留下的雜物。

報告緊急狀況

根據《娛樂特別效果（一般）規例》第 VIII 部第 39 條，負責人必須向香港警務處和監督通報以下情況：

(a) 任何煙火物料失竊或遺失；

(b) 任何有關特別效果物料引起須消防處緊急行動的火警；

(c)任何因特別效果物料而造成以下結果的意外

(i)任何人死亡；

(ii)任何人身體受傷，以致該人被送往醫院或診所接受治療或觀察；或

(iii)任何車輛、船隻、飛機、列車、建築物或其他財產受損（「受損」並不包括旨在作為特別效果的一部分而對財產或製作場地的任何部分作出的破壞）；

(d) 任何煙火物料的誤發（包括拒爆）事故，而該事故須香港警務處提供協助。

⚠關於二元煙火物料

二元煙火物料（Binary System Pyrotechnic Material）指由兩種成分組成的煙火物料。這兩種成分（氧化劑及燃料）必須分開運載。兩者混合前沒有煙火物料的特性。二元煙火物料必須按次逐單元混合，每次只混合即時所須的分量。混合時，只可使用製造商提供的瓶子，不可使用其他工具。

E3.2.5 火燒場面

火燒場面極具危險性，風是拍攝特別效果場面時最常引致意外的因素之一。特別效果技術員（爆破師），在燃放特別效果物料前，務必留意拍攝現場的風向及風速。除非得到監督批准，否則不得在風速達 9 米／秒或以上，或香港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時，在戶外場地燃放任何特別效果物料。

前期準備與溝通

- 拍攝前必須進行現場走位和溝通，亦須進行**安全執行說明**，確保現場每個人都清楚火燒位置、燃料種類及燃燒時間。
- 避免火源接近演員、器材或易燃物。
- 製作公司與負責人員必須保持場地整齊，清除所有非必要易燃物及有礙消防安全的雜物。
- 若場地有高台、溝洞或載有危險物質的容器，必須在周圍加上至少 900 毫米高的圍網或做好保護措施。

滅火安排

- 除非許可證另有訂明，須配備最少兩個合適滅火筒，放置於物料 15 米範圍內。救火喉及其他附加設備必須運作良好並可隨時應用。
- 滅火組人員應熟悉使用滅火設備，或曾受專業訓練更好。非滅火組人士不應隨意介入救火，以免因不熟悉燃燒物料錯用滅火設備而導致更大意外。
- 大型火燒場面建議聘請有經驗人士（如退役消防員）在現場作專業指導，確保預防措施到位及應對突發意外。

⚠水車試水的必要

曾有劇組拍攝火燒場面時，雖然安排了水車，但救火時才發現水車司機不懂得如何操作水泵，亦試過事前因測試不足，救火時發現水車沒水，或水喉未接駁好，以致未及時間救火令火燒失控，幸好沒人命傷亡。準備和溝通不足，都會引起嚴重意外，因此拍攝前試水是保障安全的必要步驟。

- 放火後燃燒或具物理慣性，不可隨意撤回。執行人員不應因為主創臨時要求而隨便加大效果。
- 拍攝後要有安全人員監察火源狀況，立即檢查現場是否有餘火或殘留危險。使用和移走物料時，必須有熟悉滅火設備的人員在場。

★ 可考慮以視覺特效（VFX）增強效果。

E3.2.6 汽車及船上爆炸特別注意事項

1 汽車爆破特別注意事項

- 爆破前必須拆除主油缸及後備油缸，並確認無殘留燃油或氣體。
- 現場須配置水車及適當滅火設備，並由受訓人員操作。
- 設置清晰警戒線及安全距離，禁止非必要人員靠近車輛。
- 留意爆破時碎片及雜物飛濺範圍設置警戒線，尤其移動中的汽車。

2 船上爆破特別注意事項

- 若於船隻上燃放特別效果物料，須事前及事後通知海事處船隻航行監察中心。
- **評估爆破對周邊船隻瞭望及航行安全之影響**，導致不能評估海面情況或碰撞危險。

- 燃放特別效果物料時，須避免產生與《商船（安全）（遇險訊號及避碰）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所列之遇險訊號相似之視覺效果，包括但不限於：號燈、號型、煙霧訊號等。
- 如於海上或岸邊操作，須設置明確標示區域，防止誤判為遇險事件。
- 須安排救援船及海上工作人員必須穿著救生衣。

E3.2.7 貯存、裝卸及運送特別效果物料

有關貯存、裝卸及運送特別效果物料的安全注意事項，文創產業發展處轄下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已於 **2024 年 6 月 14 日發佈第 4.3 版《使用、貯存和運送特別效果物料工作守則》**，對處理煙火物料時須遵循的安全程序作出詳細規範，旨在將對直接或間接參與人士的安全威脅減至最低。

由於處理相關特別效果物料的「負責人」必須為燃放許可證上所指明的持牌特別效果技術員，因此本章節不累贅覆述整篇守則細節。我們強烈建議同業及相關負責人密切留意該守則的最新版本，以掌握並執行最新的法定安全要求。

重點注意：

- **「貯存所」**：特指根據《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 560 章）第 24 條獲發牌照，用以合法存放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地點或專用容器。
- **「負責人」**：指名列於該貯存所牌照上的特別效果技術員，或根據規例第 35 條正式委任的替代負責人。負責人對貯存所的安全運作及管理負有最終法律責任。

《使用、貯存和運送特別效果物料工作守則》全文，可見於文創產業發展處特別效果牌照科 (ESELA) 網頁＞資源＞工作守則 1：

第 4.3 版《使用、貯存和運送特別效果物料工作守則》

E3.2.8 使用石油氣製造特別效果的工作守則

有關使用石油氣製造特別效果的安全注意事項，文創產業發展處轄下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亦已制定**《使用石油氣製造特別效果工作守則》**，以扼要列明處理石油氣設備時必須遵循的安全程序，目的是減低對直接或間接參與人士的安全威脅。

由於守則內容涵蓋設備設計、點火方式、現場操作、通風與應變等要點，本章節不重覆守則全文，建議業界按需要於網上查閱**最新版本**，並將其納入拍攝前風險評估及現場安全會議的討論內容。

重點注意：

- 根據《娛樂特別效果條例》及相關規例，凡使用石油氣製造娛樂特別效果，**不論用量多少**，均須申領「燃放許可證」。
- 石油氣特效必須由燃放許可證所指明的負責人（持牌特別效果技術員／技師）親自燃放，或在其督導下由其他持牌技師及助理按牌照範圍操作。

《使用石油氣製造特別效果工作守則》全文，可見於文創產業發展處特別效果牌照科 (ESELA) 網頁＞資源＞工作守則 2：

第 4.4 版《使用石油氣製造特別效果工作守則》

E3.3 其他特別效果的安全注意事項

在香港影視操作體系中，一些特別效果並不需要特定持牌人士操作，例如：風吹、落雨、放煙、塵及小型火焰等（行內簡稱「風雨煙火塵」），一般由場務或道具組兼任。
雖不涉及爆破，但執行者仍須透過精確控管與跨部門協作，確保效果在受控範圍內發生。
於公眾地方拍攝須設封鎖線，防止人造雨、煙霧遮擋行車視線或水流影響路人；隨時監測風向，效果飄向公眾區時應立即調整或停機。

特別效果組負責在現場創造各種自然或人為的物理現象，包括：
- 風：操作大型風扇
- 煙塵：煙機及粉塵噴射
- 水：營造雨景、洪流、水浸
- 火：小型火焰效果

E3.3.1 人造煙霧與粉塵

目前業界主要使用煙油及機器製作煙霧；以往煙霧效果有多種選擇，但因環保及健康安全考量，燒車胎及煙餅已被禁止使用。

潛在風險與健康考量

- 煙霧特效屬於懸浮粒子釋放作業，具呼吸性危害。曾有個案因吸入來源不明的煙霧而頭暈嘔吐；**劇組須為工作人員預備適當防護裝備**（如口罩）。
- 在密閉空間燃燒煙餅可能消耗氧氣並產生一氧化碳，造成窒息危險。專家建議室內應使用放煙機而非燃燒式煙餅，並定時讓空氣流通。
- 煙霧特效應納入拍攝前的風險評估，由安全小組審核是否符合通風、物料、暴露時間與人員防護等要求。

煙霧操作方式與具體安全措施

1 煙機 (Haze ／ Fog Machine)

- 原理：利用煙油加壓噴出煙霧，是目前最普及的方法。
- 風險：若機器故障，可能直接噴出高溫煙油，導致燙傷。
- 安全措施：
  - 避免走進煙嘴前方 6 尺範圍內。
  - 須定期檢查及維修，建議向信譽良好的公司租借。
  - 應使用通過安全認證的煙油，購買後需作測試。

> ⚠煙油需要從合法渠道訂購，但許多人為節省成本使用來源不明的產品。曾有個案因吸入有毒煙霧而頭暈嘔吐，使用未經認證煙霧產品非常危險。

2 乾冰機

・原理：將乾冰置於沸騰熱水中產生煙霧。
・風險：熱水濺到電線插頭引發觸電或火警；乾冰直接接觸皮膚造成凍傷。
・安全措施：
  ・須使用防水的電力裝置。
  ・操作人員必須佩戴防護手套。

3 傳統方法（燒香／煙粉）

・燒香：煙霧具刺激性，令眼睛及呼吸道不適，只適合拜神或輕微煙霧效果時用，不宜於室內使用。
・煙餅／煙粉：因調配不當易引發火警，且附著物具易燃性，**現已禁止使用**。

通用安全指引

・**物料認證**：煙霧液須符合安全標準，不得含有甲醛、苯類等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並應附有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
・**通風系統**：密閉空間須設置抽風機或排氣扇稀釋濃度。
・**呼吸防護**：若濃度超過容許暴露限值（PEL），工作人員須配戴具過濾功能的呼吸防護器具（如 P2/N95 等級豬嘴口罩）。
・**人員管制**：釋放期間限制非必要人員進入，並設置警示標示。

粉塵注意事項

・**預防塵爆**：嚴禁在不通風處噴灑高濃度粉塵；須遠離明火、高溫燈具及電火花，並維持環境通風。
・**呼吸健康**：選用無害材料，室內操作須安排充足排風，嚴防缺氧或呼吸道受傷。

★可考慮以視覺特效（VFX）增加煙霧、粉塵量。

E3.3.2 風、雨效果

風

- 使用風機時應固定設備並設置防護區。
- 評估風力對演員、道具及器材之影響，避免在強風環境下使用輕質物料或懸掛裝置（如 Butterfly），以防吹落傷人。
- 大型風機必須加重沙袋或繩索穩固，防止因反作用力移位或翻倒。
- 啟動前須確認風道上沒有雜物（如砂石、膠袋），嚴防雜物被吸入並高速噴出傷及演員、工作人員或路人。

雨、水

- 拍攝前查閱天氣預報，避免於雷暴警告期間拍攝。
- 所有電力設備應設防水措施，並遠離積水區域。拍攝場地應設避雷裝置。
- 演員與工作人員應穿著防水衣物，並嚴禁赤腳操作電力設備。
- 注意降雨設備（Rain Tower）被強風吹倒。

E3.3.3 小型火焰

即使是微小的火焰，在現場也存在風險，必須確保拍攝地點遠離易燃物。

裝飾與環境火：主要用於營造氣氛（如營火、火盤、火把、油燈、蠟燭等）或交代生活化場景（如燒衣、祭祀、焚燒信件、燒烤等），不涉及使用任何特別效果物料。

安全預防措施
（詳見「E3.2.5 火燒場面」）

- 室外拍攝：須注意風速與風向，火焰範圍。
- 室內拍攝：須注意通風，以防有害氣體積聚；慎防火源燒着雜物／道具。
- 滅火設備：備有合適的設備如滅火筒、滅火毯、水源／水車。
- 執行人員應避免穿著易燃質料衣物，按程度考慮穿著防火衣。
- 執行人員不應因為主創臨時要求而隨便加大效果。
- 拍攝後要有安全人員監察火源狀況，立即檢查現場是否有餘火或殘留危險。使用和移走物料時，必須有熟悉滅火設備的人員在場。

如火焰範圍較大，難以控制，或涉及較複雜的火焰特效時，就算不涉及使用任何特別效果物料，都必須聘請持有執照的**特別效果技師（爆破師）**現場監督。

E4 水上及水底拍攝

E4.1 主要潛在風險

電影製作經常涉及水上或水底的拍攝場景。這類工作不只限於海洋，亦涵蓋各種與水有關的環境。水上及水底拍攝被視為極高風險的作業，因為工作環境具有高度不可控性（如水流、潮汐、天氣突變），而且工作平台（船隻、浮台）往往處於不穩定狀態。

常見的水上及水底拍攝情況：

類別	情境	場地	涉水程度
水邊及淺水區拍攝	任何文戲或動作戲	碼頭、船塢、海邊、河邊、淺灘、池塘邊、引水道或其他需涉水工作的場景	演員在水邊或需於淺水區域涉水演戲。工作人員視乎情況或需涉水工作
水上拍攝	游泳或任何水上運動戲	泳池、人工水池攝影棚	演員需要下水或涉水演戲。工作人員則視乎情況或需下水工作
	任何文戲或動作戲	沙灘及岸邊礁石 開放水域	
	任何**船上拍攝**的文戲，或高速追逐或爆破的動作場面	出海船上如遊艇、渡輪或舢舨；快艇、水上電單車	除非劇本有落水部份，否則演員主要是在船上演出；工作人員則有機會需下水工作
水底拍攝	演員在水底演出的文戲，或進行打鬥、逃生、遇溺等演繹	泳池，水池或海中	演員及必要的工作人員需在水底進行拍攝，需要專業潛水人員輔助

主要風險

- **溺水與遇溺**：因不諳水性、體力透支、被困或意外落水導致窒息。
- **環境性傷害**：長時間浸泡**失溫**、於海中因無遮蔽直接曝曬而**中暑**、生物襲擊或**刺傷**。
- **潛水相關傷害**：如減壓病、氣壓傷（耳膜穿孔）、氮麻醉或氧氣中毒。
- **器材與操作意外**：因電力裝置進水而觸電、器材搬運滑倒、被船隻螺旋槳或搖擺的重物擊傷。
- **安全配套不足**：製作預算限制有機會導致安全配套被削減（例如缺乏工作船，潛水員等）。**切記預算限制絕不應成為忽視基本安全的理由。**

E4.2 拍攝前的風險評估

為了確保安全，**製片組及副導演組／安全小組**必須在籌備期間做足準備，預先了解拍攝現場的限制及潛在風險。睇景或覆景時，可請專業人士如潛水員、山澗師，或熟悉水域的船長，提供專業意見協助規劃拍攝安排。凡涉及下水的拍攝工作，必須由具資格的安全人員陪同監察，防止因專注拍攝而忽略周邊危險。

由於水上環境多變，必須在開拍前讓各部門檢視當天特定場口的安全風險，建議每日開工前須在**每日拍攝簡報**中，向所有工作人員說明當日的拍攝流程與緊急應變措施。

能力評估

- 任何人員如不諳水性，或因健康狀況（如感冒、耳疾、心臟病史）及心理因素（如恐水）而不適宜於水邊或水中工作，必須在拍攝前主動通知主管或製片。劇組絕不應勉強其下水，並應尊重其身體狀況作出職務調整。
- 除非相關工作人員（如攝影師）已考獲有效潛水牌照並具備豐富潛水經驗，否則一律不應安排其進行水底工作。**如涉及深水、夜潛或複雜動作調度，應聘請專業水底攝影團隊擔任。**
- 演員及工作人員有權拒絕執行任何未經風險評估、超出個人能力範圍，或與事前溝通不符的危險拍攝要求。

環境評估

- 必須親身或由專業人員協助進行實地視察，檢視水底及水面真實情況，不應僅依賴網上圖片、地圖或過時的資訊進行規劃。
- 評估水質的物理（能見度）、化學（污染）、生物（細菌、有毒生物）及溫度狀況，水中是否有隱藏的礁石、淤泥、水底雜物或危險生物（如水母）等。
- 拍攝前必須查閱天氣預報及潮汐資料，避免於強風、暴雨、雷暴或大湧浪期間進行拍攝，亦需留意是否有離岸流出現，減低遇溺風險。
- 如在開放水域拍攝，需評估周邊航道的繁忙程度，避免誤入其他船隻的航道。
- 最好備有鳥瞰圖標示船隻航行方向及拍攝範圍。

緊急應變計劃

- 拍攝前應制定詳細的緊急應變計劃，所有工作人員須熟悉急救流程、緊急集合點與支援聯絡方式。必須確認現場通訊工具（如對講機）在水上環境能正常運作，並設立後備通訊方案。
- 根據拍攝規模，聘請合資格的救生員或潛水救援隊在場候命。下水工作人數與救援人數應有適當比例。
- 預備充足的急救用品，包括保暖毯、消毒用品、急救氧氣瓶及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同時確認最近醫院的位置及緊急運送路線。
- 制定天氣惡化時的撤離路線及替代拍攝計劃（如改為岸邊拍攝或取消），不應因趕工心態而強行在惡劣天氣下作業。
- 如看到有人意外落水，應即時大喊「有人落水」，並指向那個人的方向。目光盯緊那個人切勿移開，並持續指向，直到拯溺人員接手。
- 任何遇溺者獲救後，即使無表面症狀，亦**必須送院檢查**，以防「繼發性溺水」（肺部積水數小時後才發作，可致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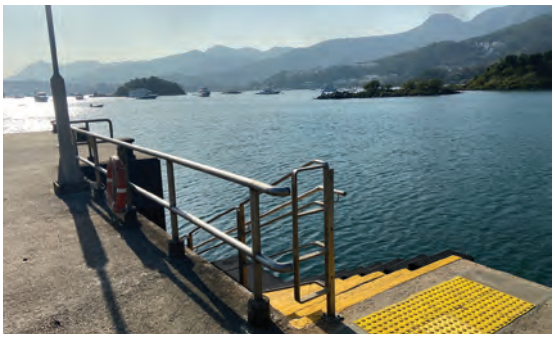

E4.3 水邊及淺水區拍攝

水邊及淺水區拍攝泛指於碼頭、船塢、海邊、河邊、池塘邊、引水道或其他需涉水工作的場景。此類場景往往給人「風險可控」的錯覺，然而，水陸交界的環境極為複雜：地面濕滑、水底狀況不明，加上水邊用電的觸電隱患，若無嚴格防護，發生滑倒、割傷等意外的頻率不低於深水拍攝。**切勿因水淺而掉以輕心。**

> ⚠ **錯誤示範：**曾有劇組在海灘進行拍攝，本來只是安排演員在海邊踱步，導演忽發其想，要求演員走向海中，演員在走至水深達腰部以上時開始感到不安，因本身不會游泳，現場亦沒有救生員或任何救生設備，事後對演員造成心理陰影。

前期籌備

- 所有涉水拍攝人員應具備基本水性與體能。
- 如演員對環境不熟悉，應安排替身或輔助人員。
- 如有兒童演員參演，即使在淺水區亦須採取高規格的防護措施，如一對一專人監護。
- 所有涉水人員應穿著合適的個人裝備，如防滑澗水鞋及快乾衣物，避免於水中赤腳；宜穿著高能見度衣物，以便發生意外時易於被發現。
- 準備熱水、大毛巾、保暖衣物（如風褸）等保暖物資；嚴寒環境下更需提供熱水淋浴或暖氣設備供上水後使用，單靠毛巾不足以防止低溫症。
- 超過 1.5 米水深（或及胸深度），即使只是涉水拍攝，亦應安排救生員在場協助。

現場執行

- 拍攝前召開**安全執行說明**，說明拍攝流程、水中潛在危險與應變措施。
- 所有涉水工作人員必須肯定雙腳能平穩著地。
- 進行跳躍或奔跑動作前，應先確認路徑安全，清除水底碎石、坑洞或淤泥。
- 演員及工作人員**有權拒絕**進入未經評估的涉水區，或未經事前同意的可接受水深。
- 現場應設專責安全監察人員，負責觀察周邊環境（如水位突然上漲）與即時應變。
- 低溫環境下涉水，體溫流失會直接影響判斷力。拍攝期間應避免長時間連續浸水，必須安排定時上水休息、抹乾身體及更換濕衣物。

電力與器材安全

- 水邊用電務必格外小心，所有電力器材應具備防水功能或加裝防水保護（如漏電斷路器）。
- 電線應架空或使用絕緣架托起，嚴禁浸泡在水中；器材亦應架設於穩固平台或高於水面位置。
- 拍攝期間應定時檢查器材狀態，防止進水或因泥土鬆軟而滑動翻倒。
- 器材搬運時應使用防水包裝，並由多人協作傳遞，防止因地面濕滑而滑倒。

E4.4 水上拍攝

水上拍攝涵蓋的範圍極廣，由泳池、沙灘、岸邊礁石，延伸至海面、開放水域及出海船上拍攝。與陸地拍攝最大的不同，在於水上環境具備高度的流動性與不可控性。

> ⚠ **相比起相對受控的泳池環境，開放水域的拍攝風險倍增。**除了水流、潮汐、能見度及突發天氣難以預測外，當涉及出海拍攝時，船隻、攝影機、燈光器材、工作人員均處於「浮動狀態」，極不穩定。劇組必須意識到，海上風險並非單一存在，而是隨著環境變化而疊加。

不同場景的潛在風險

- **泳池**：看似安全，但需警惕池邊濕滑導致的摔傷、漏電風險，以及長時間浸泡氯氣對皮膚及眼睛的刺激。
- **沙灘與礁石**：沙地鬆軟會阻礙器材搬運及急救撤離；潮汐漲退可導致退路被截斷，造成人員受困；濕滑的礁石極易造成滑倒及割傷。
- **開放水域（海面）**：涉及深水區，水底且有暗流、水溫變化及海洋生物威脅，對人員的水性及心理素質要求極高。

特別風險評估

- 水流、潮汐漲退、湧浪及能見度均受氣象影響，天氣突變可瞬間令風險倍增。
- 評估水質是否適合人體接觸及是否曾受污染。特別在寒冷天氣下，亦應評估水溫，有需要時下水的工作人員應穿著潛水衣保溫。
- 海上或開放水域拍攝時，如需下水拍攝，攝影師必須有潛水導師陪同，因為攝影師專注取景時極易忽略自身安全（如空氣耗盡、漂離隊伍）。
- 一旦離開岸邊或出海，醫療支援與撤離路線將變得迂迴困難，救援黃金時間會被大幅壓縮。製片，副導演或動作指導／安全小組，必須在拍攝前制訂緊急應變措施，現場亦應備有合規格的急救設備（救生衣、防曬用品及暈浪藥物）。

⚠ 拍攝申請許可

如海上拍攝可能影響國際及本地船舶交通或其他船隻航道，必須預先向海事處申領許可證，切勿擅自阻礙公共航道。

海事處「在香港水域或海事處場地拍攝實景申請書」（表格 MD402）

出海船上拍攝安全注意事項

水上拍攝經常涉及在船隻、遊艇或駁船上進行的工作。在這些「不穩定的浮動平台」上，攝影機、燈光與人員均隨波浪處於浮動狀態中，加上空間狹窄與逃生限制，無論是預備登船、搬運器材或拍攝期間，都應有充分的預備。

1 登船前準備

- **製片組和第一副導演**有責任與**船長**溝通，了解船隻的空間及承載能力（包括人員及器材重量），**嚴禁超載**，否則可能引致沉船意外。
- 拍攝前需要清楚知道整艘船的空間佈局和安全設施，方便劃分工作區域，並掌握扶手位及逃生通道。
- 如有工作艇安排放置跟場工作人員及拍攝器材，拍攝前需先分配人員配置及器材重量，切勿因過重導致翻側。
- **攝影組**應在技術覆景時考慮安全措施，選擇較輕便且最適合的器材，以減少船上負擔。預先規劃器材擺放位置，避免阻礙通道或逃生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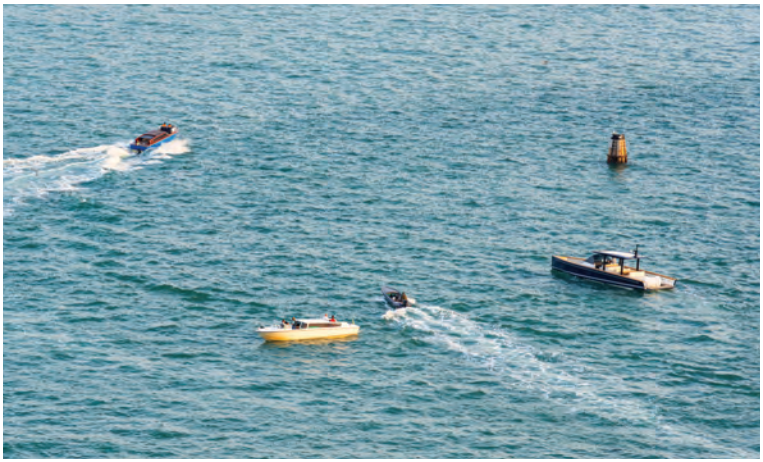

- **劇務**要確保船上有足夠的安全用品：救生衣、防曬用品及急救設備。
- 如有工作人員容易暈船浪，建議先諮詢醫生意見並準備合適藥物，不應勉強登船。
- 拍攝前查閱氣象預報。當暴雨警告、雷暴、湧浪或強風訊號發出時，應暫停登船。
- 拍攝當日召開**安全執行說明**，向全員說明拍攝流程、船上設施、救生衣位置及緊急應變程序。
- 按拍攝內容需求，增設救生船隻以備不時之需。

2 登船與搬運

- 必須等待船隻泊岸停定及船員指示後，方可登船或下船。使用指定登船區及安全裝置上落，**切勿跨越圍欄**或使用甲板邊緣上落等危險捷徑。
- 由於船隻會左右搖擺，搬運大型器材時應由多人合作，並安排船上人員接應，避免器材翻倒、損壞或壓傷人員。
- 不要阻擋水上交通工具的索具、梯子及緊急通道。僅將裝備與設備存放於事先核准的區域。

3 船上作業守則

- 為保安全，工作人員應盡量騰出一隻手，隨時抓緊船隻圍欄或固定物，以防船隻受湧浪衝擊突然搖晃。
- 工作人員按需要穿著救生衣、安全帽或其他防護裝備。
- **攝影師**在選取拍攝角度時（如坐於船邊、雙腳懸空或身體伸出船外），應以安全為首，避免做出危險動作。如必須進行，應佩戴安全帶並由專人拉扶。
- 各類器材應放置於穩固位置並加以綁緊，防止因船身搖擺而翻倒或配件鬆脫。

- 如需調整船上裝置或航行速度，應與船長／船員聯絡由其操作，嚴禁自行調節船上任何開關或儀器。
- 船上嚴禁吸煙，以防火災導致嚴重事故。
- 拍攝期間如天氣惡化，應即時與船長協調執行避險方案，確保人員在安全地方暫避。
- 船上／現場須有合資格救生員（船上／岸上拍攝），潛水員（海中／夜間拍攝）戒備。

E4.5 水底及潛水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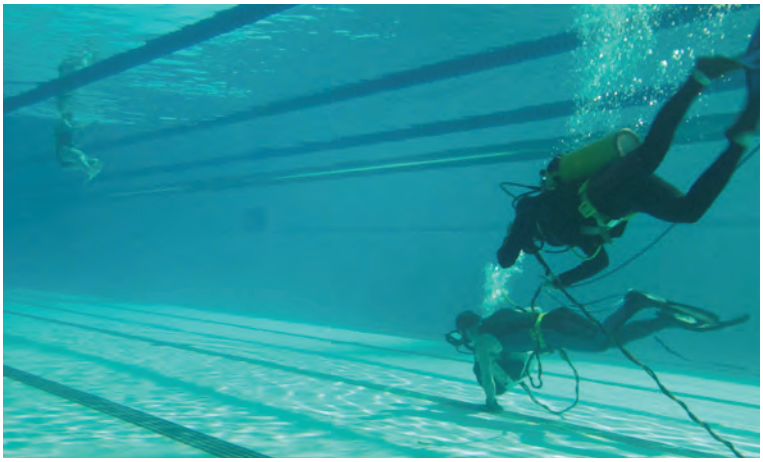

特別風險評估

- **安全優先**：水底拍攝的安全性取決於人員的專業素養多於器材。由於水底無法進行語音溝通，安全永遠比完成鏡頭更重要。
- **替代方案**：如風險過高或預算不足以聘請專業團隊，應優先考慮使用水箱拍攝、淺水模擬或水底機器人（ROV）代替人手潛水。水底機器人拍攝質素持續進步，具備優良水中定位功能，可抵抗水流並執行預設拍攝計劃，團隊可作考慮。
- **人員資格**：下水的工作人員和協助人員須年滿 16 歲，且持有認可的潛水資格。必須在下水前 12 個月內獲得體格檢查證明書（曾患病達 14 天者需重新檢查）。
- **專業能力**：除非相關工作人員已考獲潛水牌並有豐富經驗，否則一律不應於水底工作。如拍攝現場屬深水區或較複雜環境，應交由專業水底攝影團隊執行。

- **健康狀況**：如有感冒（影響耳壓平衡）、牙痛、耳疾或心臟病史，應即時通報並停止下水。
- **演員安全**：與演員建立良好溝通，詳細講解水底拍攝的安全措施及拍攝上之要求，按要求考量是否需要考取潛水牌照或接受特別訓練。**導演**／**副導演**有責任了解演員是否怕水或有心理陰影。演員如無足夠經驗及信心，絕不應勉強下水。
- **聽取意見**：有關水底拍攝的安排，應先諮詢合資格的**潛水導師**／其他專業人員，再根據場地的風險而作出最終決定。

現場執行

1 溝通與排練

- 水底完全依賴手勢溝通，因此所有動作、走位及緊急求救訊號（如缺氧、纏繞、不適）必須在下水前／陸上由全體人員確認並演練。
- 一般情況下，應使用替身進行水下排演，供攝影組預覽及對焦，避免演員因重複多次潛水而過早消耗體力。
- 演員及工作人員均宜選用較輕便的服飾，以減低衣物重量及水中阻力，降低溺水風險。
- 導演不應臨場提出未經評估的額外動作要求，以免因溝通誤解而發生危險。

2 器材搬運與物流

- 精確計劃所需器材及數量，選用較安全的搬運方法（如浮力袋輔助），盡量減少重複進出水底的次數，以保存潛水員體力。
- 在岸邊或池邊搬運器材（如反光板、金屬架、梯、沙包及配重鉛塊）時，地面往往極度濕滑，應額外小心，防止滑倒及絆倒。
- 水底搬運阻力大，較陸上更困難。操作大型攝影機通常需 3 人團隊進行。應特別留意搬運姿勢及團隊配合，避免引致肌肉拉傷或勞損。

3 救援配置與特殊場口

- 必須安排合資格的救援潛水員在場。高危場景（如深水、古裝吸水衣物、夜潛）建議採用 1:1 對等比例，即 6 人下海，就要有 6 位救護員。
- 在開放水域拍攝時，基於安全理由，攝影師（已有潛水牌）必須有潛水導師陪同，負責監控空氣餘量及隊伍位置，讓攝影師專注取景。
- 拍攝「水底吊威也」場面時，演員於水底綁上威也時活動性及自救能力下降，因此必須配置專屬救援潛水員手持剪刀或切割器，隨時準備切斷威也。
- 如水底場口涉及汽車，應預先抽走燃油及拆除電池。如演員需被困車內，事前須確保車窗並無關上、車門不應上鎖，防止演員真的被困。
- 建議團隊中應有持合資格急救證書的工作人員待命，以防萬一。有關政府認可的急救證書課程，可參考**「H1.2 急救訓練課程」**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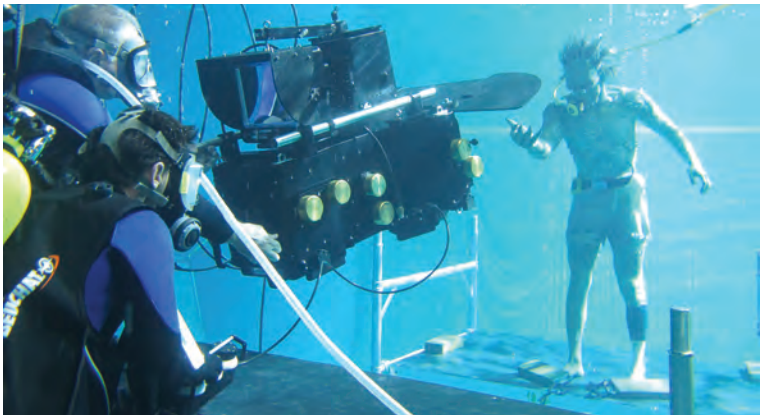

潛水拍攝安全與生理風險

針對潛水活動特有的生理與醫學風險，所有下水人員必須嚴格遵守以下安全指引。

1 潛水前身心狀態

- 劇組應在拍攝前為需潛水的人員安排身體檢查，確保體格適合潛水。所有潛水人員須具備充分的訓練及應變能力。
- 潛水前嚴禁飲酒，並避免進食過量，以免引致水中嘔吐或判斷力下降。
- 潛水者有責任自行檢查裝備（BC、調節器、氣瓶），並由潛水導師最終確認氧氣量充足及系統運作正常。

2 現場環境與風險管理

- 清楚了解將於水底工作的工作人員的人數、安排及所下潛的深度。
- 委任富經驗的**潛水導師**指導安全工作，並與**動作指導、攝影師**共同監察。
- 拍攝前，導師或受僱蛙人應親身視察水底情況，評估水流方向、速度及是否有危險生物（如水母、鯊魚）。如發現存在危險，則有可能需要改變拍攝計劃。
- 預先劃定拍攝範圍並設置浮標，清除水底潛在危險物（如尖銳雜物）。使用專用水底燈具，防止漏電意外。

3 水中生理風險

- **氣壓傷 (Barotrauma)**：常見風險包括耳膜撕裂、內耳損傷、鼻血及牙痛。下潛時必須持續平衡耳壓，**如有疼痛應立即停止下潛**，切勿強行推進。

- **氣體中毒**：深潛時需警惕**氮麻醉 (Nitrogen Narcosis)** 導致的反應遲鈍，以及氧氣中毒風險。
- **體溫管理**：水底失溫速度比陸地快 **25 倍**。即使在暖水中，長時間浸泡亦會導致體溫流失。上水後必須備有乾毛巾、熱水及保暖設備。

4 上浮與減壓程序

- **預防減壓病（Decompression Sickness）**：若浮升過快或未進行必要的減壓停留，體內氮氣會形成氣泡阻塞血管。
- 嚴格遵守減壓表或電腦錶指示，**禁止急速上浮**。所有潛水結束後應進行安全停留（Safety Stop）。

5 飛行限制（註：此限制同樣適用於前往高海拔地區）

- 潛水後體內仍有殘餘氮氣，高空低壓環境（包括飛機機艙及高海拔地區）會引發減壓病。
- 根據國際潛水教練協會 (PADI) 的安全指南，如曾進行**單次無減壓潛水**，最少需等待 12 小時 後才可乘搭飛機；而曾進行**多次潛水／多日連續潛水／需減壓停留**，更最少需等待 **18 至 24 小時** 後才可乘搭飛機。

6 潛後觀察

- 潛水相關症狀（如關節痛、紅疹、暈眩、呼吸困難）可能在**上水後數小時**才出現。
- 建議若於工作後感到任何不適，應立刻求醫並說明潛水紀錄，作詳細檢查。

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編印的
《工業潛水的工作安全與健康》

E5 航空及無人機拍攝

E5.1 主要潛在風險

航空拍攝涵蓋載人航機（如直升機）及無人駕駛飛機系統（航拍機／UAS），均受民航處（CAD）規管，批准拍攝申請這類涉及高空飛行的拍攝運作，風險不再局限於地面。任何機件故障或操作失誤的意外一旦發生，嚴重的可導致意外墜落，對地面人員及公眾構成生命威脅。

為了確保航空拍攝安全，**製片組、副導演、導演、攝影組及航拍人員**必須在籌備期間進行**安全會議**，嚴格討論拍攝規劃及風險評估，以及檢查規劃是否符合民航處條例等。拍攝日需在當日的**每日拍攝簡報**中，提及當日航拍的大概安排，令各部門有意識提前作出配合航拍的步署，例如按時準備清場或人群管理等。拍攝前亦需在現場召開**安全執行說明**，詳細說明拍攝內容、程序，預計效果，安全區域，現場醫護人員位置，意外處理方法及逃生路線。

常見的航空拍攝情境

- **高空全景**：使用直升機或大型航拍機進行廣闊景觀拍攝。
- **低空追逐**：無人機近距離跟隨車輛或演員進行高速移動。
- **室內穿梭**：使用 FPV（第一身視點）穿越機在狹窄空間或演員之間穿梭。

主要風險

- **環境因素**：突發強風、高樓風切變、雨水或低溫，導致飛行不穩或電池電壓驟降；市區密集的 5G 發射站或金屬建築結構可能干擾無線電訊號及指南針，令無人機失控。
- **操作盲點**：攝影師／無人機遙控駕駛員專注拍攝畫面時，容易忽略周邊安全風險；受建築物阻礙，無人機遙控駕駛員無法於視線內操作（Visual Line of Sight，VLOS），難以準確判斷飛行器實際位置。
- **墜落與撞擊**：因機件故障、電池失效、撞擊障礙物或訊號干擾，導致航機／飛行器失控墜落，威脅工作人員及公眾安全。

E5.2 戶外航拍

近年無人機技術發展迅速，航拍成為電影製作日漸常用的拍攝方式。其低成本、高靈活性的特點，使得不同規模的製作都能輕易獲取獨特的視角及景觀。然而，隨著器材普及與操作門檻降低，業界必須更加正視其潛在的安全隱患。特別是在市區、人群上方或電磁場環境複雜的區域操作時，環境變數極多，若缺乏嚴謹的拍攝前飛行規劃，極易發生意外。

《小型無人機令》

《小型無人機令》是根據《民航條例》（第 448 章）制定，於 2022 年 6 月 1 日生效，並設有 6 個月寬限期，因此於 2022 年 12 月 1 日全面實施。條例採納「風險為本」的模式，規管於香港境內操作的小型無人機（重量不超過 150 公斤），主要是為了保護航空和公眾安全。小型無人機機主和遙控駕駛員仍須遵守香港其他法例的規管，例如《電訊條例》（第 106 章）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等。

民航處「小型無人機令（第 448G 章）」
安全規定文件及相關指引

條例根據無人機的重量及操作風險，分為以下類別：

無人機類別	操作指引
甲一類 （250 克以下）	須以「標準操作」飛行，並遵守《小型無人機令》的指定規定，包括： ・飛行高度不得高於地面以上 100 呎（約 30 米） ・與公眾、建築物、車輛或船隻保持最少 10 米橫向距離 ・飛行時速不得超過每小時 20 公里 ・操作時間只限日間 ・不得在限制飛行區內飛行 ・此類無人機無須註冊，亦可獲豁免申請飛行許可
甲二類 （超過 250 克但不超過 7 公斤）	須以「標準操作」飛行，並遵守《小型無人機令》的指定規定，包括： ・飛行高度不得高於地面以上 300 呎（約 90 米） ・與公眾、建築物、車輛或船隻保持最少 10 米橫向距離（若操作涉及較高風險，可能須遵守更嚴格規定） ・飛行時速不得超過每小時 20 公里（「標準操作」下） ・操作時間只限日間 ・不得在限制飛行區內飛行 ・可獲豁免申請飛行許可 ・無人機及遙控駕駛員均必須註冊 ・必須購買符合指定保額的第三者責任保險
乙類 （超過 7 公斤但不超過 25 公斤）	屬「進階操作」類別： ・須遵守甲二類的基本安全規定 ・必須事前獲得民航處的書面許可 ・遙控駕駛員須持有「進階等級」並通過認可訓練 ・須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
丙類 （超過 25 公斤但不超過 150 公斤）	屬「進階操作」類別，為 2025 年 7 月修訂後新增的類別： ・須遵守甲二類的基本安全規定 ・必須事前獲得民航處的書面許可 ・遙控駕駛員須持有「進階等級」並通過認可訓練 ・須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 ・須繳付相關法定費用（如註冊費） ・飛行紀錄須備存至少 6 個月

註：重量超過 150 公斤的無人機不受《小型無人機令》規管，但會繼續受《1995 年飛航（香港）令》（第 448C 章）等相關民航法例規管。

根據根據民航處《小型無人機通告第 AC-006 號—以小型無人機作空中測量或空中拍攝的指引》，民航處認同小型無人機有多種類型以及不同的操作需求，因此在新法例下的規管框架具有彈性，以滿足小型無人機不同類型的操作以及迅速發展。如需在條例以外範圍進行操作，可向當局申請「進階操作」許可，如：夜間飛行、限制區飛行、運載危險品、進行延伸視線操作或須飛越非參與人／構築物等。

申請詳情可參考《小型無人機通告第 AC-002 號—進行小型無人機進階操作的許可》。

民航處《小型無人機通告第 AC-002 號—
進行小型無人機進階操作的許可》

前期籌備及風險評估

- **風險評估**：善用民航處提供的「操作手冊範本」，取用其建議之「場地安全評估表格」及「風險評估表格」範例進行拍攝前風險評估，從而確定擬用機型。
- **實地視察**：製片組、攝影組及航拍組必須親身到場視察，不應僅依賴網上地圖。留意現場是否有干擾源（高壓電塔、大型金屬結構、密集的 5G 發射站或其他無線電信設施或通訊基礎設施）；起降區的地形、是否有足夠平坦、廣闊且無人流的安全區域；拍攝路線周邊的障礙物（建築物、電線、樹木等）。
- **禁飛區查核**：按照最新的無人機飛行圖，檢查拍攝地點是否位於禁飛區（如機場、軍營、禮賓府、政府指定禁區）或限制區，並預留足夠的安全緩衝距離。
- **進階操作許可**：製片組／航拍組須確認戶外拍攝計劃符合《小型無人機令》相關規定，如拍攝涉及「進階操作」，必須確保小型無人機及遙控駕駛員已向當局註冊及投保符合指定要求的第三者責任保險，並於拍攝前向民航處取得飛行許可。
- **設備要求**：所有甲二類無人機以上的操作，必須裝設「飛行記錄系統」及「適飛空域辨識功能」（實時顯示位置、高度、速度，並發出飛行限制警報）。飛行前確認系統運作正常，記錄須保留 6 個月。

民航處
「操作手冊範本」

現場操作

- **安全執行說明**：根據民航處提供的「飛行前檢查清單」執行完整檢查，並於拍攝前現場進行**安全執行說明**，以確認所有參與人員已理解即將進行的飛行計劃及風險；場務及安全人員已到位，參與人員及清場範圍已確定。
- **最新飛行圖**：遙控駕駛員應在每次飛行前，在無人機系統內設定並確認無人機飛行圖已更新；根據拍攝地點性質，設定相應的地理標示（禁飛區、限制區）及高度警報；確保飛行禁區、警告區及限制區已正確顯示。
- **現場天氣評估**：確認當日天氣符合安全飛行條件（風速、能見度、降水機率等）；留意局部風切變（如高樓風切變、海邊陣風）；如天氣惡劣或有突變迹象，應立即停止飛行。
- **電池及設備檢查**：檢查電池循環次數及健康狀態，老化或受損電池應更換；在低溫環境（<5° C 或高空）應準備保溫裝置；檢查螺旋槳、機臂、鏡頭是否有損傷；確認遙控器、圖傳接收器訊號正常。
- **視線內操作（VLOS）**：遙控駕駛員或視像觀察員須無輔助工具（矯視鏡除外）全程直接目視無人機及周邊空域，不應單靠屏幕畫面或沉浸式眼鏡操作。特別是在複雜城市環境，應保持對無人機的直接視線接觸。
- **視像觀察員**：甲二類以上的無人機操作須配置視像觀察員，負責實時監察無人機飛行路線及周邊空域，特別是遙控駕駛員視線盲角；及時通報任何潛在碰撞風險（如其他飛行器、障礙物、鳥類等）；視像觀察員不應操作遙控器，專注安全監察。
- **第一身視點（FPV）操作**：FPV 眼鏡顯示的畫面缺乏深度感知及周邊視野，難以準確判斷速度、距離及高度，只有在視像觀察員全程協助的情況下方可進行 FPV 操作，建議僅在專業受訓的環境下進行。

公眾安全

- **區分參與人員及非參與人員**：「參與人員」為事先獲告知風險、了解飛行計劃、接受防護措施、願意承擔風險的演員或工作人員；「非參與人員」為公眾或未事先通知的旁觀者，須保持法定最小距離，不可飛越其上方及指定橫向間距。
- **安全距離**：無人機應與「非參與人員」及建築物保持法定距離（一般 10-30 米）；在公開場所應設置圍欄或警告標。

特殊場景 1：近距離拍攝

- 拍攝前必須清楚告知演員及周邊人員飛行路徑、高度、速度及飛行時間。
- 應為無人機安裝全包覆式螺旋槳保護罩。
- 除非經過充分風險評估及演員同意，否則禁止無人機飛越演員頭頂或進行高速追逐。
- 演員亦有權拒絕未經評估的近距離危險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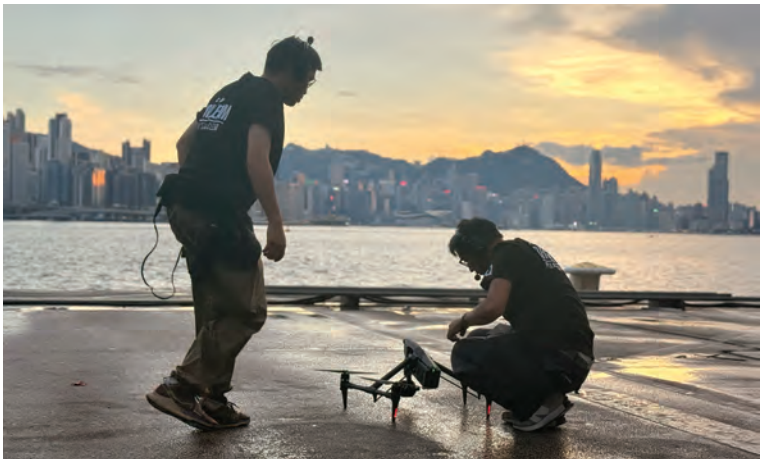

特殊場景 2：海上航拍（船上起降無人機）

- 在晃動的船隻上起降無人機屬極高風險操作。
- 船隻的金屬結構可能干擾指南針，且海浪可能導致無人機判定高度錯誤。
- 僅應由具備豐富海上經驗的專業團隊，配合安全頭盔、防護手套及安全繩執行操作。
- **嚴禁徒手接機（Hand Catching）**以免因船身搖晃造成斷指意外，應使用長桿網兜或返回岸邊起降。
- 船上亦應備妥應急措施（如救生圈、漂浮設備）以防無人機墜海。

飛行後檢查

- 遙控駕駛員應確定發動機、無人機和遙控器材已關閉；
- 檢查電池、發動機和遙控器溫度正常，鋰電池沒有膨脹；
- 目測無人機及旋翼並無裂縫或損壞；
- 駕駛員已完成相關日誌和記錄；如曾發生故障，應以「故障報告」記錄，並作出糾正。

> **案例：**導演要求在高速公路上空拍攝車輛行駛，並突發要求航拍師在行駛的車輛上起降無人機。由於未有申請封路拍攝，飛行路徑亦會對車輛構成危險，製片、第一副導演堅決拒絕做法。最終只同意在公路外圍進行垂直起降拍攝。

★**建議：**目前除法例及民航處指引外，本地航拍行業仍在摸索更細緻的專業標準。業界可考慮成立專業組織，共同討論及建立最低安全規範（例如不同重量機種的最小安全距離、何種情況必須使用保護罩等），以提升整體安全水平。

E5.3 室內航拍

室內航拍指在圍封範圍內（如室內空間、網籠、封閉構築物）的無人機操作，與戶外飛行有本質區別。根據民航處《小型無人機通告第 AC-008 號—圍封範圍內操作小型無人機的指引》，圍封範圍內操作雖不影響露天其他飛機航行，但仍可能對現場人員及財產構成風險，尤其是涉及公眾人士出入之公眾場所（如商場、酒店）。

圍封範圍的指引：

- 住宅室內圍封範圍：可獲豁免《小型無人機令》的操作規管，但仍須遵守其他香港法例（如消防條例）；
- 非住宅的室內圍封範圍（如商場、酒店）：除甲一類無人機外，駕駛員及無人機均需註冊及標籤；而如非乙／丙類小型無人機或將運載危險品的操作，則無需向民航處申請許可，但仍建議盡可能遵從民航處安全指引。

室內飛行的特性

- **氣流效應**：在狹窄走廊或貼近天花板／牆壁飛行時，需警惕「吸頂效應」（氣流抽吸導致撞頂）及「牆壁效應」（靠近牆壁操作，空氣流動受阻，升力及操控性下降）等的各種氣流效應導致飛機失控。
- **空間限制**：室內環境通常無 GPS 定位，操作員無法依賴自動返航功能，必須預先規劃緊急迫降路線。
- **ATTI 模式（姿態模式）**：無 GPS 輔助的操作模式，無人機不會自動懸停，會隨氣流、風向漂移。操作員必須具備精準的微調技術，隨時準備手動修正姿態。

室內飛行的安全注意事項

- 僅在業主／管理人同意下方可於非住宅圍封範圍內操作，並明確告知操作風險。
- 確保有足夠空間作操作範圍，避免靠近天花板／牆壁。
- 實施圍欄、人群疏導，公眾與操作區保持安全距離（建議 5-10 米）；制定應急計劃，確保公眾安全。
- 正式拍攝前應先模擬試飛，讓參與職員、演員對飛行距離及速度有認知感，同時因應飛行情況調節現場人員安全範圍。
- 如無人機需近距離穿梭於演員身邊，必須事先獲得同意；盡量避免直接在人群頭頂上方飛行。
- 優先選擇輕量小型機（甲一類），中、大型機種需選配室內定位系統或避障功能，並使用專為室內設計的護殼或框架。
- 無人機靠近演員／工作人員時必須使用旋翼防護罩，保護免受螺旋槳傷害。

FPV（第一身視點）拍攝的安全指引

近年興起的 **FPV（第一身視點）穿越機**，常被用於拍攝極具動感的追逐或穿越鏡頭。這類機種的操作屬於高風險，建議由具進階等級駕駛員負責操作。

- FPV 飛行速度極快且視角受限，必須安排視像觀察員協助留意周邊障礙物及人員動態，並實時通報。
- 為拍攝驚險刺激鏡頭，室內 FPV 拍攝經常需要貼近演員或爆破效果。拍攝前必須與**導演、特效及航拍組**充分協調，明確時間點及飛行路徑，避免因時機錯配導致無人機被火花或碎片擊中。
- 如在人群上方穿越，建議架設防護網或限制飛行路徑，確保無人機失控時不會直接撞擊人群。所有穿越路徑應經過現場試飛確認。
- FPV 無人機通常沒有避障感應。拍攝前必須規劃鋪設軟墊的「緊急迫降區」，一旦失控應立即切斷動力，寧可損壞器材亦要避免傷人。
- 由於室內航拍完全依賴操作員技術及現場協調，駕駛員或視像觀察員如發現安全疑慮（如距離過近、遮擋物太多），應即時建議暫停拍攝，調整方案後再繼續。
- 室內所有工作人員應佩戴護目鏡及防割手套，防止螺旋槳碎片濺射傷眼或螺旋槳割傷。

E5.4 直升機拍攝

儘管無人機已相當普及，但直升機拍攝在續航力、抗風能力及搭載大型攝影機方面仍具優勢。因此，即使費用高昂，申請時間可長達數月，但仍具市場位置。

直升機拍攝涉及載人航空器，受《民航條例》及《飛航(香港)令》嚴格規管。飛行高度限制通常在 500 呎以上，日出前及日落後不能起飛，與公眾或和建築物／車輛／船隻的高度距離有嚴格規定。載人航空操作涉及極高的動能與燃油風險，一旦發生事故，往往是災難性的。因此，直升機拍攝被視為影視製作中最高風險的環節之一，必須嚴格遵循航空界的標準作業程序。

前期籌備

- 拍攝前，劇組與直升機租賃公司應簽訂明確的安全責任合約，並最少預早 28 個工作天經由租賃公司向民航處提交拍攝計劃及申請。
- **攝影師及攝影組**需根據拍攝內容的需要，確保使用合適的掛載器材（如 Mount、Gimbal），避免因器材錯配而影響拍攝安全；器材架設必須由合資格工程人員負責安裝及檢查，攝影師及攝影組在起飛前亦要詳細進行覆檢，確保無鬆脫風險。
- 直升機拍攝通常涉及高成本及複雜協調，但即使在時間壓力下，亦不應跳過安全會議或縮減裝備檢查程序。所有高危鏡頭必須在拍攝前詳盡討論和評估，而非在空中臨時決定。

現場操作

- **機師對飛行安全擁有最終決定權。**劇組人員必須無條件遵從機師關於天氣、重量及飛行動態的指示。
- 確保機內通訊系統運作正常，導演與攝影師能與機師保持清晰通話，避免因溝通誤解導致危險動作。
- 機艙內嚴禁有任何鬆散物品。所有器材、劇本、通告單必須固定或放入加蓋的箱內，防止飛出機外擊中尾槳或掉落傷及地面人員。
- 如需打開機門拍攝，所有機上人員（包括攝影師及助手）必須佩戴經認證的航空安全帶，並扣在指定的機身掛點上。
- 直升機旋翼運轉時，嚴禁任何人從機尾接近。登機及下機必須在地面人員引導下，低頭從機頭視線範圍內進入。

★有關於其他與空中相關的拍攝，如：使用降落傘、使用繫留氣球放飛（載人或無人）等均需向民航處提出申請，請參閱電影推廣服務科網頁中「許可證及申請表」部份。

電影推廣服務科網頁中
「許可證及申請表」

PRODUCTION
ROLL
SCENE
TAKE
SOUND
DIRECTOR
CAMERA
INT.
EXT.

F

保險

F1 僱主與僱員的責任與權利
F2 保險種類
F3 海外拍攝
F4 保險疑惑 Q&A

電影拍攝被視為高風險行業，片場會涉及高難度特技、爆破、槍械使用等，加上拍攝期壓縮帶來的長工時工作，壓力大又缺乏充足休息，導致劇組人員意外受傷的機會率可能比起其他行業較高。場景器材的損壞固然需額外預算去填補，人員意外傷亡的賠償更是無法估計。**保險便是用可負擔的金額，承保無法承擔的風險**，在工傷意外後能令僱員獲得醫療賠償及生活保障。

F1 僱主與僱員的責任與權利

在《僱員補償條例》下，香港的僱主都必須為所有全職或兼職僱員投保工傷補償保險（勞工保險，或簡稱「勞保」），保障範圍涵蓋工作期間意外受傷、死亡及職業病，違者最高可判罰款HK$100,000及入獄兩年。僱員則有權在工傷後獲得醫療費、病假工資、傷殘賠償；僱員若不幸因工死亡，其家屬亦能獲得死亡賠償。

僱主的保險責任與權利

- **強制投保責任**：無論合約長短、工時多少（包括兼職及臨時工），僱主必須在聘用前投保。
- **賠償責任**：員工因工遭遇意外受傷，僱主須承擔《僱員補償條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普通法（下稱“普通法”）下的賠償責任。

- **呈報機制**：工傷意外發生後，僱主須於指定限期內（通常為 14 天內）向勞工處呈報。
- **禁止扣減保費**：僱主不得從僱員薪酬中扣除任何保險費用。
- **權利**：

  在下列情況下，**僱主**無須負起補償的責任：

  1 僱員所受的損傷並未引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亦沒有令該僱員因此而不能工作賺取正常工資；

  2 僱員蓄意自傷；

  3 僱員因受傷引致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而僱員曾在明知所作聲明屬虛假，而向僱主聲明沒有或從未受該類損傷（包括患上條例指明的職業病）；或

  4 導致僱員受傷的意外，可直接歸因於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受毒癮或酒精影響所致，而且傷勢並未造成死亡或永久地嚴重喪失工作能力。

重要注意事項

- 若僱主未投保，除了承擔法律責任，還需自費賠償僱員的工傷損失。
- 法定最低投保額並不代表僱主在普通法下的賠償責任上限。若法庭判定的賠償額超過保單金額，僱主需自行承擔餘額。

僱員的權利與義務

- **保障權利**：因工作受傷時，享有相關醫療費用、工資補償、永久傷殘及死亡賠償。
- **通知責任**：受傷後應立即通知上司或僱主。
- **權利不因類型而異**：兼職員工與全職僱員享有同樣的工傷賠償權利。
- **存檔記錄**：索償過程須提供醫療費用或過去收入證明等，傭員需保留單據及相關證明文件，以配合申請時需呈交資料（同時建議自行備份記錄）。

F2 保險種類

在香港，涉及前線製作拍攝的保險主要有以下保險種類：

對象是工作人員、演藝人員及服務提供者等

- 僱員補償保險（勞工保險）(Employees' Compensation Insurance)
- 人身意外傷亡保險 / 醫療保險（Personal Accident Insurance/ Medical Insurance）

對象是場地及第三者權益等

- 公共責任保險（Public Liability Insurance）

對象是財產（例如拍攝器材、佈景及拍攝素材）等

- 財產全險（Property All Risks Insurance）

F2.1 僱員補償保險（勞工保險）（Employees' Compensation Insurance）

在香港，**僱員補償保險**（俗稱勞工保險或勞保），是**法律強制要求**的保險。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40 條，所有僱主必須為其聘用**僱員（不論全職、兼職及臨時工 / 本地或海外工作）**投購勞工保險，以承擔僱主在該條例及普通法下的法律責任。

最低投保額

每宗事故的法定**最低投保額**（即保險公司對該次事故法律責任的賠償上限）視乎僱員人數而定：

僱員人數不超過 200 人：每宗事故的最低投保額為 **1 億港元**。

僱員人數超過 200 人：每宗事故的最低投保額為 **2 億港元**。

醫療費限額

勞工處已於 2026 年 1 月 1 日調整了工傷僱員及職業病患者的可索還醫療費最高每日限額，新費用適用於生效日起之後所接受的醫治，僱員可索償**實際已支付**的醫療費用，包括診金、注射、敷藥、藥物及醫院費用，但以每日的最高限額為上限。

經調整的最高每日限額如下：

- **門診治療：HK$500。**
- **住院治療：HK$300。**
- **同日接受住院及門診治療：HK$700。**

工傷病假錢（病假工資）

僱員因工受傷並獲註冊醫生證明**暫時喪失工作能力（即放病假）**，僱主須在工傷病假期間支付「工傷病假錢」，款項為僱員病假期內工資的五分之四（80%）。

計算方法及限制條件：

- **計算方式**：
  （意外發生前每月收入－意外後每月收入）X 80%
  例如：以月薪 HK$30,000，病假 10 天計算
  HK$30,000 - (HK$30,000 X (20 天 ÷30 天)) X 80% = HK$8,000
- 散工如無固定收入，將以過去一個月或一年的平均收入計算。
- **收入定義**：包括底薪、經常性津貼（交通津貼除外）、小賬、經常性加班補薪及勤工獎勵。
- **支付期限**：僱主應在通常發薪日支付。
- **病假期限**：最多可獲賠償 24 個月，如需延長，可向法庭申請，最高可延長 12 個月。
- **強積金（MPF）**：工傷病假錢無需納入強積金供款有關入息。

工傷索償程序需知：

1 **即時處理與報告**：如在工作地方受傷，僱主須將受傷僱員馬上送醫；如在工作地方以外，僱員亦需盡快通知僱主。

2 僱主需按病假證明書或醫療診斷記錄呈報勞工處：
病假**少於 3 天**：填寫「表格 2B」。
病假**多於 3 天或死亡**：填寫「表格 2」(工傷個案) 或「表格 2A」(職業病個案)。傷病個案須在 14 天內呈報，死亡個案在 7 天內。

3 **通知保險公司**：將表格 2/2B 副本、病假紙、醫療收據副本及僱員身份證副本送交保險公司。

4 **工傷病假管理**：僱主應按原出糧日期支付工傷病假錢。

5 **判傷**：如病假日期超過 7 天，勞工處會安排判傷。

6 **工傷補償**：勞工處將根據判傷結果發出「補償評估證明書」，僱主須按判決在 21 天內付清僱員該款項 (當中包含工傷病假錢，及按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百分比計算的賠償)，否則可能觸犯法例。

7 **醫療費賠償**：在僱員提交支付醫療費的書面要求並附上該筆已付醫療費收據後的 21 天內，僱主須發還有關的醫療費給工傷僱員。

8 **僱員不應在僱主不知情及未獲僱主同意下，在工傷病假期間為其他僱主工作，否則可能會被視為干犯欺詐行為。**

所需文件清單：

- 填妥勞工處的表格 2/2A/2B
- 病假證明書（病假紙）正本（由註冊西醫或註冊中醫發出）
- 醫療費收據（如註冊西醫或註冊中醫診金、注射、敷藥、藥物、住院、物理治療及 X 光等）
- 受傷僱員身分證副本
- 受傷僱員簽署的工傷賠償收據
- 保險公司要求僱主提交的資料及文件等
- 勞工處發給僱主的文件，如 Form 7、Form 5

死亡補償

若僱員在受僱期間不幸因工遭遇意外，或患上指明職業病而導致死亡，僱主須向其家屬支付死亡補償及殯殮費。

勞工處最新修訂，2025 年 4 月 17 日起，因工死亡的補償標準是：最低補償額為 HK$514,510，死亡補償通常計算為 36 至 84 個月的收入，具體取決於死者年齡，最高月薪計算上限為 HK$38,670。此外，還包含補償上限為 HK$98,950 的殯殮費及醫護費。

申索時限與程序

- **呈報意外**：僱主必須在死亡意外發生後 **7 天內**向勞工處呈報。
- **提出申索**：補償申索須在僱員死亡日期起計的 **6 個月內**提出。
- **發放方式**：死亡補償通常由勞工處處長裁定，或經由法院裁決，補償金將分配給符合資格的家庭成員（如配偶、子女、父母等）。

注意事項：

若僱主未有投保且無力償債，受影響家屬可考慮向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申請援助。除了上述法定補償，家屬若能證明僱主疏忽，亦可根據普通法提出民事索償。

動作特技演員（武師）的勞工保險

武師屬於高風險職業，過去保險公司都不願承保，2014-2015 年間，在香港動作特技演員公會積極爭取下，將動作分為常規與危險級別，以向保險公司商討承保條款。現時公會會員及合約武師都可以受勞工保險保障。

注意事項：

因為每家保險公司的保險條款都不盡相同，建議動作指導須跟製片組保持良好溝通，尤其涉及高危動作，更需提供風險詳情，讓製片組可向保險公司／中介公司了解該動作是否包含在基本承保範圍內，或需額外加保來保障演出人員。

F2.2 人身意外傷亡／醫療保險
(Personal Accident Insurance ／ Medical Insurance)

基於影視行業工作性質，**演員（由經理人公司安排簽約）及自僱人士等服務提供者都不在勞工保險保障範圍內，**製作公司一般都會替他們買**人身意外傷亡**及**醫療保險。**

- **人身意外傷亡（Personal Accident Insurance）**：保障因拍攝意外導致的死亡或永久傷殘，按投保金額及受保條款提供一次性賠償。
- **醫療保險（Medical Insurance）**：針對拍攝期間的意外受傷，按投保金額賠償實際醫療費用（如住院、手術、門診、藥物）。

注意事項：

- 購買金額通常按雙方協議並於合約中訂明的投保額購買。
- 一般情況下，醫療保險的保額大約是人身意外傷亡的十分之一。特殊情況需跟保險公司申請要求加大醫療保額。
- 一般保單對高空及水上工作等都有高度及深度限制，而特技或危險場景等高風險行為亦會有免責條款，務必先確認保險條款是否包含該類活動。
- 保單中如額外包含意外住院墊付或住院收入補償等，將在急需手術或住院時減輕經濟壓力。

理賠程序

「人身意外傷亡」及「醫療保險」的理賠程序通常遵循以下步驟：

1 立即通知

- **即時通知**：發生意外後，應第一時間聯繫保險代理人或直接向保險公司通知情況。
- **報警處理**：若涉及重大事故或交通意外，須馬上報警求助。
- **現場存證**：如環境許可，應拍攝現場照片或錄影，記錄意外發生的具體情況。

2 就醫與文件收集

- **尋求治療**：前往合資格的醫療機構就醫。
- **收集單據**：必須保留所有醫療收據正本。
- **醫療證明**：在保險公司要求下，須向醫生申請提供包含診斷結果、受傷性質及治療建議的詳細醫療報告或診斷證明書。
- **其他證明**：若涉及重大事故或交通意外，需附上警察報告（口供紙）複印本。

3 提交理賠申請

- **填寫表格**：填妥保險公司的「意外／醫療理賠申請表」。
- **時限要求**：多數保險公司要求在事故發生後的 30 天內提交完整資料。
- **必備清單**：
  - 理賠申請書
  - 被保險人身份證明文件
  - 醫療收據正本及費用清單
  - 診斷證明／醫療報告

4 審核與賠付

- **理賠審核**：保險公司會評估是否符合保單保障範圍。簡單個案（如 HK$5,000 以下）通常可獲特快處理在約 2 週內批核。
- **發放賠償金**：審核通過後，賠償金一般會在 7-14 個工作天內轉賬至指定戶口或寄發支票。

F2.3 公共責任保險 (Public Liability Insurance)

公共責任保險是保障製作公司在拍攝現場作業時（尤其是外景），因意外疏忽而導致第三者的財物損失、人身受傷或死亡，而依法需承擔的賠償責任。投保公共責任保險的製作公司可按保險條款向保險公司申請賠償。

- **責任範圍**：因投保人的疏忽而導致第三者的財物損失；第三者人身受傷／死亡而負有法律的責任。

- **不受保範圍**：機場、郵輪及政府設施，都不在一般公共責任保險的受保範圍，須另行購買適用情況的保險。此外，由車輛引起的第三方損失及傷害賠償，亦不在公共責任保險的受保範圍內，應要確認使用車輛是否已購買了「三保」或「全保」，或另購適用於車輛拍攝的保險。

- **法律要求**：在公共場所拍攝通常需要提供公共責任保險證明。在申請拍攝政府場地時，一般都會要求製作公司購買以政府部門為「指定受保人」的公共責任保險。雖然港幣 650 萬元是常見的基本要求，但實際投保金額會視乎場地與拍攝活動的風險程度而有所不同（例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場地的要求由 650 萬元至 3,000 萬元不等；香港國際機場則一般要求港幣 2,000 萬元）。 此舉旨在確保一旦發生意外，製作公司具備履行賠償責任的能力。其他私人機構則會按場地合約條款要求投保。

F2.4 財產保險 (Property All Risks Insurance)

這是影視拍攝的綜合性保險，其核心概念是「全險」(All Risks)，即除非在保單條款中明確列為「除外責任」(Exclusions)，否則所有因突發且不可預見的意外或自然災害所導致的物理損毀，均在承保範圍內。

主要保障範圍：

- **拍攝器材 (Equipment)**：涵蓋租借或自有的攝影機、鏡頭、燈光、錄音設備及無人機等，保障因意外損壞或失竊造成的損失。投保時需提供器材價值清單及數量。

失竊需符合以下條件：

- 除非有明顯的強行進入或離開被保險場所的可見證據，否則不承保被保險財產的盜竊。
- 除非有對被保人或其員工已經證實的暴力威脅或襲擊，否則不承保被保險財產的盜竊。

> ★**「墊底費」(亦稱「自負額」Deductible 或 Excess)**
> 公共責任保險與財產保險一般都有墊底費條款。墊底費是指在發生受保事故並申請索償時，投保人必須自行承擔的固定金額，其餘符合保障範圍的損失才由保險公司賠償。建議投保前需向保險公司或中介了解清楚。

香港影視拍攝的財產保險，通常是指器材保險。但在海外及其他地方的影視製作中，還可以包括：

- **佈景、服裝與道具（Sets, Costumes & Props）**，保障拍攝中途意外損毀及因此引起的損失。
- **製作成品（Media ／ Film Stocks）**，保障已拍攝的數位素材或底片，防止因硬碟損壞、資料遺失或實體損毀導致的製作中斷。

F2.5 其他影視拍攝保險

保險除了可以保障拍攝時的參與人員，也有一些影視保險是保障投資方或發行商。雖然在香港並未普及，作為電影人也應可了解多些。

- **完片擔保（Completion Bond ／ Guarantor）**：針對影視製作的履約保險，旨在確保項目按預算、時間表及品質完成交付。若拍攝超支或延誤，擔保公司將介入完成影片或賠償投資方損失，這是高預算或國際合作項目用以保障投資人與銀行借貸的核心工具。

- **錯誤與遺漏保險（Errors and Omissions，E&O）**：是影視發行與播放的重要保障，主要是處理成品產生的法律爭議。 一些串流平台（如 Netflix、Disney+）與發行商通常要求製作方必須持有 E&O 保險證明才允許作品上架。在法律保障上，若因誤失**版權侵權**或拍攝內容涉及**隱私與誹謗**而面臨責任訴訟及法律索賠，保險可保障龐大而不可估計的賠償及法律費用。

F3 海外拍攝

若製作公司在投保時已向保險公司披露涉及「海外拍攝」的詳情，在香港買的勞工保險（EC）或人身意外傷亡保險（PA）一般仍然有效。但勞工保險及人身意外傷亡保險的保障條款是不同的，當中亦有一定限制。

勞工保險

只要僱員是根據香港法律受僱，而意外事故發生在其受僱執行職務期間的工作時間內，且受聘合約的司法管轄權是由香港法院管轄，工傷補償通常受保障。

重要限制：

- 海外求醫時，僱主通常不直接承擔海外醫療費用，除非獲勞工處處長簽發證明書。
- 由於海外醫生不是在香港註冊，勞工處按僱傭補償條例不承認海外醫生發出的病假紙。故此，在海外病假期間的工傷病假錢是不能向保險公司索償的。
- 投保時必須向保險公司披露涉及「海外拍攝」的風險。若未申報，保險公司可能因「未披露重要資料」而拒絕理賠。
- 海外逗留期間的非工作時間內活動不在保障範圍內。

人身意外傷亡保險

不論意外是否發生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一般拍攝的個人意外保險都只提供拍攝期間的全球保障，如需要 24 小時的保障，需向保險公司提出。但前題是在投保時便需書面報備保險公司或中介人，確認外景拍攝地點、日期及參與人數，若涉及高風險活動如攀山或潛水，則必須在投保時明確申報；外景拍攝地點如涉及天災或戰亂等，保險公司或會提高保費或拒保。

重要限制：

- 即使投保時已明確申報高風險活動，保單亦有機會將個別風險活動或整個「拍攝」列為除外責任或高危職業而未以加保。
- 雖然大部份保單都提供全球保障，亦須仔細檢查清楚保單地點限制，是否列明「僅限香港境內」。
- 無論人身意外傷亡保險及醫療保險，均按投保額一筆過定額賠償，超出金額需由受保人額外支付。
- 保險公司的醫療保險產品條款都各有差異，涉及海外拍攝，需留意保障賠償是否包括香港及海外的醫療費用。製作公司需因應風險程度考慮加購海外適用的醫療保險。

保險中介建議：

勞工保險不承保工作時間以外的活動，如休息日外出發生意外事故，將不在勞工保險承保範圍；加上海外拍攝風險，如認為製作公司的保險保障不足夠，或想為自己加多一份保障，可以考慮個人額外購買包含「海外醫療」及「緊急醫療運送」的旅遊保險，以覆蓋勞保或醫療保險不足以支付的海外高昂醫療開支。

F4 保險疑惑 Q&A

Q：誰負責跟進保險投保及索償？

A： 籌備期間是由製片組負責為整個拍攝製作投保不同種類的保險，因此若發生意外需進行保險索償時，也是由製片組負責跟進。但香港電影業界主要是自由身工作者，製片組亦不例外。萬一跟進時間漫長，而製片組同事亦已完約離任，理賠索償可以找誰？一般情況應該是製作公司，或監製及其授權代表負責；而製片組同事完約離任時，亦應向各方交代索償最新情況，以及跟進聯絡人更新資料。

Q：勞工保險應在何時開始生效？拍攝期人員齊集工作風險較高才要買？

A： 根據香港法例第 282 章《僱員補償條例》，**法律強制要求僱主僱用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不論合約形式如何，都必須在僱員正式受僱工作首天或之前已購買有效的勞工保險**，以保障僱員因工受傷或死亡的補償責任。有些製作公司會有誤解，認為拍攝現場才是高密度工作及較易出現風險，而籌備期主要是辦公室文案工作，便可以輕輕處理。其實籌備期的工作如搵景、睇景、搭景、採購及搬運等也同樣有工傷意外風險。

Q：用無限或有限公司簽合約，製作公司幫我買勞工保險（EC）定人身意外傷亡保險（PA）？

A：香港大部份電影工作者都是自由身（Freelance），當中亦有很多是以無限公司或有限公司名義跟製作公司簽署服務合約。

香港僱傭關係是**基於「服務合約」實質運作**而非僅看合約名稱。**若勞方須服從資方指揮管理（如工作時間、方式、僱主提供工具等）、親自提供勞務並獲支薪，即便被標籤為「自僱」或「獨立承包商」，仍可能被法庭認定為《僱傭條例》下的受僱關係，**僱主便應為其購買勞工保險。

如果服務是真正意義上的自僱，例如圖像設計員（Graphic Designer），設計員不需在拍攝現場按時出現及以指定方式工作，而是以自購電腦及軟件在家工作，只在指定時間內交回設計圖像便視為工作完成，這便可能被視為自僱人仕。如真是自僱人仕，製作公司則無義務要為其購買任何保險。

有限公司的情況稍為複雜，經有限公司簽約委派為製作公司提供服務的員工，工資是經有限公司支付，理論上是其僱員，便應由有限公司為其購買勞工保險。而製作公司基於拍攝工作可能的額外風險，一般會為服務提供者本人購買人身意外傷亡／醫療保險，也有個別製作公司照樣為服務提供者本人購買勞工保險。

由於簽約單位是公司對公司，也可因應個別情況由雙方協商合適的保險安排。因各家製作公司及每部電影的行政處理都不盡相同，**建議簽約前向製片了解自己是受哪一種保險保障**。

Q：外判服務公司的受保情況如何？

A：視乎外判服務公司的服務性質，及與製作公司協議由誰負責來為拍攝提供服務人士購買保險。電影拍攝涉及不同技術人員操作，例如 VFX 視覺特效公司，拍攝時需派視覺特效人員現場監督，這些人員並非製作公司的僱員，原則上，勞工保險便應由視覺特技公司為其僱員投保。如勞工保險只涵蓋常規工作，未有包含額外拍攝的外勤工作，則外判服務公司應跟製作公司釐清額外的保險由誰負責購買。

Q：運輸車輛、工具車及拍攝車輛的受保情況？

A：根據香港法例第 272 章《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所有在道路上行駛的車輛都必須購買有效的第三者責任保險（俗稱「三保」）。因此，一般用於運送攝影器材、燈光的貨車，接送工作人員 / 演員的 Van 仔 / 豪華 Van，或特別用途的工具車如吊雞車、升降車及水車等，本身理應已具有必須由車主購買有效的「三保」。但「三保」只保障因交通意外導致第三者傷亡（保額通常為 1 億港元）及財物損失（保額通常為 50 萬至 100 萬港元），駕駛者及車輛損毀並非承保範圍；除非車主已另購買綜合汽車保險（Comprehensive Cover）（俗稱「全保」）。製作公司可按情況及服務提供者性質協調是否需額外購買合適保險。而拍攝飛車動作場面或臨時租車拍攝，亦應向保險公司了解購買合適保險。

Q：電影行業最多索償是什麼工傷意外？涉及哪些部門？

A：過去索償最多的工傷意外，是**一般扭傷及剔傷，較嚴重是高處墜下受傷**。而較多受傷部門的工種則是**道具、電工、跟焦員（助理攝影）、場務、攝影師及燈光師等**。受傷率高的工種，保險公司或會相應調高保費。

Q：惡劣天氣／極端天氣下工作是否受勞工保險保障？

A：僱主有責任維持安全的工作環境，若要求員工在惡劣天氣下工作，必須考慮工作環境是否安全，例如室內廠景拍攝。一般來說，外景拍攝無法繼續，製作公司都會因應天氣情況而安排停工或收工。在八號或以上颱風、紅色／黑色暴雨或「極端情況」生效期間，若僱員在當日工作時間開始前 4 小時內，或終止後 4 小時內，以直接路線往返居所及工作地點途中，仍受勞工保險保障，若不幸遭遇意外，一律視作因工受傷。

EMERGENCY
PLAN
PLAN
EXIT
SOS

G

突發事故處理

G1 突發事故處理程序
G2 急救指南
G3 急救訓練課程

縱使已做好安全評估及預防措施，意外仍有機會因環境突變或人為因素而無可避免地發生。在拍攝現場遇到突發事故（如火警、工傷事故）時，正確的處理程序能有效降低傷亡，確保傷者盡快得到救治。本章節詳列突發事故的應變程序及基礎急救指引，供業界參考執行。

G1 突發事故處理程序

拍攝現場的突發事故處理應遵循**「安全優先」**原則。
現場應變須**由監製、製片組代表或第一副導演主導**，並按以下四個階段執行：

1 即時應變與現場管控

- **暫停一切作業**：事故發生時應立即停止拍攝，關閉相關電源或機械設備，確保現場不再產生二次傷害。
- **保持冷靜並清場**：迅速撤離非必要人員，保持逃生路徑與救護通道暢通，避免圍觀阻礙救援。
- **初步評估事故程度**：判定事故類型（火災、人員受傷、觸電或設備毀損等），並檢查傷者狀況（如呼吸、脈搏、意識等基本生命徵象）。

2 通報與急救支援

- **撥打緊急電話**：根據現場通告單上的資訊，聯絡最近的醫院或直接撥打 999 求助。
- **指派急救人員**：由現場合格的護理人員或急救員進行初步護理、包紮或急救。
- **通報上級**：必須立刻通知監製，若屬嚴重工傷或死亡事故，須按法例盡快通報勞工處及警方。

> ⚠ **法定呈報工傷：**
>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15 條規定，僱主在工傷意外後，必須向勞工處處長呈報。工傷個案須於 14 天內呈報，死亡個案須於 7 天內呈報。

3 現場證據保存

- **保留現狀**：除非為了搶救傷者或防止災害擴大，否則切勿移動事故現場的車輛、器材或碎片，以利後續採證。
- **影像紀錄**：在安全情況下，拍攝現場全景、損壞位置及關鍵細節（如軋痕、積水、漏電點、斷裂接口）。
- **尋找目擊者**：立即記錄目擊事發經過的工作人員姓名與聯絡電話，對保險理賠與責任釐清至關重要。

4 後續紀錄與理賠

- **填寫事故報告**：記錄事故發生的確切時間、地點、受傷人員姓名、事故經過及急救措施。
- **啟動保險流程**：通知保險公司，備妥醫療證明、事故現場照片及工作守則紀錄以申請理賠；保險公司或會委託公證行介入調查，製片組需配合回覆及提供資料。
- **事後調查與檢討**：分析事故原因（如設備老化、防護不足或人為疏忽），並更新安全措施。

★**實用建議：**

處理事故後，建議相關人員可透過**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的「電影工業安全通報機制」**上報事故案例，以便行業組織之間能掌握最新資訊，以警惕避免同類意外再次發生。

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
「電影工業安全通報機制」

如遇拍攝現場／工作地點發生火警，必須以保障自己及其他在場人員生命為先！

- 保持鎮定
- 打破及啟動火警鐘玻璃，並呼喚其他在場人員離開
- 用最近的緊急出口逃生
- 到達安全地點後致電 999 報警及通知監製／製片組

⚠**工作人員不應為保護／取回財物或器材而逗留或返回火警地點。**

G2 急救指南

勞工處印製的《急救指南》，是按《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及其附屬規例，就各工作場所內的急救物品需要，及提供一般急救處理方法的指引，供僱主及大眾參考。

在拍攝現場若有人受傷，應由持證急救員或醫護人員優先進行救治；若無專業人員在場，其他員工亦應即時協助進行包紮止血、情緒安撫等初步急救，以穩定傷者情況並爭取送院治療的時間。

勞工處《急救指南》

G2.1 急救箱及急救物品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急救物品是指規例內所指明類別的物品，或勞工處處長規定須提供的附加物品。急救箱外須清楚標明「急救」及“FIRST AID”字樣及負責急救設備人員名字（如劇務）；所有急救物品均須確保在有效日期內且狀態良好。

急救物品必須按工作人數包含以下物品及數量：

急救用品項目	少於 10 人	10 名或 多於 10 名但 少於 50 名	50人或以上
《急救指南》手冊 （正本 / 副本）	1	1	1
消毒無藥敷料（紗布） - 細碼（手指用）	1	6	12
消毒無藥敷料（紗布） - 中碼（手 / 腳用）	1	3	6
黏性傷口敷料（各尺碼）	3	12	24
原色棉布三角繃帶 （繃帶最長的一邊不短於 1.3 米，其餘兩邊每邊不短於 900 毫米）	1	2	4
黏貼膠布（氧化鋅） （大約 25 毫米闊和最少 2 米長）	1 卷	1 卷	1 卷
吸水脫脂棉 （30 克包裝）	1 包	3 包	6 包
壓力繃帶	1	1	1
安全扣針	多枚	多枚	足量

⚠ 每 100 名僱員（不足 100 名亦作 100 名計算）須配備 1 個急救箱。

G2.2 一般急救處理方法

- 以下提供的急救處理方法僅供參考，並不能代替註冊醫生或護士的專業治療。
- 施行急救前，應先評估現場環境安全。
- 當有可能接觸傷者的血液或體液時，要戴上用完即棄的手套以防感染。
- 所有工傷意外資料應妥善記錄及保存，以供保險理賠及意外調查等用途。

(A) 輕微損傷

所有傷口應立刻處理，最重要是保持清潔以防感染。

1. 用清水沖洗傷口後拭乾。
2. 用敷料覆蓋傷口，需要時直接在傷口加壓止血。
3. 用皂液和清水洗淨傷口四周。
4. 如有需要，尋求醫療援助。

(B) 眼睛受傷

異物入眼

召喚救護車，囑咐傷者切勿拭揉眼睛及避免眼球移動。同時：

1. 用生理鹽水或清水，由眼內側向外側沖洗，把黏附在眼睛表面的異物如塵埃、砂礫或微粒沖走。
2. 如果異物藏在眼窩內或嵌入眼球，切勿嘗試取出。
3. 用敷料輕輕覆蓋受傷的眼睛。

化學品入眼

召喚救護車，囑咐傷者切勿拭揉眼睛及避免眼球移動。同時：

1. 用大量清水由內至外沖洗受傷的眼睛最少 20 分鐘，或直至救護人員到場。
2. 沖洗時留意水流方向，避免污水濺入未受傷的眼睛。
3. 用敷料輕輕覆蓋受傷的眼睛。

眼睛受到重擊（黑眼睛／外傷瘀青）

召喚救護車安排緊急送院。安慰傷者，囑咐傷者切勿拭揉眼睛及避免眼球移動。

(C) 燒傷／燙傷

一般燒傷／燙傷

1. 用大量清水沖洗受傷部位最少 10 分鐘，或直至痛楚減輕。
2. 用非黏貼的敷料遮蓋傷處。如沒有敷料，可用其他合適物品，如清潔的布或保鮮紙。
3. 由於傷處會出現腫脹，須盡快小心地脫除戒指、手錶、皮帶、鞋及緊身衣物。
4. 不要刺穿水泡。
5. 不要剝除黏在傷口上的衣物。
6. 尋求醫療援助，如屬嚴重燒傷／燙傷，安排緊急送院。

化學品灼傷

召喚救護車，禁止飲食並安排緊急送院。同時：

1. 用大量清水沖洗傷處最少 20 分鐘，或直至救護人員到場。
2. 沖洗時不要讓化學品污水及水花濺及傷者或旁人。
3. 小心除去沾有化學品的衣物。
4. 用敷料覆蓋傷處。

(D) 觸電

立即召喚救護車，禁止飲食並安排緊急送院。同時：

1. 在搶救傷者前必須確保電源已切斷。
2. 如無法切斷電源，可站在木盒或膠墊等絕緣物上，用木或膠棒把傷者與電流分開。
3. 若傷者人事不省，在可以安全地接觸傷者時，檢查呼吸及脈搏。如有需要，應由曾受急救訓練的人為傷者施行心肺復甦法（CPR）。

(E) 氣體或煙燻中毒

召喚救護車，禁止飲食並安排緊急送院。同時：

1. 評估現場環境，在安全情況下，才可進入現場。
2. 開啟窗戶，將傷者移往空氣流通及安全的地方。
3. 若傷者人事不省，請參考**「(H) 人事不省」**之處理方法。

(F) 嚴重受傷／斷肢

出血

召喚救護車，禁止飲食並安排緊急送院。同時：

1. 立刻止血。
2. 協助傷者躺下，並把受傷部位提高（高於心臟位置）。
3. 檢查傷口：

- 若傷口沒有異物，用敷料覆蓋傷口，然後直接施壓止血。
- 在傷口表面鬆動的異物如泥沙，可用水沖走，然後用敷料覆蓋傷口，直接加壓止血。
- 如有緊嵌的異物，可在異物兩旁加上敷料，然後施壓，減少出血。
- 如懷疑有內出血現象，應留意休克徵狀。請參閱**「(G) 休克」**之處理方法。

斷肢處理

召喚救護車，禁止飲食並安排緊急送院。同時：

1. 如傷者肢體已遭截斷，除進行止血外，須妥善保存斷肢以便接駁。
2. 將斷肢放入潔淨膠袋內，用另一容器如膠盒或膠袋盛載冰塊，把連膠袋的斷肢放進去。切勿用水直接浸洗斷肢及讓斷肢直接接觸冰塊。
3. 把傷者及斷肢一併送院。

(G) 休克

當人體未能獲得足夠血液供應，細胞無法獲得必需的養份，就會出現休克。

徵狀：

- 皮膚濕冷，膚色蒼白或發紺
- 感到冰冷、噁心或口渴
- 呼吸淺而促
- 脈搏快而弱
- 神智不清

處理方法

立即召喚救護車安排緊急送院。同時：

1. 讓傷者平臥，抬高及承托傷者的雙腿高於心臟。（若傷者人事不省，請參閱**「(H) 人事不省」**之處理方法。）
2. 解鬆緊身衣物。
3. 安慰及保持傷者溫暖。
4. 禁止給予任何飲食，以免嘔吐導致窒息或影響後續麻醉程序。

(H) 人事不省（昏迷）

立即召喚救護車，禁止飲食並安排緊急送院。同時：

1. 將傷者置於「復原臥式」(Recovery Position)。(若懷疑脊椎受傷，切勿移動傷者。)
2. 解開領口、腰帶等緊束部位。
3. 清除口中異物或假牙，以免阻塞呼吸道。

(I) 骨折

立即召喚救護車，禁止飲食並安排緊急送院。同時：

1. 利用夾板或繃帶固定受傷部位，減少移動造成的劇痛及二次傷害。
2. 除非身處險境，否則在固定前切勿移動傷者。

G2.3 其他急救處理方法

除了上述勞工處《急救指南》內提及的一般意外情況，針對香港夏季炎熱潮濕的氣候特性，戶外拍攝常發生熱疾病；而野外取景時，亦偶有蛇、昆蟲或動物咬傷事故。劇組可以參考以下處理方法：

(A) 熱疾病（Heat-related Illnesses）

熱疾病是指在高溫環境下，身體因散熱不良或水分與鹽分流失過多而產生的各種不適症狀。其嚴重程度可由輕微不適迅速惡化至致命性的中暑。

常見熱疾病辨識

類型	嚴重度	主要症狀與特徵
熱痙攣 (Heat Cramps)	輕微	肌肉（如小腿、腹部）出現劇烈抽痛與痙攣，通常發生於大量出汗後。
熱衰竭 (Heat Exhaustion)	中等	大量出汗、臉色蒼白、皮膚濕冷、脈搏快而弱、極度疲倦、頭暈、噁心、嘔吐。
熱中暑 (Heatstroke)	極嚴重 （致命性）	**核心體溫超過 40° C**，皮膚發紅發熱且**乾燥無汗、神志不清、胡言亂語**或昏迷、脈搏快而強。

處理程序

1. **移動至陰涼處**：立即將患者移至通風陰涼處，遠離高溫源。
2. **鬆脫衣物**：鬆開或除去多餘、束縛的衣物，以利散熱。
3. **快速降溫**：用濕毛巾擦拭全身或噴水霧，配合扇風利用蒸發散熱。
   - 若懷疑是中暑（神志不清者），可將冰袋放置於腋下、頸部或鼠蹊部（俗稱大脾罅，即下腹部與大腿內側相連的凹溝區域）等血管豐富處。
4. **補充水分與鹽分**：如患者於意識清醒且能自行吞嚥的前題下，可給予清涼的水或含有電解質的運動飲料，切勿給予含酒精或咖啡因飲品。
5. **儘速送醫**：若患者出現神志不清、意識模糊、嘔吐不止，或休息降溫 10-15 分鐘後症狀未改善，必須立即撥打 999 緊急送院。

預防措施

✓ **定時補水**：不要等到口渴才喝水，建議每 15-20 分鐘補充水分。避免含酒精或過量咖啡因飲品。

✓ **穿著通爽**：選擇淺色、寬鬆及透氣的衣物，減少熱力吸收並方便排汗。

✓ **調整作息**：避免在酷熱警告生效時進行劇烈運動，戶外工作宜安排在早晨或黃昏。當勞工處發出工作暑熱警告時，應按需要安排適當的休息時間 。

✓ **環境管理**：保持室內空氣流通，或善用遮陽簾阻擋陽光直射。

(B) 蛇、昆蟲或動物咬傷

處理生物咬傷的黃金原則是**「冷靜、清洗、就醫」**，切勿使用偏方（如吸吮毒液），以免加重傷勢。

毒蛇咬傷處理

香港常見毒蛇包括青竹蛇、眼鏡蛇及銀腳帶。若被蛇咬，應假設該蛇有毒並立即處理：

1. **保持冷靜，避免活動**：驚慌奔跑會加速血液循環，使毒液擴散更快。
2. **記住特徵**：在安全距離下拍照或記錄蛇的顏色、花紋及頭部形狀，以便醫生辨識及使用正確血清。切勿嘗試捕捉該蛇。
3. **清洗與移去束縛物**：用清水清洗，並脫掉戒指、手鐲、手錶，以防傷口腫脹後不易取下。
4. **包紮與固定**：讓被咬部位低於心臟位置。用彈性繃帶包紮傷口，鬆緊度以能插入一根手指為原則，不要過緊。
5. **禁忌**：切勿切開傷口、切勿用嘴吸出毒液、切勿冰敷、切勿喝酒。

昆蟲咬傷處理（蜂螫、紅火蟻等）

1. **清除刺囊**：若毒刺殘留在皮膚，可用針輕輕挑出，避免用鑷子夾，以免擠出更多毒液。
2. **肥皂清洗**：使用肥皂與清水沖洗患部。
3. **冰敷**：冰敷可減緩紅腫、癢與疼痛。
4. **注意過敏**：若出現呼吸困難、嚴重蕁麻疹或休克等過敏症狀，應立即就醫。

動物咬傷處理（貓、狗等）

1. **連續沖洗**：立即用肥皂與清水連續沖洗傷口至少 15-20 分鐘。
2. **消毒**：沖洗後使用酒精或碘酒消毒。
3. **儘速就醫**：無論傷口大小，均須求醫處理。醫生會評估是否需要注射破傷風針或狂犬病疫苗。

G3 急救訓練課程

拍攝現場環境變數多，隨時可能發生意外。若能有更多工作人員具備急救知識，定能為團隊提供多一重保障。急救最好是由持合格急救證書人士或醫護人員操作。根據勞工處指引，完成以下課程及持有有效的證明書或成為《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所指的註冊護士，便符合為《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第 509A 章下所指的「曾受急救訓練的人」。

★實用建議：
同業可在空餘時間考慮報讀相關急救課程，既能自我增值，在需要時亦可發揮關鍵作用，協助受傷同業。

以下是香港主要提供專業急救訓練課程的機構

香港紅十字會 - www.redcross.org.hk
提供政府認可之「急救證書課程」(SFA)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 www.stjohn.org.hk
提供政府認可之「急救證書課程」(AFA)

香港專業護理學會 - www.hkspmc.org.hk
提供政府認可之「職業急救證書課程」(OFA)

職業安全健康局 - www.oshc.org.hk
提供「合資格急救人員」(AMS) 專業證書課程

H

實用資料

H1 各部門進修指南
H2 急救、消防及危險品處理指引
H3 參考文件範本
H4 各種牌照及許可申請
H5 相關機構聯絡資料

H1 各部門進修指南

本指引編撰期間，編輯團隊曾與不同崗位的電影工作者進行多場焦點小組會議（Focus Group），收集前線意見與常見現場意外個案。同業於會上均向我們提出不少實用建議，在此特別鳴謝。當中不少建議均認為，同業可透過進修及考牌以實踐「行業專業化」，同時可有效提升整體的安全意識及水平。電影工業的工作性質多元而複雜，涉及高空、爆破、水域及野外等不同環境，若各同業能主動裝備自身的專業知識與應急能力，不但能保障個人安全，亦能守護整個製作團隊。

因此，本章節特設「各部門進修指南」，整理多項與電影工作緊密相關的專業及認證課程，供同業參考，在工餘時間自我增值，既有助個人事業發展，亦可提升整個製作團隊的職業安全標準。

同業可多留意職業安全健康局、香港建造學院等機構提供的最新職安訓練課程及講座等，不時增補與行業相關的職安知識：

職業安全健康局

香港建造學院提供之
安全訓練課程

H1.1 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課程（俗稱「綠卡／平安卡」）

「綠卡／平安卡」是大部分涉及地盤或高風險工序工作人員的基本入門要求，用以證明持有人已接受職安健基礎訓練，熟悉一般工地危害、個人防護裝備使用及緊急應變程序，藉此提升他們的安全意識。

香港目前未有專門為電影工業而設的安全訓練課程，建議同業可考慮考取「平安卡」。無論是出入搭景場地、處理高空作業，還是應對拍攝現場各種突發風險，具備「平安卡」所涵蓋的安全知識，將能為自身及整個劇組提供最紮實的安全保障。

課程涵蓋以下主要範疇：

- 建築地盤安全的基本概念及相關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
- 常見工序的潛在危險及預防措施
- 防火及選用手提滅火設備的基本概念
- 緊急應變準備的基本要素及意外呈報程序
- 個人防護裝備的選擇及使用方法（含講解、示範及實習）

完成課程後，學員會獲發「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平安卡）（建築工程）證明書」（綠卡）。課程一般為半日制或晚間形式，約需 7.5 小時，18 歲或以上並具工作經驗者均可報讀。

認可訓練課程營辦機構的名單，
詳見**勞工處**網頁：

勞工處網頁

H1.2 急救訓練課程
（另見「G3 急救訓練課程」部份）

電影製作拍攝團隊人數眾多，一旦現場發生意外，黃金救援時間往往決定傷者的存活率及康復機會。因此，無論任何界別的工作人員，均可考慮考取急救證書，掌握心肺復甦法、燒傷處理、出血控制及骨折固定等實務技巧，必要時提供援助。

以下是香港主要提供專業急救訓練課程的機構：

1 **香港紅十字會**
www.redcross.org.hk
提供政府認可之「急救證書課程」 (SFA)

2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www.stjohn.org.hk
提供政府認可之「急救證書課程」 (AFA)

3 **香港專業護理學會**
www.hkspmc.org.hk
提供政府認可之「職業急救證書課程」 (OFA)

4 **職業安全健康局**
www.oshc.org.hk
提供「合資格急救人員」(AMS) 專業證書課程

獲政府認可的急救證書一般有效期為三年，需定期重溫及考核以持續更新資格。

除上述急救證書課程外，同業亦可按個別工作需要或個人時間，考慮選讀**「心肺復甦法證書課程」**或**「自動體外心臟去纖維性顫動法證書課程（AED）」**等短期課程，以符合效益。

職業安全健康局提供**「工作地點嚴重事故的緊急應變及救援演練」**課程，透過理論及實習，認識嚴重意外事故的應變原則及救援安排，有需要的同業亦可考慮報讀，尤其安全小組核心成員，如：製片組、副導演組等。

H1.3 高空工作相關課程

以下列出數項與電影製作環境直接相關的高空工作課程，鼓勵同業按崗位需要選讀，為自身及同僚的生命安全建立更有力的保障。

(1) 安全使用流動式鋁質通架

流動式鋁質通架廣泛用於廠景搭建及拍攝期間的高空工作。此課程旨在講解如何安全地搭建及拆卸鋁質通架，使從業員掌握正確工作方法及安全措施，避免高空墮物或人員跌落等意外。課程涵蓋鋁架結構認識、搭建程序、穩固性檢查及防墮措施，並設有實習環節，確保學員能在模擬環境中實際操作。

職安局「(MAT) 安全使用流動式鋁質通架」：

https://eform.oshc.org.hk/course/tchi/course/CourseDetail.asp?CouID=36

(2) 安全使用可伸縮工作台課程

可伸縮工作台能調整平台高度，常見於廠景室內置景及高位佈燈及陳設。課程講解如何安全使用，並讓學員實習搭建、檢查、使用及拆卸的安全程序。課程有助同業建立正確使用習慣，降低意外風險，適合需要高位工作部門同業參考。

職安局「(TST) 安全使用可伸縮工作台課程」：

https://eform.oshc.org.hk/course/tchi/course/CourseDetail.asp?TopicID=1&CouID=609

(3) 動力操作升降工作台操作員安全訓練課程　及
動力操作升降工作台督導員課程

升降工作台在香港雖無獨立牌照制度，但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僱主有責任確保操作員完成合資格安全訓練，並保存訓練紀錄。近年涉及升降台的致命意外時有發生，反映基礎訓練不足的問題。職安局與國際高空作業平台聯盟（IPAF）合辦的操作員課程，符合 ISO 國際標準；而督導員課程則針對管理人員，重點講授機種選擇、場地風險評估及現場監察責任。

職安局「(MEWP) 動力操作升降工作台操作員安全訓練課程」：
https://eform.oshc.org.hk/course/tchi/course/CourseDetail.asp?CouID=621
職安局「(SMEWP) 動力操作升降工作台督導員課程」：
https://eform.oshc.org.hk/course/tchi/course/CourseDetail.asp?CouID=625

(4) 移動式升降工作平台（交剪型及垂直桅桿型）操作安全訓練證書
及
移動式升降工作平台（曲臂型、伸展型及自行式）操作安全訓練證書

香港建造學院推出上述兩項課程，專為針對使用不同類型動力操作升降工作平台時意外頻生而設。課程整合現時分散的安全操作訓練內容，有助同業熟習於狹窄空間操作、高空佈燈及拍攝的安全距離管理等。完成課程並通過考核後，學員將獲發有效期為五年的證書，但學員仍需接受供應商針對各機種的專業培訓及操作訓練。

香港建造學院「移動式升降工作平台（交剪型及垂直桅桿型）操作安全訓練證書」：
https://www.hkic.edu.hk/zh-hk/programmes/safety-training/mp1c

香港建造學院「移動式升降工作平台（曲臂型、伸展型及自行式）操作安全訓練證書」：

https://www.hkic.edu.hk/zh-hk/programmes/safety-training/mp2c

安全使用流動式臨時防墮繫穩裝置證書課程

課程由職安局舉辦，旨在提升高空工作人員對防墮裝置及全身式安全帶使用的正確知識。約 2 小時的課程，內容涵蓋相關高空工作法例、風險管理概念、各類防墮裝備的選擇及應用，並設有實習環節，讓學員親身操作及體驗防墮裝置的正確穿戴與使用方法。持有效「平安卡」的人士均可報讀 。

職安局**「(UTTAD) 安全使用流動式臨時防墮繫穩裝置證書課程」：**

https://eform.oshc.org.hk/course/tchi/course/CourseDetail.asp?CouID=531

(5) 攀樹課程

攀樹課程一般涵蓋樹木結構認識、繩結技術、樹上救援程序及風險評估，課程同時強調安全意識，若未能展示正確安全程序，難以通過考核。資格需定期更新，以維持專業水準。攝影組、燈光組及動作組等在拍攝現場對繩結運用需求量大，可以考慮報讀增強認知。

香港樹木學會提供「攀樹證書課程」：

https://treeclimbing.hk/

香港繩索協會提供「攀樹技術員」／「繩索技術」課程：

https://www.hkropeunion.org/course/

H1.4 山藝訓練課程

於山嶺、峭壁、溪谷或偏遠郊野拍攝時，劇組應安排具正式山藝資歷的人士協助規劃路線及進行風險評估，尤其適用於夜行、雨天或冬季低溫的場景。如拍攝團隊中有成員持有山藝資格，對自身及團隊安全均大有裨益。

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山藝訓練課程」：
https://hkcmcu.org.hk
香港山藝協會「山藝訓練課程」：
http://www.mountaineering.com.hk
職安局「天然山坡工作安全課程」：
https://eform.oshc.org.hk/course/tchi/course/CourseDetail.asp?CouID=476eform.oshc

H1.5 場地管理人員（安全使用無人機）安全訓練課程

課程內容涵蓋無人機相關安全法例要求、各持份者的責任、風險評估和安全措施（如圍封無人機起落區）、限制飛行區狀況及緊急應變措施等。對電影製作而言，製片、外景統籌及安全主任均建議修讀此課程，以確保在籌備飛行拍攝時能依法合規，同時保障在場人員的安全。

職安局「場地管理人員（安全使用無人機）安全訓練課程」：
https://eform.oshc.org.hk/course/tchi/course/CourseDetail.asp?CouID=630

H2 急救、消防及危險品處理指引

建立一套嚴謹的急救、消防及危險品處理機制，並非僅為了應付法例要求，更是對每位台前幕後工作人員生命安全及健康的保障。

H2.1 急救與救護資源配置

足夠的急救資源是劇組對同業生命尊重的直接體現。勞工處《急救指南》僅為最低法定門檻，製作團隊可按風險級別，主動提升現場急救規格。

基本法定要求：拍攝現場（包括外景、片廠及臨時搭建場地）必須設置急救箱或急救櫃，並指定專人（如劇務或現場製片）負責定期檢查及補充。急救箱內須包含法例規定的物品（如不同呎吋的無菌敷料、繃帶、消毒用品等），並確保所有用品均在有效期內且包裝完整。（相關規定可參閱**「G2.1 急救箱及急救物品」**部份）

建議額外措施：

1 凡涉及動作、爆破、飛車、高空動作或大規模群眾場面的拍攝，劇組應**聘請專業救護員或租用救護車**在場當值。專業醫護人員能於事故發生首數分鐘提供關鍵的傷勢評估及處理，防止傷情惡化。

2 參考勞工處《惡劣天氣下的工作安全指引》及《酷熱環境下工作預防中暑》，在酷熱或偏遠外景地，應**額外備存足夠飲用水、降溫物資（如冰袋、風扇）及防中暑急救用品。**

有關各種急救處理手法，請另見**「G2 急救指南」**。

H2.2 消防安全與裝備指引

劇組不應過度依賴場地原有的消防設施，尤其涉及火燒拍攝，更應另備獨立的消防設備應對風險。

自我檢查三部曲：

1 滅火裝備：

- 是否已自備足夠數量及適當類型的滅火筒（如 CO_2 筒適用於電器火警、泡沫筒適用於油類火警）？
- 所有滅火筒是否已放置於當眼且易於取用的位置（如燈光控制台旁、發電機旁）？

2 逃生路線：

- 是否已確認並清理最近的緊急出口及走火通道？
- 佈景搭建或器材堆放是否有阻塞走火通道？
- 所有工作人員是否清楚緊急出口及走火通道？並知悉緊急集合點位置？

3 專業支援：

- 對於大型火燒場面，是否已預留足夠時間（不少於 10 個工作天）向消防處申請租用消防車或消防船作現場戒備？

滅火筒分類與使用指引

選擇錯誤的滅火筒不但無法滅火，更可能加劇火勢甚至危及操作者安全。 因此，負責救火人員必須清楚了解各類滅火筒的適用範圍。

常見滅火筒類型	1. 乾粉式（Dry Powder）	2. 二氧化碳氣體式（CO_2）	3. 泡沫式（Foam）	4. 水式（Water）
參考圖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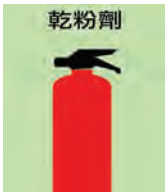			
外觀識別	一般為紅色筒身，標示藍色或黃色標籤	紅色筒身，附有喇叭形噴嘴	紅色筒身，標示奶白色標籤	紅色筒身，附有直身水喉噴嘴
適用火警	用途最廣，適用於大部份火警，包括電火或燃燒中之易燃液體	電火、燃燒中之易燃液體、電子儀器或文件等	燃燒中之易燃液體	燃燒中之木料、膠料、紡織品或紙張等
優點	多用途，適合一般拍攝現場	不留殘餘物，對精密電子器材破壞最小	能有效覆蓋液面，窒息火焰，防止復燃	適合應對一般固體可燃物初起火警
缺點／注意事項	噴出的藥粉會污染及損壞精密電子器材（如攝影機、音效設備），同時影響視線。使用後清理麻煩。不適宜在電子設備密集區域使用	密閉空間使用時會令空氣中含氧量下降，必須確保通風。使用後應立即離開現場，前往空曠地方	**不能用於電器火警**，泡沫具導電性，誤用可能造成觸電	**不能用於油類火警**（會令燃燒油份四濺，擴大火勢），亦**絕對不能用於電器火警**（具導電危險）

常見滅火筒類型	1. 乾粉式（Dry Powder）	2. 二氧化碳氣體式（CO_2）	3. 泡沫式（Foam）	4. 水式（Water）
使用方法	直接噴向火源底部	盡量噴向火源底部	噴向火源上方，覆蓋火源	直接噴向火源底部
電影現場建議	適合配置於外景地點、道具倉及發電機附近	建議配置於攝影車、燈光控制台、調音室及任何電器密集的區域	適合配置於設有發電機、石油氣設備或特效燃料的區域	可用於佈景木材或道具起火的初期撲滅

★滅火筒必須定期由消防處認可承辦商進行年度保養及測試，並確保在有效使用期內。

香港消防處
【滅火秘笈・滅火筒篇】
（Youtube 短片）

H2.3 危險品處理指引

危險品（包括煙火物料、石油氣、燃油及化學溶劑）的操作不容有失。業界必須嚴格遵守相關法例（《危險品條例》、《氣體安全條例》、《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等）及工作守則。

1 牌照許可齊全：拍攝前須確保已取得所有必要許可，包括：
・燃放許可證（針對煙火及火效表演）
・運送許可證（針對危險品跨區運送）
・貯存所牌照（針對危險品及過量燃油的臨時存放）

2 專業人員操作：現場危險品必須由持有相關牌照的特別效果技術員全權負責處理、安裝及引爆。未經特別效果技術員同意，劇組演職人員都不得觸碰任何危險品裝置。

3 嚴控現場存儲：現場貯存的危險品數量及容器規格必須符合批核條件，並劃定管制區域，嚴格限制非相關工作人員接近。

下表列出受消防規管的各類別危險品：

類別	特性	標籤
2.1	易燃氣體	
2.2	非易燃及無毒氣體	
2.3	毒性氣體	
3	在密封杯測試中，閃點不超過攝氏 60 度（華氏 140 度）的易燃液體	
3A	在密封杯測試中，閃點超過攝氏 60 度（華氏 140 度）的柴油、燃油及爐油	
4.1	易燃固體、自反應物質及固態減敏爆炸品及聚合物質	
4.2	易於自燃的物質	

類別	特性	標籤
4.3	遇水放出易燃氣體的物質	
5.1	氧化性物質	
5.2	有機過氧化物	
6.1	毒性物質	
8	腐蝕性物質	
9	雜項危險物質或物料	
9A	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6、8 及 10 條所管限的可能燃燒物品《2012 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 30 條	不適用

如要查詢某一危險品是否受消防處規管，可以使用消防處危險品網站的「搜尋引擎」，輸入「聯合國編號」或「正式運輸名稱」作為搜尋關鍵字。

「消防處危險品搜尋引擎」

H3 參考文件範本

H3.1 風險評估清單

片名： **拍攝日期：**
場地： **填寫日期：**
填寫人名字： **崗位 ：**
(建議籌備時由各部門主管填妥，並交安全小組召開安全會議時討論應對方案)

場地安全		備註
1. 是否需要獲得必須之拍攝許可証？申請時間是否足夠？		
2. 拍攝時是否需要申請其他拍攝許可？ 例如「特別效果物料燃放許可證」或「使用改裝槍械及空彈」等。		
3. 出口／走火通道是否暢通無阻？		
4. 場地是否有電梯？或分有客輋及貨輋？		
5. 場地是否有電力風險？如現場電力裝置是否陳舊或被損壞，或是否靠近水邊？		
6. 場地通風設施是否足夠？		
7. 場地是否有化學危險品、易燃物品，或其他具有潛在危害的化學製品？		
8. 場地是否有下墮風險？如在大廈頂樓、崖邊、坑洞旁？		
9. 場地的建築結構是否穩固？負重是否符合拍攝需要？		
10.場地的建築結構是否穩固？負重是否符合拍攝需要？		

場地安全		**備註**
11. 如需在場地作高空拍攝或操作，相應安全設施是否能運作暢順？		
12. 是否已考慮拍攝當天發生惡劣天氣情況的有關風險？		
緊急安排		
1. 是否已得知最近的醫院／警局／消防局等位置？		
2. 火警出口是否已清楚標明？		
3. 滅火筒及其他消防裝備： a) 已清楚標明？ b) 有效運作？ c) 放於當眼位置？		
公眾安全		
1. 拍攝帶來的光源及聲浪，會否對公眾（包括駕駛者）構成危險？		
2. 器材及拍攝物資擺放位置，會否阻塞道路及對公眾構成危險？		
3. 拍攝時如會製造有害廢料，是否已計劃棄置方案？		

備註：

H3.2 消防安全清單

片名： **拍攝日期：**
場地： **填寫日期：**

(建議拍攝前 24 小時由製片組填妥，並於安全小組內傳閱)

消防安全事項	是	否	不適合	跟進事項
A 滅火設備				
1. 滅火設備是否保持備用狀態及有足夠的數量 (如滅火筒、消防栓／消防喉轆及消防灑水裝置)？				
2. 滅火筒、消防栓／消防喉轆及消防灑水裝置是沒有被阻擋？				
3. 滅火筒、消防喉轆及消防灑水裝置是否有註冊承辦商最少每 12 個月檢查一次？				
4. 是否需要水車等額外滅火設備？水缸容量、配件及輔助人員是否足夠？				
B 逃生路線				
1. 走火通道是否保持暢通無阻？				
2. 防煙門是否自動關上及沒有鎖上？				
3. 防煙門之質量是否良好？				
4. 走火通道及出口指示是否清晰？				
5. 工作人員清楚逃生路線？有否安排相關逃生演習？				

消防安全事項	是	否	不適合	跟進事項
C 緊急應變措施				
1. 工作人員清楚緊急應變措施？				
2. 緊急事故聯絡名單是否作定期更新及已在通告單上標示？				
D 工作場所整理				
1. 拍攝場地是否有廢物、紙張等易燃物料積存？				
2. 電線、插頭及插座是否狀況良好及有否負荷過重？				
3. 易燃物品存放在安全位置及並無存放過量？				
E 特別效果（如適用）				
1. 特別效果各項細則已作詳細消防安全考慮？				
2. 炸品及煙火物品妥善儲存？				
3. 拍攝計劃內已包含特別效果需準備的安全措施？				

H3.3 技術覆景備忘（樣本）

技術覆景備忘（樣本）

場景：油麻地珠寶金行　　**估計拍攝日期：2026 年 11 月 11 日**

地點：彌敦道、佐敦道交界　　**估計拍攝時間：1800-3000**

部門	部門需求	拍攝注意事項	安全注意事項
副導演組	需要封路	主要演員 6 人， 武師 10 人 臨演 60 人 需要人群控制	主要演員 6 人， 武師 10 人
製片組	申請間歇性封路 申請槍牌、爆破許可	加場務協助人群控制及封路 特效組專用工作範圍	封路設備及指示 救護員 standby PPE、滅火安排
攝影組	加機？	天台放 Techno Crane 承重量？	亞加力膠片， PPE v-mount 電叉電位
燈光組	天台放燈	鋼索固定燈光器材	高空工作安全帶
收音組	加無線咪	演員數量多	
美術組	爆破道具需即時 stand by	貨車要停近現場	
道具組		大量血漿	
服裝組	槍戰要爆血包	替身衣服及 NG 備用	
梳化組	傷妝	血漿	演員敏感？
動作組	拍攝前槍械訓練	動作護具	
特效組	有爆破、槍戰	現場工作空間安排	滅火安排
其他			

此備忘由 XXX 整理準備

日期／版本：2026 年 XX 月 XX 日 (Version 1.0)

此樣本為虛構拍攝僅供參考。

每個劇組拍攝條件不盡相同，建議可參考並按拍攝實際需要修改使用。

H3.4 個別員工緊急聯絡人

部門／崗位	工作人員姓名	緊急聯絡人 姓名／關係	電話

H3.5 電影工業安全通報機制

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已建立一個自願性「電影工業安全通報機制」，旨在收集和記錄行業自願性呈報之電影拍攝和製作期間的相關工業意外資料。所收集的數據僅供本會用於研究和統計之用，內容絕對保密。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將定期審查數據趨勢，並適時制定相應措施，向業界提供工業安全提示和建議，以提升行業的安全水平，長遠有效預防意外發生。

處理事故後，建議相關人員可透過上報事故案例，以便行業組織之間能掌握最新資訊，以警惕避免同類意外再次發生。

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
「電影工業安全通報機制」

H4 各種牌照及許可申請

本節按順序整理全書提及的各種牌照及許可申請，以便快速檢視相關資訊。

章節	項目	牌照／許可	
B2 睇景及技術覆景	場地許可與外景申請	各類外景拍攝場地許可，請參閱電影推廣服務科（FPF）網頁中「許可證及申請表」部份。	
B3 排練 / 測試	槍械使用	香港警務處網上服務申請平台＞外景拍攝＞使用改裝槍械及空彈申請表。	
B3 排練 / 測試	爆破與煙火效果	文創產業發展處特別效果牌照科「特別效果物料燃放許可證 (A 組)」申請表。	
B6 動物及兒童拍攝	兒童拍攝安全指引	勞工處《僱用兒童藝員指南》。	
C3 現場	外景拍攝注意事項	各類外景拍攝場地許可，請參閱電影推廣服務科網頁中「許可證及申請表」部份。	
E2 動作特技	拍攝申請	有關「封閉行車線」、「僱用警務人員協助間歇控制交通」、「使用攝製車輛（特別用途車輛）」等相關申請，請參閱電影推廣服務科網頁中「許可證及申請表」部份。	

章節	項目	牌照／許可	
E3 槍械、煙火爆破及特別效果	槍械使用	香港警務處網上服務申請平台＞外景拍攝＞使用改裝槍械及空彈申請表。	
E3 槍械、煙火爆破及特別效果	娛樂特別效果：煙火、爆破	文創產業發展處特別效果牌照科「特別效果物料燃放許可證 (A 組)」申請表。	
E4 水上及水底拍攝	水上拍攝	海事處「在香港水域或海事處場地拍攝實景申請書」（表格 MD402）。	
E5 航空及無人機拍攝	戶外航拍	《小型無人機令》 《小型無人機令》是根據《民航條例》（第 448 章）制定，於 2022 年 6 月 1 日生效，條例採納「風險為本」的模式規管於香港境內的無人機操作，主要是為了保護航空和公眾安全。小型無人機機主和遙控駕駛員仍須遵守香港其他法例規管，例如《電訊條例》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等。	
E5 航空及無人機拍攝	其他	有關於其他與空中相關的拍攝，如：使用降落傘、使用繫留氣球放飛（載人或無人）等均需向民航處提出申請，請參閱電影推廣服務科網頁中「許可證及申請表」部份。	

**** 備註：未在本章節提及的牌照及許可證，請根據拍攝需求查閱相關部門的規定。**

H5 相關機構聯絡資料

本節列出與電影安全、牌照申請及行政支援相關之主要機構及部門。在前期籌備或遇到突發安全疑問時，製作團隊可聯絡以下部門尋求指引或辦理相關手續。

機構／部門名稱	職能簡介	聯絡電話	電郵 / 網址
電影推廣服務科 (FPF) （文創產業發展處轄下）	處理各類公共場地外景拍攝申請、封路協調及提供行業行政支援服務。	2594 5758	網址： fpf.ccidahk.gov.hk
特別效果牌照科 (SELA) （文創產業發展處轄下）	負責規管娛樂特別效果物料，簽發技術員及助理牌照、燃放許可證、運送及貯存所牌照。	2594 0465 / 2594 0466	電郵： esela@ccidahk.gov.hk 網址： esela.ccidahk.gov.hk
香港警務處 （公共關係部影視聯絡組）	協助處理街景拍攝協調、封路申請，以及使用仿製槍械（如玩具槍、氣槍）的拍攝事前通知。	2860 6144	網址： www.police.gov.hk
香港警務處 （牌照課）	處理及審批於拍攝時使用改裝槍械（真槍改裝）及空彈的牌照與豁免許可證。	2860 2973	網址： 網上服務申請平台 (e-Services)

勞工處 （職業安全及健康部）	提供各類職安健指引（如急救指南、惡劣天氣工作指引）；勞工視察科負責監管《僱用兒童藝員指南》許可。	2717 1771 (由 1823 接聽)	電郵： enquiry@labour.gov.hk 網址： www.labour.gov.hk
消防處 （牌照及審批總區）	簽發消防證明書、審批消防裝置及危險品 / 木料倉庫牌照；處理拍攝租用消防車及救護車申請。	2723 8787	電郵： hkfsdenq@hkfsd.gov.hk 網址： www.hkfsd.gov.hk
民航處 （無人駕駛飛機組）	審批小型無人機（SUA）的進階飛行許可、飛行區限制豁免，以及其他空中拍攝活動申請。	2910 6611	電郵： sua@cad.gov.hk 網址： esua.cad.gov.hk (電子行動平台)
職業安全健康局（OSHC）	提供職安健諮詢及多項針對性安全訓練課程（包括急救、防墮裝置、無人機管理等）。	2739 9000	網址： www.oshc.org.hk
香港建造學院（HKIC）／建造業議會（CIC）	提供電影業常涉之建造業安全課程（包括綠卡 / 平安卡、MEWP 升降工作台操作訓練等）。	2100 9000	網址： www.hkic.edu.hk

（註：以上電話及電郵資料僅供參考，最新聯絡方式及辦公時間請以各部門／機構官方網頁公佈為準。）

參考資料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及其附屬規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第 59 章）及其附屬規例
《僱傭條例》（第 57 章）及其附屬規例
《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及其附屬規例
《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
《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 560 章）
《小型無人機令》（第 448G 章）

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 2024》
勞工處《使用及處理化學品的個人防護裝備指引》
勞工處《僱員與危險化學品》
勞工處《工作守則：手工電弧焊接工作的安全與健康》
勞工處《體力處理操作》
勞工處《體力處理操作——僱員須知》
勞工處《高處工作安全概覽》
勞工處《安全使用動力操作升降工作台指引》
勞工處《安全帶及其繫穩系統的分類與使用指引》
勞工處《工業潛水的工作安全與健康》
勞工處《急救指南》
勞工處《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下工作守則》
勞工處《惡劣天氣下的工作安全指南》
勞工處《預防工作時中暑指引》
勞工處《酷熱環境下工作預防中暑》
勞工處《僱用兒童藝員指南》

職業安全健康局《搭建及使用流動式金屬塔式通架的安全要點》
職業安全健康局《動力操作升降工作台 - 安全措施你要知》
職業安全健康局《安全吊重》
職業安全健康局綠十字第 35 卷 3 期《貨車尾板的操作安全》

建造業議會《離地工作的安全指引》

消防處《正確使用滅火器具》
運輸署《道路使用者守則》
民航處
《小型無人機通告第 AC-002 號—進行小型無人機進階操作的許可》
民航處
《小型無人機通告第 AC-006 號—以小型無人機作空中測量或空中拍攝的指引》

文創產業發展處電影推廣服務科網頁
文創產業發展處特別效果牌照科
《使用、貯存和運送特別效果物料工作守則》
文創產業發展處特別效果牌照科
《使用石油氣製造特別效果工作守則》

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
《暴風信號／黑色暴雨／「極端情況」安全措施》
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
「電影工業安全通報機制」

香港動作特技演員公會
《香港動作特技演員公會（HKSA）工作守則及指引》

香港電影副導演會「疫情下試鏡安排」

General Code of Safe Practices by Production (October 2002). The Industry-Wide Labor-Management Safety Committee comprised of the American film industry guild, union, and management representatives active in industry safety and health programs,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Location Filming in London: Code of Practice (January 2026), Film London.

National Guidelines for Film Safety (February 2022), ScreenSafe Australia.

NSW Local Government Filming Protocol (June 2025), NSW Department of Planning, Housing and Infrastructure, NSW, Australia.

Safety Guidelines for the Film and Television Industry in Ontario (5th edition). (June 2009). Ontario Ministry of Labour, Canada.

鳴謝

機構及組織名單（排名不分先後）

香港電影導演會
香港電影編劇家協會
香港專業電影攝影師學會
香港電影美術學會
香港電影製作行政人員協會
香港演藝人協會
香港電影燈光協會
香港動作特技演員公會
香港電影剪輯協會
香港電影後期專業人員協會
香港電影副導演會
香港電影作曲家協會
香港電影視覺特效協會
香港影視聲畫製作協會
香港電影攝影同業協會
香港電影化妝師及髮型師協會
香港電影道具同業協會
文創產業發展處
香港電影發展局
電影推廣服務科
勞工處
職業安全健康局
港產片士多
三頭六臂有限公司
天下一恆運租賃有限公司
信聯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安樂影片
邵氏影城 Shaw Studios
清水灣電影製片廠
LQ300 PRODUCTION LTD

個人名單（依筆劃序）

文振榮先生
王延明先生
池瑞添先生
余文彪先生
吳海堂先生
吳敬懷先生
呂冠南先生
李子俊先生
李子豐先生
李元茂先生
李嘉文女士
汪澤霖先生
周家怡女士
尚裕恆女士
林德明先生
林錦濠先生
袁允明女士
馬文能先生
馬沛全先生
張立峰先生
張宇翰先生
張育華先生
張冠華先生
張偉全先生
張繼聰先生
張耀豪先生
梁林輝先生
梁嘉棋先生
郭汶浩先生
郭惠玲女士
陳文輝先生
陳易謙律師
陳俊杰先生
陳俊峰先生
陳茂賢先生
陳惠沂女士
陳詠燊先生
陳群峰先生
陳寶雯女士
陸沛嶸先生
麥芷筠女士
馮采乾先生
黃文諾先生
黃保偉先生
黃偉明先生
黃慶勳先生
黃錫強先生
詹家俊先生
廖穗敏先生
熊啓瑞先生
劉子健先生
劉欣欣女士
劉偉恒先生
潘耀明先生
蔣榮發先生
鄧瑞華先生
蕭慶華先生
錢嘉樂先生
霍佩詩女士
霍錦棠先生
戴栢豪先生
鍾有添先生
鍾凱婷大律師
羅志榮先生
關智耀先生
嚴嘉俊先生
龔兆平先生

《香港電影工業安全指引 2026》

執行編輯：　林淑賢
編輯：　劉小慧、梁佩怡
翻譯及編輯：劉兆舒
書籍設計：　李嘉敏 @ comes.n.goes
美術／插畫：港產片士多
採訪：　劉小慧、林淑賢、梁佩怡、李海華
鄭緯機、黃潔雯、吳家強、呂嘉俊
攝影：　游鎧列
照片提供：　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有限公司、安樂影片有限公司、
邵氏影城、LQ300 PRODUCTION LTD、林德明

法律顧問：　鍾凱婷大律師、陳易謙律師
安全顧問：　嚴嘉俊
保險顧問：　信聯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國際書號：　978-988-70781-7-3
出版：　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有限公司、字字研究所有限公司
印刷：　新世紀印刷實業有限公司
版次：　2026 年 3 月第一版

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Copyright Reserved
© 2026 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有限公司

【香港電影工業安全推廣計劃】
主辦：　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有限公司
項目負責人：古天樂
項目統籌：　劉小慧
項目副統籌：林淑賢
項目主任：　（書籍）梁佩怡、李海華、鄭緯機；
（短片）萬芫澄、黎震龍、應智贇；（講座）鄧皓丰
項目行政：　黃潔雯

資助機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透過電影發展基金向本項目提供財政支援。有關財政支援與本項目的內容或在本項目中所表達的意見並無關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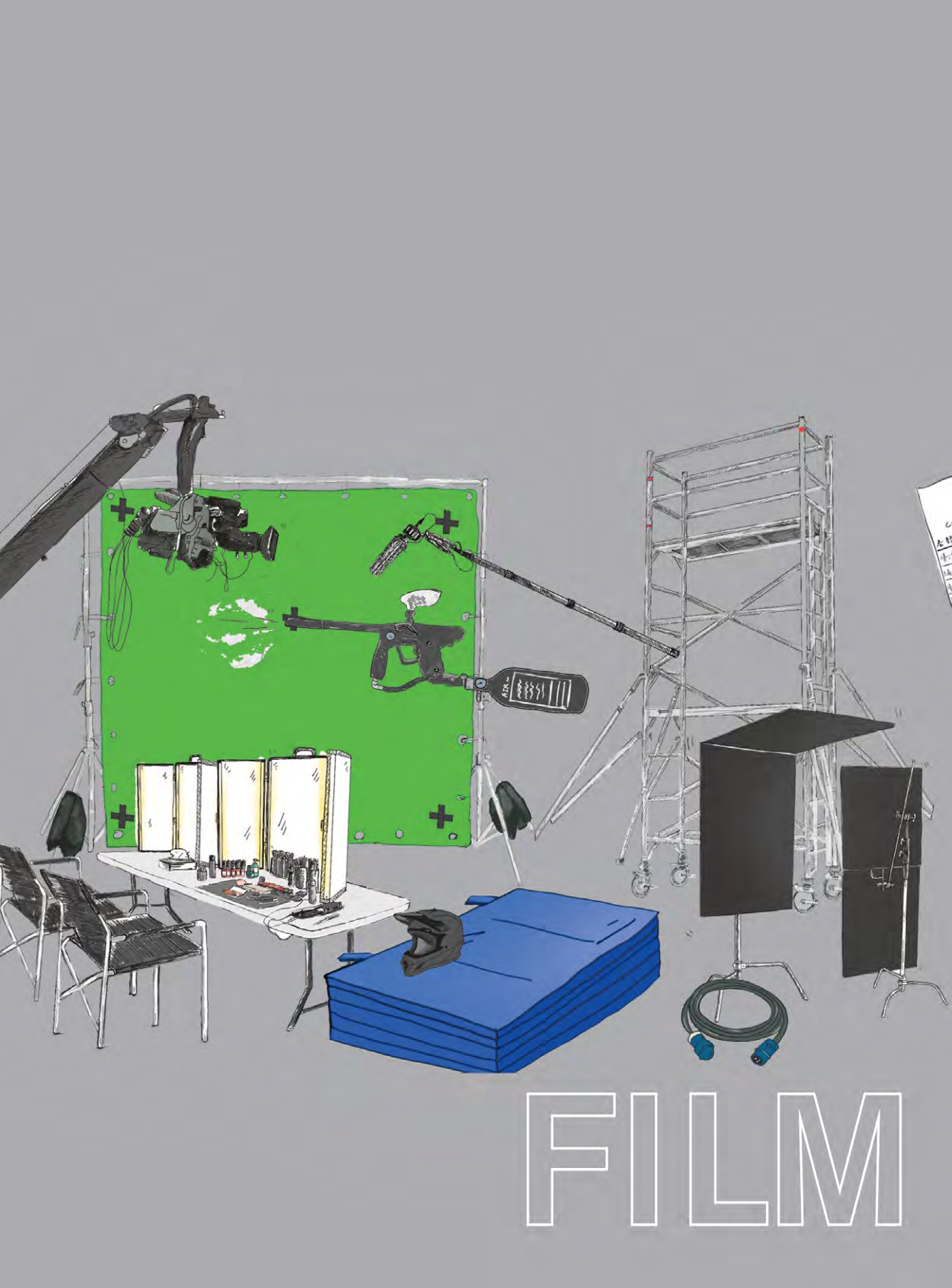
FILM